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Geography

College of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空間的文化政治

—桃園大溪襲產旅遊原真性與完整性的形成與轉化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Space

—The Form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Authenticity and Integrity of Heritage Tourism in Dasi Township, Taoyuan

江裕民

Yu-Min Chiang

指導教授：姜蘭虹 博士

Advisor: Lan-Hung Nora Chiang, Ph.D.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June, 2009

謝辭

記得大學畢業前夕的區地課上美鈴老師曾說道，在某個地方活動久了，交互作用下的回憶使自己對於此地方產生感情與認同，即便此地方非原成長故鄉，它仍舊可成為自己的故鄉。我曾在嘉義地區活動四年，也對嘉義認識不少，所以我便自然而然的將嘉義視為我的第二故鄉。那我的第一故鄉呢？桃園！大溪！我對他的了解竟是懵懵懂懂，原來這就是我的「自以為」，自以為生活了十八年就對它瞭若指掌，原來我錯了，所以我開始彌補我對它的不了解，從大學的畢業專題開始，到這本碩士論文，我盡我所能的了解它，也試圖藉由寫作的方式，反映出有關它的事實與問題，期許讓它變得更好，也希望這本論文能達到這樣的效果。

首先要感謝的是我的指導教授姜蘭虹老師，當我對研究主題迷惘的時候，感謝你將我從虛無飄渺的「地方認同」引導至較為具體且有趣的「襲產旅遊」。除此之外，平時老師也不吝傳承多年來的研究與生活經驗，這些重要的經驗著實影響我的研究與生活。更重要的是，在老師這三年的指導之下，我更是開了不少眼界，諸如香港的訪問、廣州的考察、拉斯維加斯的發表、舉辦國際研討會等，我看到了不一樣的世界，遇到了不一樣的人種，徹底的改變了我的世界觀。

系上老師也時常關心我的論文與生活，尤其是人文組的幾位老師，也特別感謝。貴為系主任周素卿老師，在忙碌系務之餘，仍時常抽空對於我的論文提出觀念上的指正，除此之外，也不時提供未來出社會後為人處世態度上的建議；在學術上咄咄逼人但私下卻很溫柔的黃宗儀老師，總是願意花額外時間評閱我的文章，給我最「精準」的意見，更不時關心我的生活狀況，可以說是比全國電子還感心；平時故作一副瀟灑樣的徐進鈺老師雖然未對我的論文有直接的指導，但老師在精神上的恐嚇卻激勵我把文章寫的更好；充滿鬼點子的簡旭伸老師時常提供好的點子與意見給我，使這本論文增加不少「理論的原創性」。另外，我在王鑫老師與李光中老師的課程中也學習到很多有關襲產、旅遊與社區相關的知識，兩位老師在平時也不吝指導，更不吝給我鼓勵。

感謝我的口試委員張峻嘉老師以及黃躍雯老師細心的指正我論文上的缺失，並中肯的提出我在寫作上的盲點，大大的增加這篇論文的精彩度。另外，也感謝阿嘉老師在我研究生活中的協助，讓「嘉大幫」在台北是不孤單的。

研究之路上，我是不孤單的。同門的郁玲與華蓀學姐，感謝你們在我一開始對論文茫然無助時給我許多的鼓勵與幫助，讓我有動力繼續唸下去；曉偉學長，感謝你在地思課上的幫助，讓我研究所生涯的開始不至於太過於慘不忍睹；驥懋學長，感謝你不斷的改造我的內在與外在，看來結果應該是成功的；許姐，感謝你提供我很多有關研究的資料，也鼓勵我多去參加與我研究相關的研討會以及野外考察活動，讓我的視野增加了不少；柏賢與正輝學長，很高興與你們一同遊日本，也因為你們，讓我知道許多有關社區與公部門的知識與八卦，對我的論文貢獻良多喔；秀萍學姊，一入學時難得有人能理解我在想什麼，感謝你耐住性子傾聽我的想法，也提供我在研究的幫助；禮強學長與資惠學姐，感謝兩位總是幫我頂一大堆的研究室工作，更在生活中提供我很多有用的意見；優秀的人文組的同學們—尚書、育源、鵬宇、耀婷、雅晴，很高興有緣與你們一起於艱苦的人文

組奮戰，謝謝你們在我寫作的時候給予我許多意見與幫助，當然也感謝包容我在生活上的無理取鬧；碩 95 同學們—曉蘭姐、敏慧姐、小皓、佩蓉、怡君、宜玲、慶安、同班六年青灑等，很高興認識你們，也很懷念一起做研究與玩樂的時光；人文組的三個學妹—同門的鈺淳以及同為嘉大幫的宛婷與欣倩，謝謝你們平日對我的照顧以及在論文上的意見提供；406 的助理群們—正誼、冠祺與崇真學姐，跟你們相處的時光真的很開心，時而搞笑時而正經；系上行政人員—張小姐、謝小姐、虎哥、玉仔、文玉、筱嵐以及同鄉的愛蒂，謝謝你們在行政工作上對我的幫助與支持；嘉大幫的師友們—美鈴老師，感謝你對我的論文與生活不時的提供意見供我參考，指引我最佳的方向，而我的好兄弟們—竣豪、長廷、柏霖、奕順、惟仁、映梵、子揚、健慈等，你們的陪伴與鼓勵也是激勵我繼續向前的力量。

三年前來到台北，這是我生平第一次要定居於台北，對於台北一竅不通的我，根本就不知道該從哪裡開始我的台北生活，所幸，義祥姨丈與淑娟阿姨收留了我，無償提供我一個遮風避雨的地方。這個地方雖不豪華，但卻舒適、自由，好讓我研究生活安定不少。雖然沒有共住同一屋簷下，姨丈、阿姨、大哥、二哥全家對我更是如同家人般的關心。感謝姨丈一家這三年多來對我的照顧，這分恩情真是難以回報。

感謝我的我的父母、兩位姐姐，願意讓我繼續深造，減緩我承擔家務的責任，並給予我精神上、物質上、甚至是金錢上的支持，好讓我可以無後顧之憂的在台北打拼。感謝的還有不斷支持我的外祖父母，相信我的表現不會讓你們失望的。

許多論文的內容，不是如二手資料隨手可得的，是許多居民熱心提供的。從四年前我的學士論文開始，到現在碩士論文的完成，我不斷的打擾你們，你們卻無止盡的提供這些珍貴的資訊，好讓我完成每一份文章，在此感謝這些不具名的大溪鎮民，希望這些內容的呈現，能夠反映各位的心聲，也能讓大溪的明天更好。

台大，我想是許多人的夢想吧！甚至是許多人從來都沒想過的，我也是其中之一，若當初沒有同學鼓勵，現在的我可能拿的是高雄師大的學位吧！感謝自己其實不是件厚道的事，但我真的很慶幸的我走過來了！遙想大學畢業前夕還在跟美鈴老師與好搭檔佳紋討論選擇念哪間學校，雖然台大被視為是「易入難出」的龍潭虎穴，但我抱持「不入虎穴焉得虎子」的心態，期待在台大能挖到一些寶。在這三年的研究生涯，我認識了不少奇人異士，去了些我過去都沒去過的地方，也做了些我從來都沒做過的事，真的，眼界開了不少，歷練也增加不少，思維模式更改變不少。然而，在堆疊這些別人眼中的光鮮亮麗背後其實都隱藏不少艱辛，就如同看鴨子滑水一般，湖面上鴨子身形優雅美麗，平靜無波的湖面下，鴨子的雙腳卻要拼了命的擺動，好維持湖面上的從容，如同鴨子滑水一般的我，在台大的生活也是時時充滿煩躁、處處充滿危機，就只因一個不願擺爛的堅持，讓我一直不斷的找尋解決問題的方法，很慶幸的，我能如期一一克服這些不如意，取得碩士學位，也披戴上別人眼中所謂的光鮮亮麗，所以，我不免要感謝自己的堅持。

最後，我想還有很多曾經陪伴與關心過我的人事物，礙於篇幅，我就在此簡單的感謝你們，謝謝你們的鼓勵、陪伴、與協助，也謝謝你們包容我的任性與不成熟，我這個碩士學位的成分，絕對有各位的心力在其中，謝謝各位。

空間的文化政治

—桃園大溪襲產旅遊原真性與完整性的形成與轉化

江裕民

中文摘要

大溪曾經是台灣最內陸且繁盛的河港之一，但是在全球經濟變遷、交通運輸工具的革新、政治軍事策略的抑制等因素的背景之下，發展的腳步逐漸減緩。近年來懷舊意識興起，襲產成爲民眾注視的焦點，進而成爲發展旅遊的主題。經歷繁盛與沒落的大溪，就在前總統蔣介石入厝之後，無意間使其悠久的發展歷史，成爲發展旅遊的最佳主題。但是就現今的襲產旅遊發展趨勢當中發現，大溪老街以及慈湖成爲兩個最熱門的襲產旅遊景點，對照大溪整體歷史發展與現今所保存的襲產資源而言，並非是以面狀發展，而產生空間脈絡的集中化與時間脈絡的破碎化。本文引用襲產旅遊的原真性 (authenticity) 以及襲產保育的完整性 (integrity) 概念來討論大溪在發展襲產旅遊時所產生的問題。

內文包括了三個討論議題。首先是有關大溪襲產保育以及襲產旅遊發展的權益關係人 (stakeholders)；本文嘗試釐清這些公 (中央、地方政府) 私 (地方組織、居民) 部門的權益關係人在襲產保育與的襲產旅遊互動關係，藉由這些權益關係人的互動關係，推論出他們的互動是影響大溪襲產旅遊發展缺乏原真性與完整性的關鍵因素；接著，在缺乏原真性與完整性的襲產旅遊發展的情況下，回頭探討現今熱門的大溪老街以及慈湖等襲產，以其在不同時代被賦予的空間意義的變遷，討論其原先給人的繁忙 (老街)、神秘、威權 (慈湖) 等空間形式是如何被轉化成今日懷舊、休閒的空間形式，以至於成爲現今大溪地區襲產旅遊最重要且熱門的資源；最後，延續大溪襲產旅遊的發展脈絡來看，觀察近期的發展狀況，在缺乏原真性與完整性的襲產旅遊發展下，以文化、社會、經濟等三個面向來分析，探討大溪面臨區域發展失衡的問題，如文化缺乏原真性與完整性、交通問題等。

關鍵字：襲產旅遊、大溪、大溪老街、慈湖、原真性、完整性、文化政治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Space

—The Form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Authenticity and Integrity of Heritage Tourism in Dasi Township, Taoyuan

Yu-Min Chiang

Abstract

Located in northern Taiwan, Dasi was a blooming inland port city for close to one hundred years from the Ching Dynasty to the Japanese Era. However, due to global economic transitions, transportation innovation, and military control, the development of Dasi gradually slowed down. Recently, Dasi has been getting public attention as a heritage site due to a sense of nostalgia, with its development focusing on heritage tourism. With Dasi Old Streets and the site of the mausoleum of past president Chiang Kai Shek at Cihhu close by, Dasi has become a major destination of heritage tourism. However, the tourism development in Dasi appears to be temporally fragmented and spatially centralized.

In this paper, I use the concept of authenticity and integrity in heritage tourism and conservation to examine the problems that result from heritage tourism development. Three issues are discussed in this article. First, by clarifying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organizations, I discuss how the unauthentic and disintegrated heritage tourism development is reached. Second, through a transformation from busy and mystical images/memories into recent nostalgic and leisurely ones, which form the elements of present day heritage tourism, I discuss how ideas of Dasi Old Streets and Cihhu come to be. Finally I examine the soci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dimensions of regional development problems due to unauthentic and disintegrated heritage tourism, as manifested in traffic jams and various other aspects of unbalanced growth.

Keywords: Heritage tourism, Dasi, Dasi Old Streets, Cihhu, authenticity, integrity, cultural politics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目 錄.....	iii
圖 目 錄.....	v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背景.....	1
第二節、文獻回顧.....	3
第三節、問題意識.....	18
第二章、大溪地區發展回顧.....	25
第一節、大溪地區的初發展.....	26
第二節、大溪地區的沒落.....	36
第三章、大溪地區的再發展.....	42
第四節、小結.....	47
第三章、大溪襲產旅遊發展歷程.....	49
第一節、大溪地區的襲產保存.....	49
第二節、大溪老街襲產旅遊權益關係人的組成與互動.....	51
第三節、慈湖襲產旅遊權益關係人的組成與互動.....	62
第四節、大溪其他地區襲產旅遊發展狀況.....	70
第五節、小結.....	72
第四章、大溪老街與慈湖襲產空間意義的變遷.....	73
第一節、襲產旅遊經營與空間意義變遷.....	73
第二節、再現繁盛的大溪老街.....	74
第三節、破除神秘的慈湖.....	81
第四節、小結.....	88
第五章、襲產旅遊與大溪內部區域發展的關係.....	91
第一節、歷史與文化詮釋的壟斷.....	91
第二節、交通問題的產生.....	94
第三節、區域發展失衡.....	102
第四節、小結.....	107

第六章、結論.....	109
第一節、研究發現與討論.....	109
第二節、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方向.....	111
引用文獻.....	113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架構圖.....	22
圖 2-1 大溪鎮生態環境圖.....	27
圖 3-1 大溪地區襲產分布圖.....	52
圖 3-2 大溪老街襲產旅遊權益關係人互動關係.....	62
圖 3-3 兩蔣文化園區景區示意圖.....	68
圖 3-4 慈湖襲產旅遊權益關係人互動關係.....	70
圖 4-1 大溪街絕對空間擴張圖.....	79
圖 4-2 遊客參觀老街住屋內部景觀.....	80
圖 4-3 遊客體驗街角的舊式古井.....	80
圖 4-4 陀螺成為老街的街道傢俱.....	80
圖 4-5 販售大溪傳統童玩—陀螺的店家.....	80
圖 4-6 兩蔣文化園區擴張示意圖.....	86
圖 4-7 青年遊客與銅像合影.....	87
圖 4-8 遊客圍觀觀賞儀隊交接.....	87
圖 4-9 小朋友就近窺看兩蔣創意塑像.....	87
圖 4-10 遊客參觀兩蔣特展.....	87
圖 4-11 兩蔣創意商品.....	87
圖 4-12 兩蔣懷舊料理菜單.....	87
圖 5-1 2008 大溪人偶節海報.....	93
圖 5-2 2008 大溪火把節海報.....	93
圖 5-3 大溪地區常見塞車路段分布圖.....	96
圖 5-4 大溪街區常見塞車路段分布圖.....	98
圖 5-5 週末下午台七線慈湖段堵車情況.....	102
圖 5-6 週末傍晚大溪街主要對外通道的塞車狀況 (慈湖路).....	102
圖 5-7 不熟悉路況的車輛遇警示後亂竄.....	102
圖 5-8 為克制車輛大量湧入的收費措施.....	102
圖 5-9 鄰近慈湖新興的餐飲店.....	104

圖 5-10 鄰近慈湖的休閒農場.....104

圖 5-11 充斥攤販的和平老街.....106

圖 5-12 無經營商業活動的住家出租騎樓給攤販.....106

圖 5-13 有經營商業活動的店家出租騎樓給攤販.....106

圖 5-14 店家自行使用騎樓.....106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背景

在 18 世紀之前的壯遊¹ (Grand Tour) 發展，使得襲產成爲主要旅遊主題的概念得到了印證 (Urry, 2002)，即便 16 世紀之前就已經發展，但是襲產或襲產旅遊這類名詞仍舊到 1970 年代才開始出現。由於懷舊概念的興起、都市化帶來的人際疏離與人對於社會現況的不滿，使人開始尋求對於過去的慰藉，而襲產的意義即帶有承襲過去的意味存在，再藉以搭配旅遊行爲，襲產旅遊開始蓬勃發展。

Timothy and Boyd (2006) 提出，從過去至今的襲產旅遊研究中，已存在一些研究議題，諸如襲產旅遊的供需、襲產政策、保存的利害關係、襲產的經濟價值、原真性等研究議題。在上述末項的研究議題中所討論的，即是不同襲產旅遊原真性與完整性問題的類型與內容，大致可以被歸納爲七項—捏造的歷史、相對的原真性、種族入侵者、消毒和理想化的歷史、維護襲產的保存、商業利益取向以及特定地方歷史意義的再現與突顯 (Fyall and Garrod, 1998; Herbert, 2001; MacCannell, 1973; Timothy and Boyd, 2006; Waite, 2000)。然而，這些原真性與完整性問題之所以會產生，與相關權益關係人 (stakeholders)² 的直接操作襲產有關，相關權益關係人可能包含政府機關、私人企業、學者、民間組織、居民等，這些權益關係人透過協商、競爭等方式達成共識，轉變襲產的使用與意義，形成另一種異於原真性與完整性的呈現。

在台灣，襲產議題的研究日漸受到重視，無論是建築研究、文化研究、環境保護研究、都市研究、地理研究等都有相關的研究產出。然而，就襲產旅遊的研究來看，以自然襲產旅遊 (即生態旅遊) 的研究爲多，較少與文化襲產旅遊相關的

¹ 在十八世紀，壯遊是一種對富裕的英國貴族的教育方式，爲期一段時間在歐陸旅遊，少至幾個月，多至 8 年，在這段的旅途中，貴族第二代學習古代地區 (如羅馬與雅典) 的政治、文化與藝術，他們利用旅行的時間參觀、學習與購物。由於擁有許多故羅馬時期的紀念物，義大利成爲熱門的參觀景點，同時，從歐洲各地來的學生也來此學習古代塑像的製作經驗 (Williams, 1998; Holden, 2005)。

² 在一個活動過程或場域中，可以影響或被其他組織行動所影響的人、群體、組織或系統。

研究，以全台灣與襲產旅遊相關主題³的碩博士論文來說，共有 231 篇是有關自然襲產旅遊的研究，只有 9 篇是有關文化襲產旅遊的研究，顯示文化襲產旅遊的研究是很缺少的。在這 9 篇有關文化襲產旅遊的研究當中，主題多以探討襲產旅遊地意象、行銷、保存、以及遊客滿意度與意願的研究為主，襲產旅遊研究議題的討論面向稍嫌狹隘，所以，無論數量上或研究課題上都很具發展潛力。因此，本文試以大溪為例，探究襲產旅遊在大溪地區的發展狀況。而大溪為何有能力發展襲產旅遊，與深厚的歷史背景發展有絕大的關係。大溪地區發展的歷史背景大致可以分成三個部分來討論。

首先是大溪⁴地區的最初發展。早在清乾隆 49 年 (1784) 便有官方設隘，顯示在此之前漢人便已進入開墾，但全部河階地完成土地開發則約要到同治 7 年 (1868)。而市街的開發，除當地家族拓墾集團的進駐之外，官府處理番漢問題，隨後不得不將軍事機構設於市街，如此開始大溪市街的發展。又由於大溪周圍之丘陵地帶富有天然資源，加上市街緊鄰大漢溪畔，豐富的自然資源透過古道集聚於大溪街，再搭配上便利的河運系統往下游集散，因此，使得大溪的集散機能形成。

經過近半個世紀之後，由於大漢溪逐漸淤積而導致河港機能漸漸趨於停止，加上縱貫鐵路的開通，使得桃園區域發展中心轉移，產業活動也相繼停擺，開始邁入沒落。這段長達約四、五十年左右的時間，由於大溪地區自然資源的出口價值降低，且失去集散的地位以及商行與士紳的集聚，使大溪的發展呈現停滯狀態，如同其他沒落市街，僅以簡單的零售產業活動與次級區域中心的基礎建設以維持其次級區域中心的地位，而部分軍事設施的進入，雖增加區域的軍事機能，但實際上卻是藉由強化軍事上的控制，以抑制反抗勢力再起，確保執政者於大溪地區

³ 以生態旅遊 (觀光) 為搜尋自然襲產旅遊相關主題論文的關鍵字。以襲產旅遊 (觀光)、遺產旅遊 (觀光)、古蹟旅遊 (觀光)、文化資產旅遊 (觀光) 等八個關鍵字為搜尋文化襲產旅遊相關主題論文的關鍵字。

⁴ 大溪最早稱為大姑陷，源自於平埔族霄裡社人稱大漢溪為「Takoham」之音譯。乾隆年間，漢人到此地開墾，認為「陷」字不吉利，就以地處河坎地形，取「坎」代「陷」成為「大姑坎」。同治初年，當地住民李金興出仕，李騰芳中舉，鄉民為彰顯科舉功名，又將地名改為「大科坎」，光緒年間巡撫劉銘傳在此設立撫墾總局，又將「大科坎」改成為「大料坎」。最後在 1920 年，日本政府將地名改為「大溪」，此名稱就沿用至今。後文依內文時代不同而變換不同詞彙。

的地位，但這也無助於缺乏資源與交通連線等發展要素的大溪恢復以往繁盛的商業發展。

經歷沒落的大溪，在前總統蔣介石入厝慈湖（民國 64 年）之後，又讓大溪地區再次的發展。威權時代的統治者過世，導致謁靈人口來到，間接影響遊客進入老街參觀，是為大溪旅遊發展的開端。民國 76 年（1987）二高通車之後，大溪與大台北都會帶距離拉近，老街便再次有遊客進入；爾後，約 1980 年左右，台灣社會地方意識逐漸提升，公部門開始推動各項發掘本土意識的政策，大溪老街開始成立地方文史工作室等地方組織，襲產資源明確被導向用於旅遊，襲產保育與展示的概念進入大溪老街⁵，在這樣的背景之下，使大溪老街的旅遊更具發展資本，不到幾年的時間，社造的推動對老城區旅遊的發展開始有成果展現（陳其南，2003）。

在大溪的歷史發展脈絡中，大溪老街與慈湖陵寢同樣擁有很重要的歷史意義，也是每逢假日有大量遊客拜訪之處，形成大溪在發展襲產旅遊很重要的據點也是理所當然的。反觀這兩個襲產地發展日益繁盛的同時，在大溪老街周圍且具有同等歷史意義的襲產—即過去運送丘陵地資源的古道群，其存在的時間尺度與對於大溪區域發展的重要性，其實不下前述二者，但是，於前述二者相較之下，現今大溪對於古道群的發展與行銷卻少有動作，這樣的狀況是隱含著何種意義？於襲產旅遊的歷史脈絡原真性是否有動搖？襲產的完整性是否又闕漏？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落差出現？這些落差的出現與地方權益關係人的關係如何？而如此的旅遊發展與區域空間發展是隱含著怎樣的關係？這是本文將提出討論的問題。

第二節、文獻回顧

一、襲產旅遊的發展脈絡

襲產，被視為一項最重要且快速成長的旅遊要素，在旅遊的本質上，襲產一

⁵ 又稱為老城區，日治時期以前的商業區，是有別於民國 34 年之後擴張的重劃區，大溪老街是現今報章媒體常用詞彙。

詞不僅是意味景觀、逼真的歷史、建築物、工藝品、文化傳統，而且象徵從一個世代傳遞到另一個世代實質或抽象的事物與概念。襲產運用於旅遊被認為需要從不同的管理和銷售手段著手，是因為不同的操作與銷售手段所產生的效益是不同的，所以這個主題是持續不斷引人關注的，而且這個研究被認為有益於了解權益關係人個體的社會行為與整個社會的關係 (Poria *et al.*, 2003)。

襲產旅遊之所以會興起的原因，大致可分為三類：

1. 懷舊概念的興起。1970 年代之後，旅遊形式發生了一些改變。Light (1991) 認為，襲產旅遊之所以迅速發展的因素，是由於 1970 年代在世界大戰之後休閒產業的急速發展，懷舊和鄉愁成為旅遊行銷的新焦點，同時保育與保護活動聲浪群起，及 1997 年英國政府環保部門對於旅遊的政策重視等四個要素引發襲產旅遊的發展 (轉引自林威逸，2005)。

2. 都市化所產生的人際關係疏離。襲產旅遊的興起與都市化過程有關。由於都市的人口遷移與重組，同時也造成都市地區人與人之間的疏離現象，因而懷舊景觀學派 (landscape of nostalgia school) 提出襲產旅遊活動的成長，是因全球化之下的都市化過程中，人口物資流動頻繁，導致邊界 (border) 的概念變的薄弱，讓人感到不確定。在這種情形下，都市無法提供某種程度的安全感與穩定感，而使人產生一種脫離 (departure) 的概念，讓人企圖脫離平日規律的生活經驗，轉而接受不一樣環境的刺激，加上人嚮往一種安定的心靈層面，如懷舊、好奇、療養、振奮情感、激勵靈感等，使人逐漸被過去的歷史經驗所吸引，體驗過去的歷史經驗 (薛雅惠，2005; Urry, 2002; 黃服賜，2000)。

3. 對於社會現況的不滿。還有很多研究對於襲產旅遊的起源進行分析與解釋，Lowenthal (1981) 認為襲產旅遊的發軔是對現狀的不滿和對未來的失望使很多人開始懷舊，將過去的美好等同於未來的美好 (轉引自張朝枝、保繼剛，2004)；Urry (2002) 則提出襲產旅遊的發軔是懷舊和保守的意識提升，強調秩序與傳統，希望喚起過去的權威，無論這些被喚起的概念是否有意義、真實，或者只是一個

膚淺的假造事件 (pseudo-event)，或者只是遊客建構他們自己意義的旅遊體驗，都有可能是襲產旅遊的開端。

但無論如何，即使觀點諸多不同，但他們解釋仍有共通之處。就遊客的動機與目的而言，主要是他們對一地襲產的文化與歷史的體驗與需求，襲產旅遊是一種昇華的懷舊之情。當然，Richards (1996) 就襲產地的觀點而言，歸納出幾點襲產旅遊的意義，Richards 認為，襲產旅遊對於社會與經濟有正向的衝擊、能夠建立與加強認同感、協助襲產保存的工作、便於襲產與人群間的了解與共處、保存文化與幫助旅遊再發展。因此，襲產在供（保育或銷售）需（懷舊）相互的推拉之下，襲產運用於旅遊的發展也開始被重視。

在襲產旅遊的形式方面，國民託管組織 (The National Trust) 認為，襲產旅遊是一種藉由旅行來體驗那些真實呈現出古今故事與人群的地方、手工藝品與活動，旅遊發展的介質涵蓋文化的、歷史的與自然的資源 (National Trust, 2007)。包括參訪歷史事件或工業的遺址（包括運河、鐵路、戰地等等）、宗教或朝聖、博物館、自然景觀等的旅遊行爲 (徐知蘭, 2007; Urry, 2002)。例如許多猶太人已經多次造訪二戰大屠殺 Holocaust 的遺址與紀念館；許多從世界各地來的天主教徒到梵蒂岡與其他遺址；伊斯蘭教鼓勵教徒到麥加朝聖；歷史城鎮或城市旅遊使用特殊主題 (例如鬼或維京文化) 來發展襲產旅遊。就上述兩者的分類來看，其實襲產旅遊不外乎就是在襲產的背景之下從事旅遊的行爲。

所以，綜觀不同的取徑與看法，襲產旅遊作為一種旅遊的次領域，在其中，遊客探訪某個地方的主要動機，也就是探訪的形式，是建立於地方的襲產屬性之上，而襲產屬性的建立又取決於根據遊客個體與遺址之間的連結 (Fyall and Garrod, 1998, 2001; Poria, 2001; Poria *et al.*, 2001, 2003, 2006)。襲產屬性讓人產生的識覺是關鍵，因為這影響到遊客的探訪形式，而且對於遺址的看法，也攸關遊客本身決定自身角色的定位。區別襲產旅遊形式上的差異後，了解襲產屬性成為影響襲產遊客的識覺，因此，就有必要繼續探討襲產旅遊中襲產屬性 (即原真性與完整性)

與屬性建構關係。

二、襲產旅遊的原真性與完整性

Authenticity 一詞在當前世界文化襲產的領域中是一個重要的名詞，而其翻譯說法眾多，真確性 (章建剛，2003)、真實性 (張成渝，2003)、原真性 (曹娟，2007) 等都是學界常見的用法，到底 authenticity 精準的使用翻譯詞彙是什麼，或許可以從字的原意著手。

Authenticity 一詞源於中世紀歐洲，在希臘語與拉丁語的語義中帶有「權威的 (authoritative)」與「原初的 (original)」的涵義，而早在文化襲產理論出現之時，就已被倫理學、語言學、文學藝術等領域應用 (曹娟，2007)。又有說法解釋成三個層面，原初的 (original)、真實的 (real) 與可信的 (trustworthy) (Guralnik, 1970)。所以，配合文化襲產所要表達的涵義，原初、真實與可信這三個層面或許可以顯示出文化襲產所要表達的訊息。

接著，以其常用的翻譯詞彙—真確性、真實性、原真性—來討論。如上述推論，以文化襲產在 authenticity 所要顯示出的訊息有三個層面來討論，先就確實性、真實性兩者來談，就其字面上的涵義來看，在文化襲產的三個層面中或許僅包含「真」的部分，也就是真實與可信，這種用法可能忽略了另一個「原」的層面，也就是「原始」(曹娟，2007)。無論是哪一類的襲產，我們要其認定為襲產的條件，除了探究其是「真實」或「虛假」之外，其實還須有另一個重要的條件的輔助，才得以完全表現出襲產的特性，而這個條件，便是檢驗襲產的時間尺度，即是襲產的發源從何時開始，而 authenticity 的「真」，是一個與時間相關的觀念，是時間起始點與整個時間區段上的各點相互對照所呈現出「真」的狀態，惟有在這樣的時間尺度之下，襲產的「真實」才會更具意義，所以，「真」與「原」在其內容的顯示是有一定交集，但並非完全重合，Authenticity 在文化襲產領域中的解釋，將兩者其一省略不用，容易造成字義片段化，而無法呈現出襲產完整的意涵。因此，就上述常見的三個翻譯詞彙作進一步的推論，「原真性」或許是比較適切的說法。

在襲產的領域中，原真性早在 1964 年出現在威尼斯憲章 (The Venice Charter) (ICOMOS, 1964) 中，憲章的訂定，目的是針對歐洲古文物的保存與修復，因而現在多用於文化襲產。而世界襲產對於原真性的解釋初見，較詳細的內容可參見 1994 年的奈良文件 (The Nara Document)。

奈良文件 (ICOMOS, 1994) 中的第 13 款提到，想要對文化襲產的原真性作多方面的評價，其先決條件便是認識與理解襲產的產生，及其隨後形成的特徵，以及這些特徵的意義和訊息來源。其中的原真性包括襲產的形式與設計、材料與質地、利用與影響、傳統與技術、位置與環境、精神與感受。而與原真性相關詳實訊息的獲得與利用，則需要充分的了解一項具體文化襲產獨特的藝術、歷史、社會和科學層面的價值。

完整性 (integrity) 一詞較常出現在襲產的使用上，這個概念最早也是從威尼斯憲章 (ICOMOS, 1964) 中提出，威尼斯憲章裡對於文化襲產的完整性定義，認為歷史古蹟完整性的概念，不僅僅只包含單一建築物，也包含著一種獨特的文明，一種有意義的發展過程或一樁歷史事件，由於這些文明、發展過程或歷史事件的發生並非存在一建築物中，而是在一個或多個城市或鄉村聚落，因此在遺跡的保護必須是更為廣泛。在前述的過程之後，完整性概念轉而用於評價自然襲產，如世界襲產公約實施行動指南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以下簡稱行動指南, 1977) 第 44 段 a 所劃定的四類評定標準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2007)，特殊地形或野生動物等。完整性的概念運用於自然襲產上保證了襲產的價值，同時也為襲產的保護劃定了原則性的範圍，行動指南第 44 段 b 便對自然襲產的完整性有如下的定義：

1. 應當包括自然環境中全部或大多數相關要素。
2. 應當擁有夠大的範圍，並且包括必要的自然環境，且對於景點所包含的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的長期保存過程來說，都是關鍵而不可少的。
3. 具有突出的美學價值，並包括相對於保存此美學價值的相關區域。

4. 維持生物區或生態系統內絕大多數動物和植物物種特徵的棲息地，應被考慮包含在內。
5. 襲產地應有一個管理規劃的機制。
6. 襲產地應有足夠長期規範、規則、制度保護的機制。
7. 襲產地應該是保護生物多樣性方面最重要的襲產地。

由上述七點發現，所謂自然襲產的完整性，不只是保存自然襲產本身，也應該涵括與自然襲產密切相關的周邊相關要素，並且提出管理規劃規範規則和保護制度，以確保襲產的完整性。

延續至今，完整性概念似乎被認定為是評定自然襲產的概念，但事實不應是如此，就整體回顧來看，完整性概念最早是起源於文化襲產。因此，完整性對於文化襲產的概念應該有再提出的必要，當然，完整性在自然與人文襲產的概念也應有整合討論的空間，如此，又可分為有形與無形來討論。有形的是指稱文化襲產在有形範圍上的完整，無形的是指文化襲產概念的完整性，以遺跡來說，應當盡可能保持其自身組成的部分與結構的完整，及其與所在人文或自然環境的和諧和完整，當然，也包括其所涵蓋的文化意涵也須完整（張成渝，2003），另外，隨著時代的演進，個別襲產的原真性勢必有所改變，諸如外型、建材等，所以對於個別襲產的來說，原真性備受質疑，要把襲產原真性議題變的有意義，吾人認為勢必要加入完整性的元素，完整性及包括全面性，以全面與完整來體現襲產整體精神層面上的原真，而這點也是吾人認為是現在襲產議題應該朝向發展之路，藉由整體實質襲產資源的結合，企圖結合整體襲產所要呈現與流傳的意義與精神，運用於旅遊之中，使得原真性原則與文化襲產之間的關係更為相關，更有意義。所以，作為一個概念，其不只適用於自然襲產，也等同的用於文化襲產。

如前一個部分提到的，其實襲產旅遊不外乎就是在襲產的背景之下從事旅遊的行為，所以在這個定義之下，襲產成為襲產旅遊的主體，襲產運用後所呈現的產物便影響襲產旅遊的發展特性，而原真性與完整性要素即是其發展特性之一。

因此，控制襲產旅遊原真性與完整性的關鍵，即是襲產呈現於旅遊中的原真性與完整性程度。

三、襲產的利用問題與發展策略

襲產旅遊在發展中會遭遇許多問題，原真性的問題即是其中之一，這個問題在 80-90 年代這段期間曾相當熱烈的被討論，持續至今，原真性在研究襲產旅遊方面仍是個特別且有關聯性的主題。而襲產旅遊發展過程中，原真性與完整性是產生了哪些問題，以下先就 Timothy and Boyd (2003) 所提出的觀點討論。Timothy and Boyd (2003) 將缺乏原真性而被曲解的襲產分成四類，是就襲產呈現的意涵來做討論：捏造的歷史 (invented pasts)、相對的原真性 (relative authenticity)、族群入侵者 (ethnic intruders)、與消毒和理想化的歷史 (sanitised and idealised pasts) (轉引自 Timothy and Boyd, 2006)。

1. 捏造的歷史：代表不會發生的地方和事件被創造，與歷史遺址的再現以及不真實歷史的描述。許多熱門的襲產旅遊被分為此類。這是由於社會透過刪除一些令地方居民或政府難以承受的部分，而創造理想的歷史情節，在這種情形下，公眾記憶傾向忘卻歷史中負面的時光和情境，轉而回顧美好且詼諧有趣的部分。

2. 相對的原真性：原真性是個主觀的概念，依靠個人所擁有的社會地位而定，是因人而異的。襲產的意義並不是直接從加工品或地方中取得，是遊客結合其社會地位的背景所產生的認知，而表達出的訊息。因此，不同背景的遊客對襲產的意義也會有不同的詮釋。

3. 族群入侵者：相對少數的種族被賦予對地方解說和管理角色，讓他們有機會依照他們的認知與思考模式，可能對歷史遺址和事件作違反真實或對他們有利的詮釋。

4. 消毒和理想化的歷史：被消毒和理想化的歷史是普遍遍及全球的，早期有一普遍趨勢是聚焦於過去的片段，強調正面的事件和人群，且排除不愉快和不為社會所接受的成分。會有這樣的情形產生，是由於不願讓遊客經驗真實的情境，

而產生厭惡、排斥和不滿意的感覺。

就 Timothy and Boyd 上述的四個分類而言，其涵蓋的面向比較大，擴及到國家或是全球尺度，對於在地尺度而言或許還有不足，就以在地的面向而言，可以再歸納出一些因素：

5. 維護襲產的保存：這個因素與其他因素較為不同，這是純粹以保育為出發點的概念。在一些研究案例中，襲產的管理者為求保存襲產的完整性而不被破壞，因此採用襲產部分或完全隱藏的手段來預防。而隱藏的部分，有可能就此隱藏，也有可能維持原本使用的方式，要用於襲產旅遊的部分，就以複製的方式，再現於新區域 (MacCannell, 1973)。這樣的手法雖然可以確保襲產資源的保育，但是太過於極端，多少失去襲產旅遊原真性與完整性的價值。

6. 商業利益取向：這種方法可以說是相當「竭盡」使用襲產的原真性。將襲產與商業結合，透過商業的催化使提升襲產的商品特性，使吸引更多襲產旅遊的價值，但過度著重於襲產的商業特性，造成襲產過度的商業化 (commercialization)，使襲產的原真性遭扭曲或抹除，而逐漸失去襲產旅遊原真性的意義 (Fyall and Garrod, 1998)。就由線性光譜的概念來看，第 5 點談的概念是一個極端，而這是相對於保育的另一個極端。

7. 特定地方歷史意義的再現與突顯：在一特定地方的歷史過程中，可能是曾經發生重大的事件或是與地方有關的人物，藉由一些紀念物或文本，突顯這些人事物的事蹟，與 Timothy and Boyd 提出的第 1、4 點不同的是，這個因素的目的是提升事件或人物特點，並非為了掩飾缺點而提升正向的特徵，而這樣的事件或是人物多是真實的，但事過境遷，現實所呈現在旅遊中的，是經由經營者所重新建構的 (Waite, 2000; Herbert, 2001)。而這樣的襲產再現也顯示出一個問題，就是地方裡的特定區塊的人事物被過度突顯，而其他的則被忽略，除失去襲產旅遊的原真性外，完整性也被破壞。

所以，綜觀上述的論點，襲產旅遊原真性與完整性討論或許還可以分成兩個

部分來探討。其一，就所體驗的襲產個體意涵而言，是不是具有原真性；其二，襲產旅遊所展示襲產意涵的時空尺度，是不是具有完整性。襲產旅遊本身的吸引力，就是要呈現襲產意涵給人的一種「懷舊感」，而這種意涵的原真性與完整性就是懷舊感生成的動力，但是這種原真性可能經過一些人為因素，使襲產的意涵遭到扭曲、抹除，所呈現出來襲產本身的原真性與完整性，就有別於時間脈絡延續下的狀況。但是，襲產意涵的原真性與完整性給人的懷舊感，不單只是襲產個體意涵的原真性與完整性與否，還需考慮到襲產意涵的時空尺度，這部分牽涉到遊客是否能夠接受到襲產的全盤歷史脈絡或意向，還是被刻意窄化或集中於體驗某種經驗之中。

四、襲產旅遊權益關係人的互動

然而，就前述的問題而言，問題之所以會產生，其中很大的因素牽涉到襲產旅遊地的主要權益關係人，是基於何種原因且如何直接操弄與選擇襲產的原真性與整體性，因此，權益關係人在發展襲產旅遊時的角色扮演，是極為關鍵的。

Harvey (2002) 提到壟斷地租可以分成兩種概念。特定的權益關係人取得某地的特殊資源的控制權，使得在行使某種活動時，從中獲取使用的費用；資源是可以直接交易的，但權益關係人藉由囤積、獨占這些資源，覬覦資源未來的價值，創造出稀有性。而這兩者共通的是，就是權益關係人擁有某種資源，而這種資源是被專斷的控制的，依外在的需求直接或間接交易或販售以獲取大量的利益。其中的獲利程度取決於需求程度，而需求的程度是取決於這些資源的獨特性。同樣的情況運用於襲產旅遊，地方權益關係人之所以會操作壟斷的概念，是爲了藉由對於襲產的壟斷性宣稱，獲得襲產的獨特性，以藉由襲產的獨特性獲取利益。所以，爲了要提升襲產對於地方的獨特性，就要實現和維持襲產特性的壟斷，以便維持一種壟斷差距。

Jansen-Verbeke and Lievois (1999) 提到襲產的選擇過程中，至少會出現兩個權益關係人群體。其一是文化和襲產資源的保育團體，他們藉由自己的價值觀，也

就是認為哪些襲產是具有歷史與教育價值的意義，選取有益於旅遊的襲產資源，這樣的觀念是關注於參與襲產旅遊的遊客是具備學習與體驗襲產的想法，而這樣的選擇模式是偏向於經驗詮釋取向；其二是旅遊市場的經營者（如飯店業者、地方特產業者等），他們從旅遊潛力和市場投資的角度出發來評估襲產資源的可發展潛力，也就是評估襲產資源的文化娛樂性質是否能應付激烈的市場競爭。如此兩種取向的選取過程會產生一些對立甚至激烈的拉扯，但是根據 Jansen-Verbeke and Lievois 的推論，這個模式的演變會從最初對立且激烈的拉扯，最後將會回歸到遊客上，產生兩者都可接受的觀點。

而後結構主義學者對於地方襲產如何被納入旅遊生產系統的批判，反對真實／偽造、實際／捏造和展現原真性／隱藏部分的二元論，取而代之的是，原真性被視為是一種，過去歷史在特定地方不同競爭詮釋間的協商過程。原真性的樣式被設想成不同權益關係人在某地協商過程的表現形式，而且，一個區位在過去歷史協商的過程中，透過不同的政治和商業力量將官方的認可嵌入一地，同時，導致在地和學術的觀點因此可能被排除或消滅 (Waitt, 2000)。

在這種情況之下，Britton (1979) 與 Goss (1993) 等後結構主義學者認為，襲產旅遊的經驗沒有絕對的原真性，被建構成的假造事件也時常出現，主要的環境景觀和在地居民被隔離，遊客被導向一個不真實的景點，僅能獲取愉悅，而無法體驗原真性 (Urry, 2002)。於襲產旅遊裡，被販售和消費的經驗只是局部的，過去的歷史是經由選擇而詮釋組成的，而這些詮釋又是經由不同的計畫者、企業主、市場、學者、居民等權益關係人所產生的，所以，在後結構主義的架構之下，經過不同的權益關係人之間的相互協商，原真性成爲一種協商的社會建構。對於後結構學者而言，原真性被定義爲存在 (existence) 或自我定位 (self-oriented) 的角色。

延續前述的說法，一地過去歷史的選擇、詮釋和吸收同化，在旅遊發展的過程中，是經過不斷的協商。其中這些參與協商的權益關係人，包括學者、政府官

員、商品生產及販售者、當地居民、襲產保育團體、遊客等，對於過去歷史的建構是持續的在不同的參與者之間被定義、辯論和競爭，這樣協商產生，是由於各個階層的權益關係人各自有適合他們的需求及觀點，這樣協商的過程意味著襲產不僅僅是主要意識形態的再現，不同參與者的詮釋，也給予地方歷史更多元化的本質，而協商就是能夠使這些不同的詮釋整合起來，形成一種新的意向，如此一來，原真性展現的二元結構因此崩潰，所以，後結構主義學者對原真性的看法，認為原真性是一種被賦予的幻象 (illusion)，而不是最後的原真性，如同 Baudrillard 「擬像」 (simulation) 的概念，襲產旅遊的原真性已如同擬像一般，轉換成一種類似真實的意向，可以使遊客達到高度原真性的狀態 (Waite, 2000)。

所以，所謂「過去原真性的呈現」，其實是源自於某種信念與知識體系，意即權益關係人受到資本利潤的操弄或優勢的社會規範之影響，所提出對過去歷史的一種可能性的解釋。因此所謂襲產的「原真性」，常常不是完整過去本質的呈現，而是依據鄰近的居民、在地政府或遊客等權益關係人的思考模式，所作出的詮釋。對於襲產的詮釋，只能說是一種「選擇性的」主題表達而已。而其原真性的表現，是具有多種的變化形式 (version)，無所謂「真實的歷史」 (real history)，其詮釋的方向，然也可能在不同的脈絡之下，可能是官方的、民間的、商業的或學術的，而表現出不同的結果 (Waite, 2000; DeLyser, 1999)。

五、Castells 與 Harvey 的空間理論

誠如前文提及，在各種權益關係人的操作之下，襲產旅遊的發展極有可能產生缺乏原真性與完整性的問題，但是，除了了解權益關係人的互動之外，這些權益關係人是如何營造襲產空間，使其產生休閒遊憩的氛圍也是一個必須理解的議題，所以，以下便簡單回顧 Castells 等人的空間理論。

Castells 的都市空間理論

空間可以被視為是一種社會關係，不僅被社會關係所支持，也生產社會關係和被社會關係所生產 (Lefebvre, 1979)，也就是說空間緊緊與其社會結構相關。

Castells (1983) 在談論都市社會變遷的過程中提到，都市 (urban)，是一個歷史界定的社會對特定空間形式所賦予社會意義的空間，都市作為生產、交換、消費的空間，相應於資本積累方式的變動，不同的資本主義社會作用者在不同的歷史階段賦予了空間不同的「意義」、「功能」以及「形式」之表現，所建構的都市意義 (urban meaning)、都市功能 (urban function)、與都市形式 (urban form) 等概念，都是為了安置社會既定之歷史行動者之間的衝突，也可安置都市規劃與都市設計的作用。而何又謂都市意義、都市功能、與都市形式呢？

依照 Castells (1983: 303) 的解釋，都市意義並非一種文化的空間複印，也非虛無真空的，亦非不確定的歷史角色間的社會戰鬥結果，而是歷史角色根據他們自己的利益與價值，結構社會的基本過程之一。因此都市意義是特定社會中，不同的社會主體在一定的歷史時勢中，會被賦予一般都市目標的結構性操作，也可解釋成對都市所賦予或接納的一種想像目標。而都市意義之界定，因時、因不同生產方式、或在同一生產方式中因不同歷史條件而變化。至於都市功能，則是由特定歷史界定之都市意義時，操作一個所賦予城市之目標的組織性工具銜接體系。而都市形式，或者說，都市的文化形式，則是在特定歷史情境中的特殊社會變動過程之空間展現，也可以說是都市意義的象徵表現。另外，由於都市形式同時也是都市意義之象徵性表現與都市意義（及其形式）之歷史疊加的象徵性表現，也可以將都市形式劃歸為都市結構的象徵承載，一種對城市想像目標之意象與意識形態的展現（徐伯瑞，1995：7）。

然而，當都市在歷史衝突過程中遭遇再界定的困境，就是 Castells (1983) 所稱的都市社會變遷。都市意義即是都市空間的歷史界定，所以，當不同社會階級和歷史角色對都市意義、社會結構中的空間形式意義，以及整個社會結構的都市內容、層級和發展產生衝突與爭執，進而影響都市功能的發展體系，更影響都市形式的展現型態，迫使都市意義的再界定。而都市意義產生再界定，則會藉由都市規劃的方式協商與調適，在經由都市設計象徵性地嘗試以特定的都市形式表現一

個已接受了都市意義，以達成一個都市意義共享之都市功能—即重新協商都市意義，而這樣的過程稱爲是都市社會變遷。

從上述回顧可知，都市意義的變動，是一種針對都市在不同歷史脈絡中所扮演的角色及發展結構而形成的一種都市發展矛盾，因而引發都市運動已改變都市意義、功能與形式，所以，大致可以推理出「都市運動」關係著「都市意義」的改變，而「作用者」是其中改變的重要因子。但是就吾人認爲，都市意義的變遷即便與作用者有絕大關係，但是否與「都市運動」有關？吾人認爲並不盡然，從上而下或是從下而上的作用力皆有可能使得都市意義的變遷，因此，吾人認爲就 Castells 提出的都市變遷過程的理論架構，或許不必太過於侷限在從下而上的力量，應該是可以更廣泛的加入各種作用力走向來做討論。

空間的層次劃分

空間層次的劃分方式很多，目的大多與理解空間特性有關，例如早期 Cassirer (1944) 以人類於生活空間的經驗，將空間分割成三個層次—有機的 (organic)、感知的 (perceptual)、以及象徵的空間 (symbolic)；之後，Langer (1953) 將空間劃分簡化，二分成真實 (real) 與虛擬 (virtual) 空間 (轉引自 Harvey, 1973)。但是這都只是空間層次劃分的初始階段，從 Lefebvre 之後開始有比較細緻的討論。

Lefebvre 幾乎延續 Cassirer 的劃分方式，提出其獨創性的三種層次空間劃分的概念—空間的生產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所謂生產的空間，指的是社會生活發生之所在的「物質」與「心靈」空間的社會生產。Lefebvre 認爲，資本主義在發展過程必有特定的空間生產加以支持，也就是 (社會) 空間是被 (社會) 生產出來的。每一個社會，每一個生產方式，都會生產出自己的空間。社會空間的生產，必須考慮到生產和再生產兩個層次，因此，他提出所謂「絕對空間」、「抽象空間」來描述前資本主義與資本主義社會之空間生產，並融入「感知的」、「構想的」、「生活的」的層次，加深對空間的概念架構。進而打破傳統空間二元對立的分析架構，最後分成三個空間層次 (Lefebvre,

1991)：空間實踐 (spatial practice)、空間的再現 (representation of space)、再現的空間 (spaces of representation)。

多少受到 Lefebvre 的空間概念影響，Harvey 提出其對於空間的概念。Harvey (1973) 認為，在理解資本主義下的都市過程，思考空間的本質是關鍵的，因此，在這個脈絡之下，區辨出三種對於空間的不同方式，其實也可說是三種層次－絕對空間 (absolute space)、相對空間 (relative space)、關係空間 (relational space)。

1. 絕對空間是指一種個別且有形的物理空間，也是一種可以藉由身體的接觸與感應而經驗或感知的空間。也可說是一種結構，可以於座標形式中呈現出其特性，是一種具有邊界疆域的空間，譬如建築物、城市、山脈、大陸、水體、區域的市場、天然界線與障礙物、門禁社區...

2. 相對空間的觀念起因於愛因斯坦以及非歐幾里得 (non-Euclidean) 幾何學，這兩個論點的提出認為必須拋棄物理宇宙中的同時性觀念，也就是說，若要理解空間，是無法獨立於時間之外，進而產生用語上的變遷，也就是空間與時間，轉變成時空 (space-time)，或是空間—時間性 (spatial-temporality)。如果就地理研究的層次來說，在任一絕對空間中，為界定所有具邊界區域的區位獨特性與個別性，藉由區分成本、時間、運輸管道等來衡量距離，因而產生不同且相對的區位與拓樸關係，簡單來說，例如兩絕對空間之間的移動最佳路徑，並非兩者間的物理距離最短，而是移動過程中所需耗費的成本最小，而這種各式的路徑便是相對空間的概念，空間的大小隨著摩擦力消耗的程度而改變。也因為加入摩擦力的討論，使得空間的連續性被打破 (Harvey, 2005)。

3. 關係空間的概念常與萊布尼茲一起討論，因其反對牛頓的絕對空間與時間觀所提出的辨證，之後衍伸出來的觀念認為，並沒有空間和時間這類東西的存在，過程並非發生於空間之中。空間的概念應該鑲嵌或內在於過程，如相對空間一般，所以應該聚焦於時空的關係性，而不是將空間孤立出來，而這種鑲嵌或內在於過程，即是將外部影響內在化的內在關係 (internal relation)，因此，在某個空間點上

的事件或事物，無法僅藉由空間點上的存在的物件來理解，還必須取決於空間點從過去至今所累積的外部經驗 (Harvey, 2005)。所以，關係空間可說是一種感受的空間，是透過感官的感受而產生的知覺，如憧憬、挫折、回憶、理想等精神上的狀態。這種感受是社會歷史過程所建構的，會隨著社會的歷史文化變遷而改變。

從前述回顧可知，無論是哪一種論述，空間的論述已不再是單純的表象描述，而是開始進一步將空間的層次劃分，逐步深入的探討空間內涵。

六、小結

在國外，襲產與襲產旅遊的概念在 1970 年代開始發展，在保育意識提升、旅遊活動的重視、人口疏離與不滿社會狀況而產生的懷舊等情況之下，地方開始重視襲產資源的分類。

襲產資源伴隨襲產分類方式的討論過程運用襲產於旅遊之中，襲產旅遊的發展，使遊客感受到不一樣的生活經驗。而在襲產旅遊發展的過程之中，會產生許多問題，原真性與完整性的問題便是其中之一。原真性與完整性的概念是源自於襲產，原真性的概念即是檢視襲產的形式與設計、材料與質地、利用與影響、傳統與技術、位置與環境、精神與感受的「原初」與「真實」的概念；完整性概念即是襲產的時空範圍下的完整概念。另外，襲產旅遊即是以襲產背景為主題的旅遊活動，所以，襲產旅遊的原真性與完整性即是襲產呈現的原真性與完整性，因此，襲產展示後所產生的原真性與完整性程度，即是襲產旅遊是否具有原真性與完整性的關鍵。由此可知，襲產旅遊的原真性與完整性問題是源自襲產於旅遊的呈現。

典型的襲產旅遊原真性與完整性問題大致可分成七類－捏造的歷史、相對的原真性、種族入侵者、消毒和理想化的歷史、維護襲產的保存、商業利益取向以及特定地方歷史意義的再現與突顯。無論這些問題成因是基於襲產保育，或是基於商業利益，還是族群心理作用，也無論是主動還是被動，襲產旅遊往往成為被操控的對象，在相關權益關係人直接操弄襲產旅遊的過程中，襲產的原真性與完

整性是極有可能轉變其意義。而操控襲產旅遊的權益關係人，即是與襲產地相關的權益關係人，這些權益關係人的分布階層很廣，有可能是中央或地方政府，有可能是私人企業，有可能是學者，有可能是民間組織，有可能是居民、也有可能是遊客。因此，在這些權益關係人交互作用之後，旅遊發展所呈現的，是一個缺乏原真與完整的襲產旅遊。如此缺乏原真與完整的襲產旅遊，是依照不同權益關係人間的協商或競爭之後產生的一種「選擇性的再現」。藉由上述的回顧，可以理解襲產旅遊的原真性與完整性，是經由不同階層協商、競爭襲產的意義，使襲產形成一種選擇性的意義，這種選擇性意義的形成即表示其襲產意義產生變遷，包括其相對空間與相關的空間，甚至實質的絕對空間也有可能改變。轉變其意義之後，再賦予旅遊發展的襲產意義，使襲產旅遊的原真性與完整性受到轉化。

而本文所談論的原真性以及完整性概念，並非如一般襲產或襲產旅遊議題著重於襲產本身的原真與完整，因為襲產本身的原真與完整會隨著時代而改變，也就是說，什麼是襲產本身的原真與完整，誰也說不定，這樣的議題較無意義。本文是以歷史脈絡為主題的襲產旅遊發展，探討所呈現的歷史脈絡是否具有原真性與完整性，這種被呈現出來的歷史脈絡著重於精神層面，藉由將相關的襲產資源整合討論以展現大溪襲產旅遊的精神，所以會藉由襲產資源的運用於旅遊的程度來探討襲產旅遊的原真性與完整性。

第三節、問題意識

一、研究問題

近 20 幾年來，襲產旅遊在台灣也開始萌芽。本研究區大溪，基於便利的交通與豐富的自然資源，以至於在清代便開始了大規模的發展，形成大漢溪上游重要的集散中心；繁盛的景象延伸來到日治時代，由於逐漸失去集散中心地位，導致大溪的發展呈現停滯狀態。在光復前後的時期，由於大溪已成為次級的區域中心，在發展上仍較為其他主區域中心為緩慢。1975 年（民國 64 年），蔣介石過世，將遺體安置於慈湖行館，供後人弔唁，經過多年的經營，整個行館的園區範圍擴大不

少，周邊相關的交通路線與大眾運輸漸趨完善，也成為大溪襲產旅遊的重要景點之一，同時，也間接影響大溪老街的旅遊人潮。民國 76 年 (1987)，北部第二高速公路的開通，大溪與大台北地區的連結增加，可以說是納入大台北都會帶的一圈，如此也帶動都會帶內圈人口。民國 85 年 (1996)，在文建會與其他公部門推動社造的情況之下，大溪地區的居民開始認識、體驗到保育自己的襲產資源，且進而使用於旅遊之中，使大溪的襲產旅遊開始較具形式的發展。

基於以上的回顧，由於現今襲產的保育與再利用策略，導致襲產本身的原真性程度降低的可能性提高，然而，經過時代的演變，即使襲產材料、質地、利用與影響等是有可能改變的，但是，襲產的精神與感受是可以被維持不變的，大溪的襲產也是如此。而讓吾人產生質疑的是，在回顧大溪發展歷史脈絡的同時，發現大溪地區其實是由點線結合而呈現面狀的發展，也就是以大溪市街為中心，透過一些步行通道，與市街四周邊陲地帶主要供應市街集散貨物的來源地做連接，就歷史脈絡來看，這樣的互動是很頻繁的，照理來說，附近的原料供應地或交通要道應該也有許多歷史、傳統的概念存在，也是具備文獻回顧中曾提及襲產旅遊中會影響遊客識覺要經驗的部分，而且這個部分的歷史脈絡又與大溪區域的歷史脈絡有絕大的關聯，可是大溪地區在經過蔣介石奉厝慈湖、二高通車、社區營造後，襲產旅遊蓬勃發展，然而，邊陲具有相關歷史的地區卻沒被加入發展，對於襲產的原真性與完整性而言，就顯得片段、片面；而佔大溪歷史近 50 年的慈湖，雖然歷史沒有古道發展悠久，但在大溪的襲產旅遊卻佔相當重要的地位。如此，缺乏原真與完整的襲產所顯現出來的襲產旅遊也顯得缺乏原真與完整。然而，根據先前回顧所說的，這樣襲產旅遊也顯得缺乏原真與完整是經過相關的權益關係人個體間或彼此間協商下，而產生所謂的「選擇性的再現」，因此，在本研究藉由探究襲產旅遊的發展，理解襲產旅遊原真性與完整性的形成與轉化，進一步檢視襲產旅遊經過不同政策的推動以及權益關係人彼此間的競爭與協商之後，所呈現出原真性與完整性的落差。

1. 以一個襲產旅遊的景區來說，大溪具有發展襲產旅遊潛能的歷史脈絡為何？而這樣的歷史脈絡與現今實際襲產旅遊推動的方向有何不同？
2. 就原真性與完整性的概念來看，如此的襲產旅遊發展，是否有片段化或聚焦於某歷史現象或區域？而背後隱藏操作的作用力又是哪些？這樣的作用力是如何型塑如此不均衡的襲產旅遊發展？
3. 經過不同時代的演變，大溪老街與慈湖的空間意義有何轉變？
4. 在這種情形之下的襲產旅遊發展，與大溪地區內部的發展有何關係存在？

二、研究區選擇特性

經過上一節的文獻回顧之後，單純的理論回顧不能夠完全解釋地理現象的狀況，所以，要理論更顯得其意義，可以與實際案例對話。在此，吾人嘗試把理論架構體限於某一研究區中，因此，在研究區的選擇上，會聚焦於幾個主要的特性之上，包括：

1. 特殊的歷史脈絡：在大溪的歷史脈絡中，經歷了三個不同的政權－清代、日治與民國時代，在這三個時代的發展過程中，大溪進入了兩個高峰時期，前者是清政府與日本政府在大溪設置了軍事與集散的機能，使大溪的發展進入第一個高峰期；後者是因旅遊的發展而帶入第二個高峰期。如此的發展脈絡看似平凡，但事實並非如此，前者在當時的時空脈絡下是區域行政、軍事與集散中心，有一定的重要性；後者的旅遊發展是因為蔣介石入厝大溪慈湖，這種因英雄與國家元首崇拜而形成的旅遊也是少見的。由上述得知，大溪歷史脈絡是有特殊性的。

2. 襲產旅遊資源的片段使用：據吾人觀察，現今大溪襲產旅遊的發展呈現以慈湖與大溪老街為主要遊客參訪的地點，就這樣的觀察經驗來看，遊客多集中這兩處，但就一個以襲產為主題的旅遊發展來說，擁有特殊歷史發展脈絡的大溪，旅遊發展重點不應該是有集中於這兩地，可見大溪的襲產旅遊發展僅集中於兩處，而其他的襲產地則有可能被忽略，當然，也使大溪襲產旅遊產生片段化效應。

3. 多樣的權益關係人：在此，意指直接操作襲產旅遊的權益關係人。在大溪，襲產旅遊發展相關的權益關係人很廣泛，上至中央政府，下至地方居民。又以兩個主要的襲產地為分類，在老街的部分，最早由鎮公所帶動社區營造，此時也帶動居民與地方組織的崛起，之後文建會與觀光行銷處的力量也開始加入，形成老街主要的權益關係群體。在慈湖陵寢園區的部分，在還是慈湖行館的階段就是由總統府與國防部共管的區域，近年，慈湖陵寢園區擴建與開放，縣政府、鎮公所加入管理，附近居民在鄰近地區開設休閒農場，形成現今的權益關係群體。

4. 轉化的襲產意義：以大溪目前兩個主要的襲產旅遊地來說，老街在過去歷史上的意義是一個重要的物資集散中心、軍事中心與行政區域中心，慈湖陵寢園區在過去歷史上的意義是一種神祕、威權、恐怖、死亡的空間，但現在兩者的意義是轉變成一個次級的區域中心、讓人懷舊與休憩的旅遊地。

三、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一) 研究架構

研究架構如圖 1-1 所示，本研究以大溪為研究區域，透過歷史脈絡的回顧，試圖釐清大溪歷史的特殊性；其次，藉由歷史脈絡的回顧，檢視大溪襲產旅遊經營之下所產生襲產空間與時間上的缺乏原真與完整，進而藉由分析襲產空間特性與意義的變遷，了解相關權益關係人是如何經營大溪的襲產旅遊。最後再以文化、經濟、社會等三個層面，分析如此缺乏原真性與完整性的襲產旅遊發展後所引發的問題與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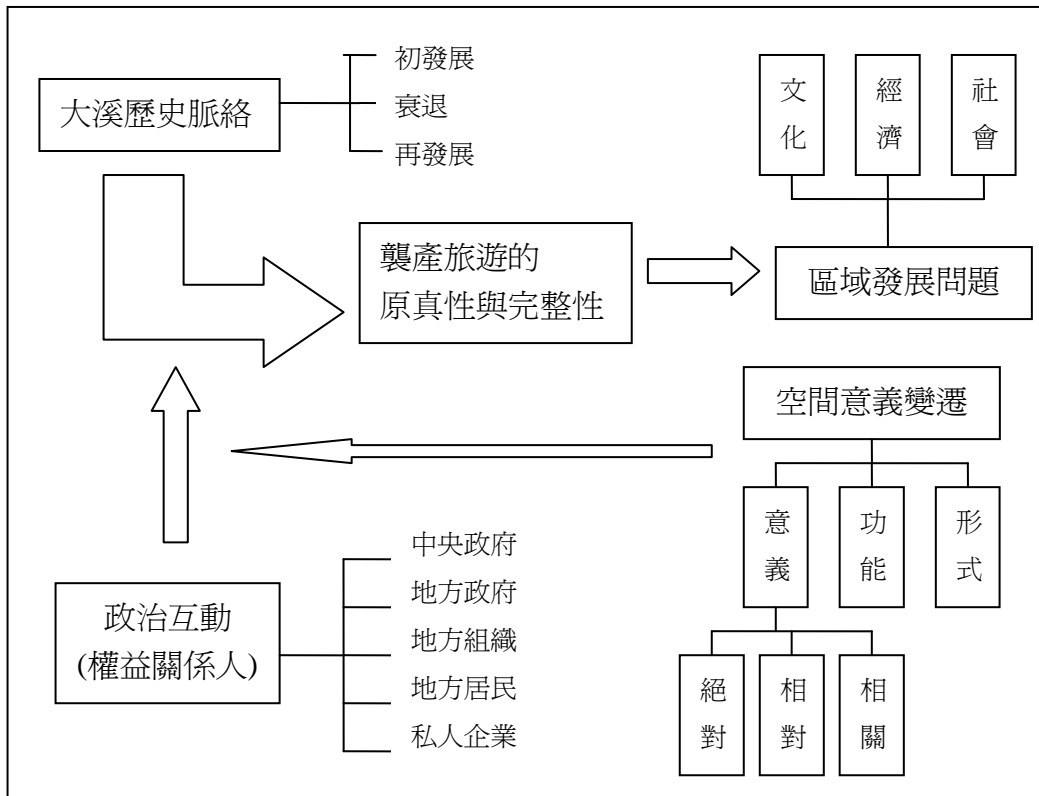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圖

(二) 研究方法

為處理上述所提出的問題以及與理論對話，本研究將多用質化的分析方法，茲列出以下方法。

1. 相關書面資料蒐集：相關書面資料包括地方志、前人研究、報紙與機關出版品。日治時期以來，有關大溪的地方志分別有大溪誌、大溪鎮誌與大溪鎮志；在前人研究方面，大致可分成四種主題：市街的歷史發展、產業活動發展、人口結構演變分析、地形研究等四類；報紙以報導大溪襲產旅遊相關報導為主；機關出版品以大溪歷史街坊再造協會、縣政府、鎮公所、陵寢管理處的出版品為主。以上資料的使用，目的之一是為分析大溪地區的歷史脈絡，以重建大溪整體的歷史發展狀況；目的之二是為歸納出大溪地區現有的襲產資源以及保護與再利用方式。藉由兩個目的的分析結果，可以對照已開發襲產的分布是否與歷史發展的空間變化吻合；目的之三，藉由公部門的資料，可以分析公部門在旅遊發展上如社區總體營造等政策的走向；目的之四，藉由報紙蒐集以補充其他文獻資料之不足

之處。

2. 相關權益關係人的訪談

藉由訪談所得之的口述資料，以補充發展歷史在書面與地圖資料的不足之處；當然，也希望藉由訪問這些權益關係人，分析大溪地區襲產旅遊原真性的建構狀況。就本研究個案而言，相關的權益關係人如下述：

(1) 首先，訪問大溪地區在旅遊推廣方面最有影響力的五個地方組織，其一與其二的大料坎文化促進會以及大料坎文教基金會，其三是大溪歷史街坊再造協會，接著是大溪老街形象商圈發展協會，最後是達文西瓜藝文館。這五個組織在資料蒐集、活動參與和舉辦的積極度是最高的，同時，這五個組織也兼具大溪旅遊嚮導的工作，可以說是與遊客接觸最密切，因此會先就這些組織內的成員為優先訪談對象，希望從訪談中挖掘大溪襲產旅遊的脈絡、這兩個組織對於大溪襲產旅遊的看法與這兩個組織在大溪襲產旅遊發展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合作或競爭）。又由於前人已做過一些大料坎文化促進會與大料坎文教基金會的研究，故這方面的訪談會著重後三個組織；

(2) 其次，近年多扮演輔助角色的中央與地方政府組織（文建會、縣政府觀光行銷處與鎮公所等），期望透過訪談相關推動大溪觀光業發展的單位，以了解中央與地方政府組織於大溪觀光業發展過程的角色、態度及政策推動成效；

(3) 接著，是慈湖園區相關管理單位，就目前訪問得知，整個慈湖園區的管理單位有三一陵管處（國防部）、觀光行銷局、鎮公所，透過訪談期望了解慈湖的過去的發展概況，及未來整個慈湖園區的發展方向為何，此外，也希望釐清慈湖管理的權力關係，以檢視其對於慈湖過去的管理模式與未來的發展趨勢。由於慈湖的特殊政治意義，所以有關慈湖的新聞報導很多，也有研究論文的產出，故在這部份訪談並非重點，而是補足文獻資料的不足而已；

(4) 第四，訪問地方相關旅遊產業，如豆干與木器產業、休閒農場等，以理解這些產業的發展與大溪襲產旅遊的關係；

(5) 最後，就近訪問鄰近襲產地區的居民，希望從訪談當中得知鄰近襲產的歷史脈絡、使用變遷及維護狀況，當然，也包含居民和其他權益關係人間的互動及對於襲產使用的期望。



第二章、大溪地區的發展回顧

大溪位於桃園縣中部偏東，北連八德市，西接平鎮市與龍潭鄉，南隔石門水庫與復興鄉相望，東則鄰台北縣鶯歌與三峽二鎮（圖 2-1）。

其實大溪地區的發展，與自然環境有密切相關：台地與山地交接的地形。大溪地區為桃園台地與東部加裡山山脈區交接而成的地形，在大漢溪切蝕之後，形成本區域重要的地形景觀—河階地形，河流的最外圍兩側為高位河階，河流兩側低位河階。河階地表面較為平坦，取水容易，利於農業發展，所以，使台地區形成主要的聚落分布區域，而且聚落規模也比山地區為大。與地形發展有緊密相關的還有交通發展。由於河階地形產生的階面高度落差，交通動線發展受到限制，導致主要幹道多沿地形走向發展。

大溪地區氣候特徵為夏熱冬暖且全年有雨的濕潤氣候。因地形上分成台地區和山地區，故於氣候特性上也有差異。在氣溫方面，本區夏季炎熱冬季溫暖，而山地區年均溫較平地低⁶。在雨量方面，本區全年均有雨且雨量豐沛，雨量依海拔高度增加而遞增⁷。依照桑士偉 (Thornthwaite) 的分類 (陳正祥, 1997: 95-97)，台地區應劃分為溫帶潤溼氣候 (B4B')，山地區為溫帶重溼氣候 (AB4')。在這種氣候狀況之下，使本區的氣候特徵適於農業的發展。

在水文特性方面，主要是以大漢河流域為主，早期多用於貿易與農業發展。本鎮水系主流大漢溪從復興鄉向西流出，到大灣坪至南苑一帶做 90 度轉彎，往北流貫穿大溪。河流轉向之後，由於流幅變寬，使得河流開始堆積，故河岸與河中有許多沙洲堆積，由於大溪街附近河岸沙洲平坦且與對岸直線距離較近，因此，於大溪街附近河岸形成一渡船口；咸豐 10 年 (1860) 淡水開港，大姑崁街乃成爲

⁶ 台地區年平均氣溫為 21°C 左右，最冷月 1 月約為 14°C，最熱月 7 月約為 28°C，年溫差為 14°C；山地區年均溫約為 19°C (表 2)，最高溫為 7 月的 25.2°C，最低溫為 1 月的 12.5°C，年溫差為 12.7°C (中央氣象局, 1993-2004)。

⁷ 從雨量分配來看，各月雨量皆超過 60 mm，除 11、12 月稍少外，皆超過 100 mm，台地區 6 到 9 月降雨量皆在 200 mm 以上，山地區則超過 300 mm，可見各月雨量分配比較均勻且豐富 (經濟部水資源統一委員會編, 1989)。

大漢溪流域的終點港（盧秀華，2004a）。藉由水運之便利，大姑崁與鄰近地區的物資逐漸往大姑崁街集中，使大姑崁街成爲一集散中心，鄰近街區的渡船口也成爲了對外集散的重要通道。

另外在土地拓墾方面，高位河階區地下水資源較不豐富，加上大溪地區的地形分區差異，使得不同地形區有不同土壤特性⁸，整體而言，河階區地勢較平，在克服土質與水源問題之後，土地利用方式即以稻作爲主。但是，早期高位河階地區未能受到水圳的灌溉，而呈現旱田的農業型態，所以土地利用爲茶園，但現今已解決灌溉水源問題，故呈現水田的型態，以稻作爲主。山地區是由於地表坡度較陡且也是缺乏灌溉設施，因此早期土地利用多是原始的樟樹林，但由於樟腦在清代與日治時代的國際需求提升，使得樟腦價格提升，成爲重要的外銷產品，因而大量開採，所以至今的原始樟樹林所剩不多，多是人爲栽植的竹林。

在了解大溪地區的自然環境之後，接著就開始回顧大溪的歷史發展，許多研究歸納（Sangren, 1979、1987；黃師樵，1984；毛玉華，2001；江裕民，2005），大溪的發展大致可以分成三個階段—發展、衰退、再發展，以下便以這三種分類概要回顧大溪歷史發展。

第一節、大溪地區的初發展

大溪地區最早在漢人尚未進入之前，是泰雅族與平埔族原住民居住與活動的區域，漢人進入大溪地區開發始於清代，大約開始於清代雍正年間，直至日治初期完成拓墾。其完成拓墾的時間順序，除因設隘而完成拓墾的大姑陷庄⁹外，其餘地區的拓墾方向大致是由西往東，從北往南，完成拓墾順序爲河西地區早於河東地區；高位河階的拓墾完成時間是早於低位河階，而東南部丘陵區開發的順序則是最後的。

⁸ 低位河階區以沖積土爲主；高位河階區的土壤以紅壤爲主，呈極強酸性（pH4.5），又可分成紅棕色紅壤與黃紅色紅壤；山地區則以黃壤、崩積土與石質土爲主，呈極強酸性（pH3-5），黃壤又可分爲黃紅色黃壤與黃棕色黃壤。

⁹ 即現今大溪街。

在這樣的發展背景之下，使得大溪地區的拓墾會有空間分布上的差異。然而，大溪在乾隆年間設隘之後，政治軍事力量進入大溪，這也宣告大溪的發展正式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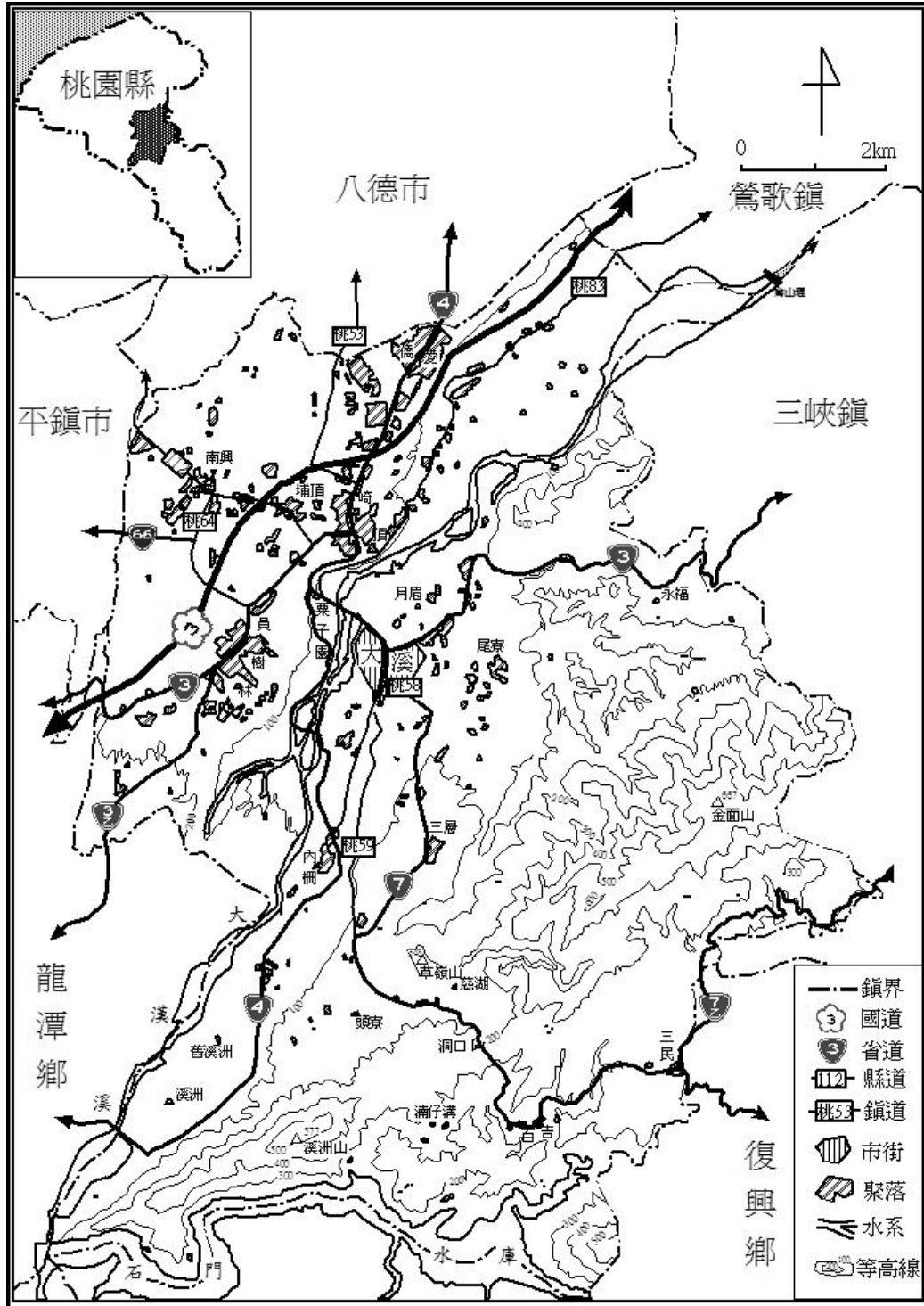


圖 2-1 大溪鎮生態環境圖

1-1 政治軍事機構的設置

政治軍事機能可以說是清政府賦予大料崁街最重要的機能，其中又以軍事機能為主要。在乾隆 49 年 (1784) 就已經在此設立大姑隘，使之成為河東地區的開墾據點；道光 8 年 (1828)，由大料崁街墾戶所組成的陳集成，因受台灣北路淡防總捕分局所發給的曉諭，將隘勇線設在三層一帶，持續三層的拓墾 (陳世榮，2004)。光緒 12 年 (1886)，清政府在大溪正式設置理番機構「撫墾總局」，總理全台撫墾事務；當時駐防大料崁街的隘勇據稱多達 1500 人，並以大料崁街為中心，征服番民 (唐艾耆，1983；張朝博，1996)。光緒 13 年 (1887)，由於內山撫番有成效，於阿姆坪、水流東 (三民) 一帶，廣闢溝渠，伐木熬腦，並在下街設「腦務總局」，管理樟腦與專賣事宜 (張朝博，1996)。光緒 17 年 (1891)，又於撫墾總局附設「番市局」，是為管理與番民的物產交易所 (張朝博，1996)。光緒 19 年 (1893)，行政區域劃分改設南雅廳，繼續掌管番拓墾事務 (唐艾耆，1983)。光緒 20 年 (1894)，巡府邵友濂鑒於大溪街商賈來往頻繁，為解決游匪時常出沒的問題，特設保甲總局於新南街 (張朝博，1996)。

明治 28 年 (1895)，台灣割讓後，日軍準備接收台灣，接收路線從基隆一路往南，卻在今大溪烏塗窟分水崙一帶受到義勇軍的反擊，久攻不下且死傷慘重，之後戰況在日軍龍潭援軍的鉗形攻勢之下遭到逆轉 (黃厚源，2005)，因此，日軍在接收大料崁之後，鑑於先前接收之困難，劃歸大料崁為軍事政治要塞，將多處官方設施設於街上，如將守備隊駐紮於上、下街等處；憲兵司令官駐紮於新南街；憲兵屯所開設於下街；警察出張所暫時開設於上街李金興宅內，不久轉移至新南街；陸軍衛戍醫院則設於福仁宮 (張朝博，1996)。另外設台北縣大料崁出張所，為理蕃特設之官衙 (林一宏等人，1999)。這種種機構的設置，不難想像是為了鎮壓反日的義勇軍而設。大正 9 年 (1920)，大溪郡役所和大溪街役場等重要政府機構陸續在大溪街外圍設立 (富永豐，1985)。昭和 10 年 (1935)，提供武士修習的武德殿落成 (張朝博，1996)。這 8 處行政機構皆位於大溪街區外圍。行政機構逐漸

設置於原街區外圍，由此可推測大溪街區在此時期開始擴張，而行政機構的設置以及街區的擴張意味著大溪街逐漸成為區域的行政中心所在。

日治初期，對於已經力行西化的日本政府來說，為吸引日本移民，因此也開始重視台灣重要都市與街庄的衛生建設，其中又以水溝與基礎道路改善為重點。明治 32 年 (1899)，台灣總督府以台北為重點，對台灣的大城市採取約五年的建設計劃，名曰「第一次市區改正計畫」，該計劃以舊有道路的改進與新設道路的擬定為主。以台北為例，該計劃訂定了拆除台北城牆的計劃，並整建西門町作為日本新移民住宅。明治 34 年 (1901) 總督府公告第二次市區改正計畫公告，除了台北市之外，還將重點移往台中為主，該計劃實施地區為台北南門城外與東門附近一帶外，也開發台中車站等周圍地區。較完備的市區改正為 1905 年，其城市不但包含台南等大城市，大溪也是計畫推動的地區之一 (Wikipedia, 2008)。大正 2 年 (1913) 開始，歷經 7 年的時間，市區改正計畫也於大料崁街的施行，確立了現今的街道結構 (張朝博，1996)。為期至大正 6 年 (1917) 止，台灣僅有 20 個市街庄進行市區改正，其一可見大溪受重視之程度，其二可見大溪之重要性。

在政治軍事機能的大量進入之後，市街公部門的正式部門人口急速增加，相對的，為了要支持這些急速增加人口的日常需求，私部門的正式與非正式人口以會往市街集中，以提供公部門的正式部門人口服務，在這種情況之下，商業交易的情況增加，成為大溪初發展的因素之一。

1-2 集散貿易的盛行

除了政治軍事力量在大溪扎根之外，大溪崛起的重要因素之二即是集散所帶動的商業貿易。

林滿紅 (1997) 認為大料崁街在清代崛起的關鍵有三：(1) 大料崁街附近山區為茶和樟腦的產地，故將腦務稽查總局設於此；(2) 清代大料崁街乃淡水河運終點，許多茶和樟腦由此運下；(3) 大料崁為清末一「撫」番據點，光緒 13 年 (1887) 劉銘傳於此設撫墾總局，光緒 20 年 (1894) 唐景崧於此設撫「番」理民廳。就吾

人的看法，之所以有龐大的軍事與政治機構設置於大料炭，是由於其龐大的經濟利益大於政治因素，先有可觀的樟腦利益，才吸引清政府設立「腦務稽查總局」、「撫墾總局」、「撫『番』理民廳」等官方機構來加以管理因此探討大溪的初發展，經濟因素是不可不被討論的。

林本源家族於道光 23 年 (1843) 遷居大姑炭。根據廖希真 (1910) 的記載，林本源舉家遷往大姑炭的主因是爲了躲避械鬥，因此從新莊溯大漢溪移居至上游大姑炭，但吾人有其他思考方式。就江裕民 (2005) 的研究指出，嘉慶 18 年 (1818) (甚至更早) 林本源就已經進入大姑炭拓墾，將近 25 年之後 (道光 23 年) 才移居大姑炭，建立城池，此時的林本源家族的勢力，西至中庄、缺仔庄，東至大姑炭街、三層庄一帶，可見移居始有「目的」的，不單只是躲避械鬥，可能還涵括許多商業利益存在 (進出口貿易)，或者是隨之而來的政治利益 (林維源出任撫番要務)。可見大溪當時極有可能吸引許多資本家的注意。至於那種利益吸引資本家的注意呢？大致脫不了木材、樟腦以及茶葉。

由於林業資源豐富，對於大溪居民而言，一般木製的生活用品¹⁰的使用是習以爲常的，早期的木器加工者並沒有店面，可能只在路邊從事修補，或者有一間小工作室從事木材加工，而大溪地區木材加工成精緻家具¹¹的發軔，普遍的傳聞是始於林本源於大姑炭街建城。嘉慶年間，林本源已經進入河西地區拓墾，道光 4 年 (1824)，林本源勢力從河西擴展至河東，便於上街與下街之間建立一座佔地四甲的通議第 (毛玉華，2001)，這座石城除需要大量的石料之外，城內也需要大量的裝飾木製工藝品，大姑炭擁有豐富木料，但缺乏精緻木工人才，因此，林本源從中國引進各式木匠¹²，待石城完工之後，這些工匠便定居於街上，開業受徒。這種普遍的傳聞後來受到質疑。林本源所聘請的五位富盛名木匠師，陳朝枝約爲光緒 14 年 (1888) 才渡台，相較之下晚於通議第的建造年代，因此，精緻傢俱於

¹⁰ 如桌椅、菜櫥、床、門窗、農具、車、船等。

¹¹ 如神 (供) 桌、八腳床、太師椅等，其中又以與宗教相關製品爲多。

¹² 以陳朝枝 (朝枝師)、陳烏礪 (烏倫師)、林承養 (阿養師)、鄭清水 (清水師)、李阿番 (烏番師) 最富盛名，其中以陳朝枝爲首，其餘四位是爲陳朝枝的晚輩與學徒 (黃淑芬，2001：149-154)。

大溪的發軔仍有待考據 (黃淑芬, 2001)。無論起源為何, 可以確定的是, 目前大溪木器業者皆是嫡傳於這五個木匠師。

清末, 劉銘傳等人一連串的山地事業的發展, 木材取得容易且產量不斷增加, 精通唐木家具師父的工藝技術、商行資金的挹注、便利的河運系統, 使銷售範圍擴大漢溪下游等都市, 手工細膩且用材講究的大溪傢俱逐漸於台灣建立起獨特的樣式¹³。日治後也延續清末的繁盛。

其次是樟腦。所謂的樟腦是指以蒸餾的方式取得樟木中的含腦氣體, 再經過冷卻凝結所製成的結晶體 (林滿紅, 1997)。樟腦提煉後的商機, 多用於疾病的藥物治療, 如皮膚病、風濕、躁鬱症、驅蚊蟲等。另外, 於1889年也有作為煉製無煙火藥的原料, 但之後開始有了轉變。1890年, 開始大量以樟腦作為原料製作賽璐珞 (Celluloid), 賽璐珞是人類史上第一種合成塑膠, 二戰之前, 在歐、美、蘇、日等工業國家佔有重要地位, 曾廣泛用於製造一些日常塑膠製品上 (林滿紅, 1997), 因此在當時世界上佔有重要的地位。清治以降, 台灣與日本是世界重要的樟腦產區, 是外商來台通商的動機之一, 雖然日本樟樹品質較適於製作賽璐珞, 但日本樟樹砍伐殆盡, 而台灣山地受限於番民抵抗, 因而保有較多的樟樹林, 遂成為當時世界樟腦出口的焦點, 蘊藏豐富樟樹林的大溪至此也躍上國際舞台 (林滿紅, 1997)。

鄰近山地的大溪, 由於政府的禁令與番民的出草, 伐樟製腦的產業活動要到道光年間才開始, 同治年間投入的人更多, 範圍也逐漸擴大, 如同治6年 (1867) 八芝蘭 (士林) 人潘永清與大料崁士紳黃新與等, 集資募丁, 開墾八結、滴仔溝水流東等地區, 並製腦外銷 (廖希珍, 1909); 隔年 (1868), 黃新興於水流東整腦灶至少二三千份 (廖希珍, 1909); 陳集成、金永成、潘定記、林源記等於三層埔、霄崙、下崁、南雅等地煮腦製腦 (毛玉華, 2001)。同治11年 (1872), 當年全台樟腦

¹³ 日治以前, 臺灣傢俱製作可以分成北、中、南三種類型, 南部型以台南樣式為主; 中部型以鹿港樣式為主; 北部型以大溪樣式為代表 (陳薏平, 1999)。

出口10280擔，大科崁即提供了7200擔¹⁴的產量，這也逐漸吸引許多國外商行在大科崁設立分行或辦事處，數量多達三四百家，足見大科崁街逐漸成為全台主要的樟腦生產與出口供應地¹⁵（吳煥文，1985；林滿紅，1997）。光緒13年（1887），劉銘傳鑑於內山腦業有成效，在下街設北路的「腦務總局」，管理樟腦與專賣事宜（廖希珍，1909）。

日治之後大溪地區樟腦業的發展，在經過政權交替的武裝暴動後，清代繁榮的狀態稍有衰退。明治32年（1899），總督府實施樟腦專賣以前後，除台籍業者之外，日籍業者也加入樟腦的開發，而產地的位置也已經深入「番地」（陳建宏，2004）。山地開發逐漸深入之因，推測可能是樟樹林幾乎被開發完畢，另也有可能是三層地區先為台人佔有，日商不得不往內山開發。無論如何，製腦業之勃興發展也帶動了市街的繁榮，促進了稅收的增加，使得大科崁街由原先的稅務三等地被提升至二等地（臺灣日日新報，1994）。

最後是茶葉。台灣茶樹以彰化至石門以北的丘陵、台地區為主要栽種區，而北部的產區又以大漢溪與新店溪的品質為最好（林滿紅，1997），因此，之後才會陸續吸引黃安邦、林本源等於大溪丘陵地區大興種茶事業（唐艾耆，1983）。在約咸豐10年（1860）間，台灣受天津條約限制下，正式對外開放淡水、基隆、打狗、安平等通商口，台灣的茶、糖、樟腦的對外出口量迅速增加，因此，茶葉生產量也迅速成長（林滿紅，1997；毛玉華，2001）。至同治2年（1863）後，大漢溪流域成為台灣的主要產地之一（徐一智，2004）。

大溪茶樹的引進，可追溯至同治年間黃安邦從文山堡引進至烏塗窟，其後茶樹栽種逐漸往南擴張至尾寮、三層、頭寮一帶，其他如石墩庄、坑底、內柵、河西的栗仔園、缺仔等地亦有零星的栽種，但主要產地仍以烏塗窟、三層台地以及溪州山地一帶為主。大溪開始有茶葉種植之後，種植面積與產量逐漸增加，就有記載的數字來說，光緒11年（1885）的產量已達前7年之6倍之多，美國為主要

¹⁴ 其他兩臺灣重要產地該年產量分別是三角湧2400擔，咸菜甕3600擔（林滿紅，1997：64）。

¹⁵ 同治3年（1864），大科崁年產樟腦7000餘擔，同治7、8年（1868、1869）產量提高到14000餘擔，光緒元年仍為可維持這樣的產量（林滿紅，1997：86）。

外銷國 (富永豐, 1985)。

在這類資源豐富的情況之下，清末的大料崁街聚集了許多外國商行，這些外國商行無非是覬覦大料崁地區所出產的茶與樟腦，紛紛於街設立分行或辦事處，如德商公泰洋行、英商魯麟洋行、西班牙瑞記洋行等，其他另有致和、英芳、鴻隆、泰和、廣和、中和等商行，數量多達三四百家 (吳煥文, 1985)。大料崁街除商行進駐之外，商行進駐之後所帶來的勞動人口，如採、製茶工、腦丁等，其日常生活需求的產生，帶動大料崁街非正式部門的形成與聚集。

1-3 交通運輸的優勢

除了前述政治軍事力量以及商業貿易在大溪扎根、擴展之外，大溪崛起的重要因素之三即是交通。

依富田芳郎 (1957: 101-102) 的論點而言，台灣最早形成的市街類型幾乎皆為港口，位於海岸的就稱為海港；而位於河海交接的海港，溯河而上，就會產生海港的內陸據點—河港。由此可見，台灣較早發展的市街，其形成因素是與海運息息相關。位於內陸的大溪市街，由於位置鄰近大漢溪畔，大漢溪成為主要的交通要道，造就大溪成為淡水河流域其中之一的河港。

大漢溪最早作為交通功能要始於河西地區的初墾。即便桃園台地向東延伸至河西地區，人口移動少有天然阻礙，但由於人依水而居的特性，加上水路與陸路相較之下，速度既快、運送量大且節省勞力或獸力，因此在鄰近水路的地區，水路運輸勢必備受重視、利用，如位於河西的仁和宮的建廟沿革史 (年代不詳) 就有這樣的記載：

明末清初，有漳州人陳氏昆仲二人，因其故鄉所奉祀之開漳聖王神靈顯赫，因此密請其香爐及三王公金身，護佑來台，定居於滬尾……康熙癸丑年，某夕，昆仲二人同見王公託夢，告擬他遷，乃問卜三王公欲何所往？卜後，奉金身香爐溯水而上；於各津渡停舟問卜前途，……舟行抵大溪粟仔園，難再前駛，請神下舟，行至本廟地……

先不論「神蹟」、「時間點」是否屬實或精確，由上述的文獻得知，「於各津渡停舟問卜前途」，可見下游沿岸已經產生聚落，且對於早期墾民而言，已經有藉由

大漢溪的溯水而上的案例產生。

自此之後，就文獻有記載的部分，要到林本源家族於道光 23 年 (1843) 爲了躲避械鬥遷居大姑崁。因此從新莊溯大漢溪移居至上游大姑崁。由上述的推論可以發現，藉由大漢溪水運的人口移動是頻繁且雙向的，而水運的利用不單只是單純的移居拓墾而已，且逐漸被定位成出口貿易的重要通路，這種情況尤以淡水開港後由爲顯著。咸豐 10 年 (1860) 淡水開港，大姑崁街乃成爲大漢溪流域的終點港，以運送茶葉、樟腦、米、甘蔗、山產、木器傢俱等爲主要，是山區天然資源和物產的集散中心，其中以茶葉輸出占全台之半，樟腦的輸出也佔有多數的比例 (盧秀華，2004a)，在出口增加之後，藉由水運之便也吸引許多商行於大溪街設辦事處，以收購茶葉、樟腦等高經濟產物，在同治、光緒年間，每日都有二、三百艘船到大姑崁從事運輸，尤以光緒年間最爲鼎盛 (富田芳郎，1954：38)。大料崁地區水運鼎盛狀況，延續至日治前期；到大正 12、13 年 (1923、1924) 尙與台北方面還有許多交流 (富田芳郎，1954：38)。但是，在此桃園大圳截引溪水灌溉 (1924) 之後，大漢溪溪水銳減，另外加上開發山地過盛，水土保持失調，河道充斥大量上游沖刷泥沙淤積，造成大船吃水不足而無法上溯，貨物運送出現問題，因此航運機能漸減，又縱貫鐵路開通 (1908)，大料崁地區台車線路又與縱貫鐵路完成銜接，在意推一拉的因素影響之下，大料崁集散地位轉移，河港功能已不復存在，故河運機能逐漸趨於停止。

陸路交通發展方面，由於日治以前陸上交通方式，大多以步行爲主，加上大溪有河階和丘陵的地形阻隔，爲了克服河階崖及丘陵地的移動不便，因此形成了許多通道，以供物資交流，這些通路居多是東南—西北走向，與大溪東南—西北兩側高、中部沿河較低的地形走向平行，如此建造方式的目的是爲了使聚落間聯絡的距離與時間縮減。而通道修建的原因，有的是貨物集散之用，如御成路古道是大溪和南區各地的通道，資本家 (林本源、李金興、衛阿貴等人) 爲方便貨物集散而籌資修建，關西、新埔及龍潭的商人經由龍潭至大溪的幹道來到員樹林，

經由此古道從員樹林到栗子園，再渡河至大溪街，節省繞道崎頂所花費的時間；有的是與內山的聯絡道，最初是拓墾者拓墾後遺量下的通道，如白石山古道、大芄芎古道，在拓墾完成之後，便成為山產（樟腦、木材、茶葉等）重要輸出的通道；有的是與大溪街的連接通道，平民百姓的物資交流常得依靠這些通道，如月眉通道，當然這些通道也有可能成為一些主要物資輸送通道的銜接通道，如打鐵寮古道，從慈湖通往三層，銜接白石山古道，可延續木材與樟腦的運輸，最後在三層銜接幹道至大溪街，金面山古道連接小角仔古道，形成早期從金面山通往美華到大溪街之前，運金面山地區的茶葉至大溪販賣的通道；另外還有用於碼頭與市街連結的通路，如石板古道。這些通道的開通，看似不起眼，但若沒有這些通路捷徑將物資以最迅速的管道往市街集合，大溪的集散地位將降低，水運功能性降低，連帶大型財團也不會集結於大溪，最後有可能導致大溪的發展延後或轉型。所以，吾人認為，大溪水運之發展雖有多種因素，將古道認定為建立起水運於大溪發展的地位應不為過，延續上述推論，若多數研究認為大溪的初發展與水運有很重要的關係，在此，吾人將古道視為是大溪初發展之重要因素之一。

輕軌台車¹⁶是大溪另一重要的陸路交通運輸，代表機械動力式的陸路運輸工具已開始使用於大溪。清日政權交替之後，台車軌道逐漸成為大溪聯絡通路。在明治 36 年 (1903) 日人將輕軌台車的技術引進，在大料崁成立「桃崁輕便軌道株式會社」，隨後又鋪設大溪第一條輕軌道—桃園到大料崁，開始大料崁物資的對外運送 (唐艾耆，1983)。明治 38 年 (1905)，隘勇線已經退至插天山，角板前山一帶都已歸順，八結、水流東一帶開始大規模開發，為了方便內山資源輸出以及補給內山所需。台車軌道要通角板，必須先通過溪洲山脈，在這個情況之下，必須選擇一條捷徑，而越過湍仔溝山是最短的捷徑，即便湍仔溝山高且陡，最終還是選擇湍仔溝山鋪設軌道 (廖明進，2002)。隔年 (1906)，大料崁的朝山線台車軌道延伸至山地區的阿姆坪；到了明治 41 年 (1908)，台車輕軌更延伸到角板山，大料

¹⁶ 台車種類又可分成載客、載貨兩種，客車每台限乘四人，而貨車限運 1000 公斤左右 (詹德筠，1997)。

崁山地區的台車軌道架設宣告完成 (唐艾耆, 1983)。機械式的陸路運輸系統的完成, 一些質量較重的資源便可利用台車運出, 如大正 5 年 (1916), 煤礦業者開始使用台車運煤 (顏昌晶, 2004: 246)。

運輸系統的不斷改進, 如同 Wheeler and Pannell (1973) 所提及的, 台灣殖民時代所出現的交通運輸系統 (Taaffe Model), 在此時的大溪是介於第二至三的階段—移墾推進, 內陸市鎮產生, 且逐漸修築聯絡道路, 在這種脈絡之下, 使得大溪資源流動加快, 表面上看似使大溪發展持續向高峰邁進, 但在大環境處處的變遷之下, 卻隱含重重的危機, 此部分會在下節詳加討論。

第二節、大溪地區的沒落

上一節討論大溪過去自然或人文的時空脈絡中, 成為政、軍、商、交通重要的區位所在, 因而形成繁華盛況, 但在繁華景況之後, 卻開始沒落, 沒落的因素眾所分云 (黃師樵, 1973; Sangren, 1979, 1989; 唐艾耆, 1983; 吳煥文, 1985; 詹德筠, 1996; 毛玉華, 2001), 較多數人歸因於大漢溪河道淤積, 航運機能消失而導致集散地位消失, 但吾人認為可能不單單只是歸因於自然因素, 人文因素也是有可能佔有重要歸因地位, 吾人本節再便進一步歸納各家說法以及加上吾人之見解來分析大溪之沒落。

2-1 資源供需失衡

資源的出口一向是大溪賴以發展的經濟活動, 而大溪的沒落最重要的因素即是資源的供需失衡。這樣的供需失衡主要因素其實是其發生的背景, 在全球性的尺度之下是當時適逢世界大戰¹⁷與全球經濟衰退 (Sangren, 1987), 在地方性的尺度之下則是官方與資方的政策導向。

¹⁷ 黃師樵 (1973) 提到, 一戰引起財界波動, 土地、股券、物資漲落不定, 尤其土地、股券漲風驚人, 因此, 大料崁很多富豪, 如月眉的江家、李家, 田心仔的黃家, 都上了日本人投下香餌的大當, 剛開始嘗到甜頭, 爭購股票、土地, 之後被一掃而空, 一敗塗地, 拖累很多想發橫財的街眾, 有賣妻兒者抵債者, 其情況慘不可言。當然, 受到倒風影響, 勞動者沒處謀生, 遷移他鄉外里討生活, 商人生意清淡, 關門大吉, 而一般青年有志同樣到處覓一技之棲, 人口逐漸遞減, 為政者束手無策, 只好聽其自由, 經歷二戰之後, 經濟更加無法伸展。

大溪過去的出口資源最爲主要的莫過於樟腦，大溪的樟腦品質或是生產量一向是全台灣首屈一指的，因此，清末的樟腦生產吸引許多洋行的注意，爾後劉銘傳也發現樟腦業可以帶來大量國家稅收，因此特設「腦務總局」於大料坎，管理腦務，不過，好景不常，在政權輪替之後，樟腦生產開始不穩定。明治 33 年 (1900) 後的近 30 年，生產仍因時勢起伏不定，樟腦業開始衰退。昭和 9 年 (1934) 之後，人造樟腦的出現，天然樟腦不單是唯一原料來源，使得傳統的伐木製腦受到最大的衝擊 (黃師樵，1973)。在 1859 年，即便已發明人造合成樟腦，但仍未大量生產以及普遍使用。到了一次大戰前後，樟腦需求量大增，但日本壟斷樟腦市場，迫使人造合成樟腦的製造與使用合法化，至此之後，人造合成樟腦大量的製造與使用，逐漸減低對於天然樟腦的需求。人造合成樟腦的優勢不僅如此，天然樟腦成本高，無法與化學合成的人造樟腦相比；此外，天然樟腦自砍伐開始，約需一個月左右，比人造樟腦耗時；在產量方面，人造樟腦也大大多於天然樟腦；在醫療功效方面，人造不比天然遜色，天然樟腦的製造成本高，在成本與效果都不及人造樟腦的情況之下，天然樟腦自然被淘汰；當然，經過兩個政權的大量砍伐樟樹，樟樹幾乎被砍光，可供製腦的數量所剩無幾¹⁸，製腦業受原料減少而沒落。爾後，在大料坎的樟腦產業逐漸式微。光復之後，由於樟樹生長較慢，比不上其他短期生長之樹種，樟樹種植的經濟效益不佳，導致商人無意投資，丘陵地區多改種植他種樹株，當然，公部門無意造林也是原因之一。直至民國 49 年 (1960)，大溪不再有腦灶，製腦產業宣告結束 (毛玉華，2001)。

與樟腦業也有關係的木材業，在這段時間也受到極大的動盪。1920-1940 年代是大溪木材業鼎盛的時期。期間雖經歷 1930 年的皇民化政策的廢佛毀寺而導致木製品需求量大減。但這並未對大溪木材業造成太大傷害，最慘重的應該是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即便軍用木製品需求量增加，雖產值短暫增加，但木匠師不斷的投入軍事後勤，木器發展再次受到阻礙 (黃淑芬，2001：159)。

¹⁸ 可以拿做熬腦的樟樹約是 30-40 年樹齡的樹，這是因爲這種此樹齡所熬出的樟腦品質最佳，功效最好，但經過近百年的砍伐，就連幼樹也所剩無幾，幼樹含油量又少，

接著，茶葉也是大溪重要的出口之一。清咸豐、同治年間就開始有茶葉種植，且種植面積與產量逐漸增加，但之後（約光緒年間），一些急功近利的製茶業者，開始在茶葉包裝上動手腳，如私減茶葉包裝重量，或是暗雜粗茶充量等，導致茶葉品質下滑，美國禁止台茶之輸入，導致製茶業形成第一次衰退期（明治 26 年-大正 3 年），約一戰期間又恢復外銷（富永豐，1985）。大正 6 年（1917）又有爪哇茶的競爭，昭和 5-7 年（1930-1932）又遭遇世界經濟萎縮，茶價暴跌。另外，茶樹之所以會逐漸減產，Sargren（1979）與黃師樵（1973）認為原因之一是出口競爭力的降低。適逢世界經濟景氣之時，世界各國對茶葉的需求大量增加，茶葉種植成爲一項可以獲利的產業，在台灣，除大溪之外，鄰近的龍潭、關西，甚至是台灣其他地區的丘陵地帶也開始有茶葉種植，在國外，英屬殖民地錫蘭與印度等地也有茶葉的種植，國內外的相互競爭之下，加上歐美管制，導致茶葉外銷困難。而競爭力的下滑不單只是產量增加一個因素而已，品質的降低也是另一重要因素。本土製茶業故步自封，不求進步，趕不上時代水準及潮流。就以茶葉生產爲例，國外多以機械代替人工，本土製茶多數仍是以人工爲主，成本相較之下，人工製茶成本較機械製茶成本高，根本無法相比競爭。

如同本段一開始提到，資源出口是大溪主要賴以發展的經濟活動，外在與內在的力量扮演著的重要因素，而外在即出口，出口的對象是全世界，當出口不符世界需求時，出口就會衰退；內在即是官方與資方的政策導向，過度抑制與過度開發，無法提供世界的需求，出口也會衰退。總之，歸納大溪之所以會在這個階段趨向沒落，其中很重要的因素其實就是「腳步跟不上世界潮流」以及「自亂陣腳」。

2-2 交通運輸的變革

日治以後，輕軌台車¹⁹的技術引進台灣，在大溪地區，沿著用當時舊有的「崎」（較平緩的階面坡道），鋪設台車軌道，即便距離增長，但憑藉機械大量運輸，減少

¹⁹ 台車種類又可分成載客、載貨兩種，客車每台限乘四人，而貨車限運 1000 公斤左右（詹德筠，1997：82）。

人力的成本，也加速物資的流動，因此，台車軌道逐漸成爲聯絡產地與通道的主要通路。但是，卻沒有料到，這股交通運輸的變遷，除加速掏空大溪有的資源，當然，最後更使得原有的集散地位轉移。

明治 36 年 (1903) 大料崁士紳呂建邦、簡朗山成立「桃崁輕便軌道株式會社」，架設桃園到大料崁間的台車軌道 (富永豐，1985)，方便大料崁物資的對外運送，也視爲是大料崁輕軌台車使用之開端，根據記載，明治 37 年 (1904)，在大料崁已有 11 座礦坑²⁰開採，大料崁丘陵地區煤礦產業已使用輕軌台車作爲煤礦運至大料崁街集散的交通工具 (詹德筠，1996：102-103)。明治 38 年 (1905)，大料崁的台車軌道更向山地區延伸至阿姆坪；隔年 (1906)，已延伸至角板山；到了明治 41 年 (1908)，大料崁山地地區的台車軌道全部架設完成 (唐艾耆，1983：7-8)，台車軌道的架設完成，也意味總督府完全控制山地區，完成基本建設，也即將進行山地的開發。

大正 13 年 (1924)，桃園大圳正式通水灌溉，由於桃園大圳是截引大漢溪水來灌溉，大漢溪水遭到瓜分，使得溪水量銳減，帆船行駛困難；另外在清代與日治兩個時期又大量於山地砍伐木材，開發山地過盛，而使得山地的水土保持失調，長期下來，使大漢溪河道充斥大量沖刷泥沙淤積，河床淤積使河道深度減少，造成大船吃水不足而無法上溯，貨物運送出現問題。除此之外，輕便車所帶來的衝擊也是不能忽視。桃園到大料崁間與大料崁到角板山間的輕便車道開通，使得搬運快速，又總督府規劃的南北運輸幹道—縱貫鐵路開通 (1908)，使得台車軌道得以與縱貫鐵路的銜接，而且帆船運輸屬於一種古老的交通工具，非急用之貨物，如果使用輕便車運送，可以大幅減低運費與運送時間。因此，在外在環境的劣勢與運輸效益不如輕便車的情況之下，航運機能漸減，河港機能完全停止。陸運時代來臨。

陸運時代的來臨，也意味著大溪集散地位的消失或降級，逐漸趨向沒落，其

²⁰ 分別有茅埔寮坑、坑底、茄苳坑、山麻坑、石厝坑、三層、頭寮、葫蘆坑、新溪洲、永發、福安等。

中的兩個階段更加速大溪集散地位的消失或降級。其一，是桃園到大料崁的台車軌道的使用糾紛（黃師樵，1973）。桃園到大料崁的台車軌道是桃園軌道株式會社所出資鋪設，桃園軌道株式會社為獨攬運輸權益，提高台車使用的通過費，引起資本家三井會社與各煤礦主的不滿，協調未果，惹三井會社不滿，自闢輕軌路線，自水流東（該會社經營的製茶工廠位置）起，經花草林、五寮、三峽，直達鶯歌，載運大批茶葉、木材、樟腦、山產物及沿途的大量煤礦。新路線不經過大料崁街，削減大溪的集散功能，砸碎許多搬運工人的飯碗。

其二是一戰之後，汽車用於運輸的數量增加，在大溪地區，係依清代舊有的通道而改建公路，大正 13 年（1924），汽車也開始成為代步工具（廖明進，1999：33），公路交通系統逐漸被重視。其他公路運輸系統的建設方面，最重要的莫過於昭和 9 年（1934），連接大漢溪東西岸的大溪橋竣工，使河西與河東地區之交通連結更為完善（唐艾耆，1983：11）。隨後的 10 年（1935-1942），陸續又有大溪—缺子—鶯歌、大溪—桃園、大溪—龍潭間的道路修建完工（富永豐，1985），此時，大溪的對外交通連結逐漸完善。另外，由於集散機會遭到瓜分，桃園軌道株式會社藉由公路運輸開始發展之際，也開始兼營桃園到大溪的客運業務，在上街設置公車站，公共汽車事業開始發展（顏昌晶，2004），這也象徵著以輕便台車為主要交通工具的時代逐漸退去。

如此，水運機能的衰退和陸路運輸系統的發展，顯示大溪自清代以來具有淡水河運交通中心區位條件的地位已不在，由於縱貫鐵路等新式交通運輸的變遷，使北台灣的經濟再結構，桃園在這股經濟再結構潮流的加持之下，反而使大溪降級成為桃園影響圈之下的次級中地，這種情況符合 Wheeler and Pannell (1973) 的分類之中的第四階段。綜觀來說，交通運輸的變革並非為大溪更多發展，反而加速大溪的沒落。

3-3 政治軍事的壓抑

在許多有關大溪的文獻之中，少有提到大溪的戰略地位重要，而是戰略地位

與大溪的沒落又有何關係呢？據地方居民提到：

當時日軍久攻烏塗窟不下，正要撤退並另覓其他路線南下的時候，龍潭的駐軍收到求救訊息前往支援，在員樹林一帶架設砲台，並向大溪街攻擊，林本源城堡（義勇軍的後勤以及居民避難處）受到強烈攻擊與破壞，烏塗窟義勇軍在腹背受敵的情況之下，導致防守意識鬆動，日軍趁機反敗為勝，這場戰役的勝利對於日軍而言，建立起日總督府對於大溪的恐懼，也開始壓抑大溪的發展……

不難想像，哪天戰事再起，在大溪的攻防戰勢必又會讓日軍頭痛不已，因此，總督府對於大溪的發展上，表面上雖然有現代化的建設，但實際上卻是在壓抑大溪的發展。就以前一節大溪初發展中的機能來說，日治初期較於著重軍事機能的發展，軍事機能的目的是可以就近控制大溪的核心之外，其實總督府也在醞釀一股力量，這種力量便是延續清代對於番民的控制，這種控制力量除了可以方便日人進出山地之外，對於番民的馴化，其實也是在避免番民的反抗，相較於烏塗窟義勇軍，番民利用山地地形來防禦的技能更是純熟，霧社事件即是一典型的案例，對於初到台灣的總督府來說，身為外來統治政權，也身為少數的統治群體，在管理上不能是處於被動姿態，應該要主動的在重要節點上做強勢的管理，而軍事機能的設置即是有這樣的意味存在。

或許有人會質疑，既然是壓抑大溪的發展，那為何又有「市區改正計畫」的推動呢？在回答問題的首先，吾人要再次重申，初發展的大溪市街，因為製腦業之勃興發展，使得大料崁街由原先的稅務三等地被提升至二等地（臺灣日日新報，1994），可以說是台灣重要的都市，在國際洋行及商行的聚集之下，那把大溪街歸納為是當時世界重要的都市之一也不為過，在這種前提之下，市街聚集大量的軍政機構、洋行或者是商行，都市裡的商業貿易的機能在當時還是很強勢的，在其中可以獲取的利益還是很驚人的，貿然的壓抑動作勢必違背開發與擷取殖民地資源的原則，在壓抑管理與利益獲取的拉扯之下，總督府選擇將大溪的市街地位提升，讓開發與商業活動能持續進行，總督府又能從其中獲取資源與利益，市街的地位提升，政治軍事上的管理監控勢必也會加強，如延續清代保甲制度的監控政

策。在都市地位提升之後，為確保良好的行政與貿易環境，同時也要提升市街環境品質，因此才会有「市區改正計畫」的實行。

之後，順應著世界大戰的發生、國際經濟情勢的衰退等大環境的因素，加上交通運輸工具的變遷、自然資源的耗盡等統治群體的人為因素，總督府順應自然與人為因素，直接與間接的使大溪的發展漸趨沒落，而總督府也應該沒想到，會隨者這股沒落趨勢，戰敗同盟國，讓出台灣的統治權。而接收台灣統治權的國民政府，雖然無力回復過去大溪的貿易盛況，但仍延續日治時期對大溪的軍事重視。

國民政府來台之後，大溪在其接收過程中，雖沒有如當年日本接收時的抵抗，但是，國民政府仍視大溪為重要的軍事要塞，假設一旦中共犯台，台北市失守，總統府便計畫撤往大溪，鑑於日本當年接收大溪時的慘烈，所以國民政府視大溪是一個重要的退防據點，不可以輕易發展。而撤防的據點又以慈湖的位置最佳，徵收慈湖的土地，對外宣稱是蔣介石的思想之情而修建行館，但實際上是建立退守要塞。這些軍事因素的壓抑之下，在光復之後，大溪的發展仍是延續日治末期的衰退，但是，國民政府也應該萬萬想不到，大溪會再發展，而且再發展的重要元素，竟然就是當年國民政府退防的據點—慈湖。

第三節、大溪地區的再發展

國民政府來台之後，開始一連串的土地改革，其中的「耕者有其田」，使農民不再為了田租而煩惱，可是農民並沒有因此富有，但對當時戰後的社會來說，其實是很滿足的。另一個發展契機是戰後的工業化。電子業在大溪特別有增加的趨勢，從民國 59 年 (1960) 的 5 家工廠增加至民國 85 年的 84 家，雖然提供工作機會，但對於大溪的發展沒有太大的幫助 (顏昌晶，2005)。原本以為再發展無望，但是，當前總統蔣介石來到大溪的那一刻起便註定大溪的再發展。

3-1 政治力的介入

民國 48、49 年 (1959-1960) 間，蔣介石數度前往復興踏勘，發現途中距離慈湖不遠的地方，有一處地勢非常特別的山坳，它原本是停採的煤礦廢墟，裡面只

有一棟木屋，斜依的山陵像把太師椅將山坳環抱在碧水之畔，恍若世外桃源，因此交待屬下購地建造行館。至於為何而建，就公部門的文字資料所述，陵寢的建立起因於蔣介石於光復後經常到復興地區視察，在公務閒暇之餘到大溪、復興渡假時，總會在「宮子台」（位於溪洲山脈的稜線之上）的崗巒峰頂歇息，見慈湖之湖光山色彷彿故鄉奉化縣溪口鎮之景色，思母之情油然而生。然而，行館的使用目的，不單單只是蔣介石前往復興視察時的休息據點。根據訪談得知，大溪對於當時國民政府而言，當兩岸戰事再起，若台北被攻佔，大溪便成為政府退守的一個重要據點，因此在永福的虎豹坑，慈湖等地都設有重要的軍事據點。在前後慈湖的部分，前慈湖計畫為戰時的總統府，後慈湖一帶，藉由其地形之隱匿，設有軍事招待所，供戰時接待外賓以及研商戰事的場所，在民國 97 年（2008）4 月以前，此區是屬於軍事管制區，周圍有許多憲兵駐守，由國防部所管理，一般民眾很難到此參觀，在前後慈湖之間，有一藉由舊時廢棄煤礦坑道所改建的通道，裡頭除可當作前後慈湖的通道之外，尚有戰時五院院長的臨時辦公室以及蔣介石的住所，在此，也可以與前一節所提到的呼應，在軍事防禦的角度來看，大溪在地形上有其優勢存在，因此，要認定為軍事要塞的說法也無不其可能。無論如何，最終，林本源後裔大永興業公司無償將土地所有權讓與國民黨政府，民國 51 年（1962）交由陸根記營造廠開始行館的施工建造，同年落成。蔣介石華誕駐蹕時，將原湖名「牛角滿埤」改名為「慈湖」，原先的地名「埤尾」（地方居民俗稱「洞口」）改名「慈湖」，賓館亦更名為「慈湖賓館」。

為方便蔣介石到復興視察，公路局將現今大溪到復興的台七線路段整修（因為此路段部分原本為輕軌台車路線）且拓寬，使可供汽車行走，但拓寬得程度還不及現在的寬度，至多可以供一輛公車通行，為求蔣介石行經此路段的隱蔽性，路旁還是原本的樹叢保留下來，所以當時這個路段像是一條綠色隧道。原本只是供軍事與元首的建設，沒想到已經埋下大溪再發展的種子。

民國 64 年（1975）蔣介石逝世，同年 4 月 16 日奉厝「慈湖賓館」，亦更名為

「慈湖陵寢」。隨後，國防部參謀本部在此成立「慈湖陵寢管理處²¹」，與總統府偕同負責接待管理維護等任務。自此之後，慈湖就開始成為「萬人瞻仰遺容」的陵寢「聖地」。一位當時任職於桃園客運大溪—復興線車掌小姐的受訪者回憶當時的場景：

當年老總統（在地人對於蔣介石的稱呼之一）的遺體要運到慈湖，路旁站滿了憲兵與後備軍人，路旁都跪著滿滿的民眾，這些民眾來這邊是不是真心誠意的就不得而知了。由於當時交通管制，（從復興發車的）公車被困於舊百吉隧道口，當時也不知道要做些什麼，剛好附近有一間雜貨店，也正好雜貨店裡有一台電視，所以許多人圍在電視旁看移靈的轉播，我印象很深刻，原本車上載的原住民（從復興出來的），跪在地上痛哭失聲，聽說老總統對他們不錯，看來是真的……

另一位當年任教於南部小學的受訪者回憶：

當年學校或公務機關都「規定」要到慈湖去謁陵，由於有了這個規定，我當年也帶了一群學生到慈湖去謁陵。我記得當時要去謁陵的規矩很多，譬如要著怎樣的服裝，男女生都有不同規定，顏色也有要求，我還記得我特地去訂做了一件綠色的裙子，而且這輩子只穿過那一次……

從這些訪談中可以得知，當年的確有不少人因為蔣介石入厝慈湖而來到大溪，先不論其事出自於自願還是「規定」，至少，大量的人群來到大溪，人群所到之處就開始有消費行為，而最有潛力從事商業行為的地方即是一大溪街，有位受訪者提到：

記得謁陵結束之後，許多人要離開大溪之前，都會到老街逛逛，原因除了必須經過的原因之外，大溪街也是個聞名全台灣的地方，它的繁華發展史、唐木傢俱，還有當時標榜蔣介石父子很喜歡吃的豆干，都是吸引人的地方。

一個沒落近半個世紀、逐漸被遺忘的市街，由於蔣介石的關係，又重新被人發現，不過，這只是再發展的開端而已，往後的建設與政策更加速再發展的現象。

3-2 交通路線的改善

蔣介石入厝慈湖後的幾年，謁陵人潮不斷，為因應日益增加的車流量，開始整修大溪週邊重要的道路，民國 69 年（1980）修建台七線、民國 70-72 年

²¹ 民國 77 年因蔣經國入厝頭寮「大溪陵寢」，也承接大溪陵寢的管理責任，故改名為「慈湖大溪陵寢管理處」。

(1981-1983) 左右修建台三線、民國 73 年 (1984) 修建台四線。那位當時任職於桃園客運的受訪者也提到，當時台灣的生活條件改善不少，已經有民眾開始有財力以及空餘時間從事消費活動，加上大溪對外的交通管道不斷的整修，易達性越來越高，因此，在社會生活水平以及交通易達性的逐漸提升的情況下，許多來到大溪的人潮是越來越多。

接著，民國 76 年 (1987) 北部第二高速公路 (簡稱北二高) 通車，這象徵大溪旅遊發展的逐漸擴張。鄰近丘陵地帶的大溪地區，倘未有高速公路之前只能依賴幾條平面道路對外聯絡，這幾條平面道路可以通往的地方多是桃園縣與台北縣鄰近大溪的鄉鎮，所能夠吸收的旅遊人潮有限，但是在北二高通車之後，大溪以北的大台北都會區，以南的新竹都會區，經由北二高來到大溪是能大幅的縮短時程，這是平面道路所不能達到的效果，以台北市到大溪為例，行經台三線則約需 2 個小時左右的車程，而行經北二高則可能只需花費 1 小時左右的車程，時間縮短、路況佳且路線單純等優勢下，北二高的通車使大台北以及新竹都會區至大溪的易達性提升，所以，這種符合週休二日假期短車程，且異於都會區環境的休憩性質旅遊地--大溪，都會區民眾至大溪旅遊的次數以及意願會相對提高 (江裕民，2005)，大溪旅遊發展的服務圈也向南北擴大。

民國 82 年 (1993)，慈湖謁陵的人潮增加，為因應大批的謁陵人潮以及遊客，原先在陵寢園區西側農田，由政府出資買下，闢建大型停車場以及慈湖休息區，原先佃租田地的居民一部分被輔導遷往更西側的草嶺一帶，一部分則被輔導遷往頭寮店一帶。

3-3 本土意識的提升

民國 82 年 (1993)，當時鎮長林熿達成立「大料炭文化促進委員會」，首先開啓大溪地方的文化自覺。民國 85 年 (1996)，和平老街被文建會選為「社區總體營造輔導社區」，遂成立草店尾工作室，同年大料炭文教基金會同時也從大料炭文化促進會中成立，兩者開始輔導居民了解文化資產與古蹟建築重要性並且開始從事

保存修護的工作。而於 8 月間，草店尾工作室更名為「大溪鎮歷史街坊再造協會」，協助政府機關推動辦理社區總體營造相關業務。同年，大溪老街社區總體營造進行階段性任務成果驗收，由大料崁文教基金會舉辦「全國文藝季—二十一世紀」的活動，是大溪再發展之後第一次對外舉辦大型活動，至此之後，大小活動不斷舉辦，老街旅遊人潮逐漸攀向高峰（大溪鎮歷史街坊再造協會，2004）。

民國 92 年 (2002) 左右，桃園興起一股「農場」熱潮，在大溪也脫離不了這股熱潮的入侵，因此，在低度開發的北橫公路沿途陸續有休閒農場開設。民國 90 年 (2001)，正值偶像劇在台灣開啓影劇圈熱潮，不少偶像劇開始找尋景色優美的場景拍攝，這些休閒農場即是他們的目標，而這些休閒農場也樂於提供場景，一來可藉戲劇免費的廣告自身的休閒農場，二來在自己的廣告上可以引以為噱頭，當然，最後的確有收到這樣的效果，慕偶像劇之名而來的遊客為數不少，在這種利益之下，有越來越多的休閒農場成立，試圖分一杯羹。很巧的是，幾個較為有名的休閒農場多集中在鄰近慈湖一帶。

在老街旅遊人潮逐漸增加的情況之下，慈湖週邊的休閒農場林立，也吸引不少遊客，相較之下慈湖的發展稍嫌平靜。民國 89 年 (2000)，台灣首次政黨輪替之前，台灣各地已經開始醞釀一股「反蔣」的浪潮，政黨輪替之後，這股浪潮逐漸的具體化，許多部門的蔣介石銅像計畫拆除，當時大溪的鎮長曾榮鑑力主吸收台灣各地廢棄銅像。在這般政策之下，於同年 2 月 29 舉行園區首座銅像（高雄縣政府捐贈）捐贈典禮，典禮迄今，約有 120 餘座，這也讓整個慈湖陵寢園區逐漸擴大中，目前園區收集各式各樣的銅像，其中以蔣介石像最多，這使得遊客可以參觀的景點除了原本的陵寢之外，新建的「蔣介石紀念園區」也成為新興的景點之一。民國 93 年 (2004) 適逢總統大選，繼民國 85 年 (1996) 的兩蔣移靈話題再起，慈湖議題再度被社會當局提出討論，落實族群融合的誠意，前總統陳水扁下令國防部與內政部依國葬法辦理開始了後續一連串配合蔣家要求移靈的作業工作，但之後由於國民黨及蔣家的內部矛盾，移靈工作宣告擱置。民國 95 年 (2005)，在前鎮

長曾榮鑑的政策之下，將全國各地公家機關廢棄的蔣介石銅像搜集到此地，建立「蔣介石紀念園區」，使其成為陵寢園區、北橫遊客中心以及其大停車場之外的另一個景點。

民國 96 年 (2007) 總統與立委選舉開始備戰，「去蔣」議題再起，陳水扁公開拋出「慈湖陵寢是完全不符合民主時代潮流的封建產物應予廢除，如果確定不移靈，政府就不再派憲兵看守獨裁者的陵寢」的話題，隨後於年底強行撤除哨兵並封園 (曾潤梅，2008)。此時，許多遊客為再睹慈湖，蜂湧入大溪。97 年 (2008) 2 月，慈湖正廳展覽區再次開放，4 月 5 日開放封閉 50 年的後慈湖，慈湖的旅遊熱潮再起。

原本再發展看似無望的大溪，在蔣介石來到大溪之後又開啓了一道曙光—旅遊。蔣介石入厝慈湖，民眾在自願與「規定」之下進入大溪謁陵，間接影響老街的發展，開啓大溪旅遊發展的先端，隨後的建設更是加速大溪旅遊的發展。老街在文建會的引導之下，旅遊發展開始發光發熱。政黨輪替之後，民進黨執政，「去蔣」始終成為話題，從拆除蔣介石銅像、兩蔣移靈、減少慈湖駐兵等話題，更活化了民眾對慈湖看法上的新鮮度。受老街旅遊發展的影響，縣政府與鎮公所力爭開放的神秘後慈湖更是吸引民眾的目光。在這兩地的相輔相成之下，大溪地區的旅游業逐漸的發光發熱，使大溪有了再發展的契機。

第四節、小結

遠在二百年前，由於大溪地區擁有優越的自然環境條件之下，茶葉種植與樟樹開採成為漢人熱門的拓墾事業，但是在拓墾期間為保全墾戶的安全，同時間也引進軍事的力量以對原住民的襲擊，而軍事力量的集結地點便是在現今的大溪街，自此，開始了大溪的發展。由於大溪街鄰近大漢溪，從拓墾時代便是常見的運輸通道，不過，適逢全球市場對於樟腦與茶葉的需求，大溪街的運輸集散地位逐漸提升，在天時、地利、人和的背景條件之下，開始了大溪的初發展。經過時代的變遷，原先初發展的有利因素—政治軍事、集散貿易與交通節點—竟成為大

溪沒落的關鍵因素。樟腦與茶葉等出口產品的減產與品質降低，導致出口利益降低；同時間，大漢溪運輸效能降低以及縱貫鐵路的開通，導致大溪的集散地位轉移至桃園，反到成爲次級集散中心；另外，政治軍事的抑制發展，使得大溪走向沒落。但是當國民政府入主大溪之後，情況又產生改變。第三個政權入主大溪之後，建立起以行館與軍事目的慈湖，使大溪仍舊充滿沒落的氛圍，但是，隨著前總統蔣介石逝世與入厝慈湖之後，謁陵人潮大舉進入大溪，人潮在謁陵之餘順帶旅遊，大溪老街成爲旅遊焦點。爾後，由公部門帶頭，開始引領地方組織自主發展，自此開始大溪地區的再發展。



第三章、大溪襲產旅遊發展的歷程

第一節、大溪地區襲產保存

襲產一詞約產生在 1970 年代的歐洲，在字面上有著某些事物被繼承 (inheritance) 或留給後人事物 (legacy) 的意義 (Prentice, 1993)。從 1980 年代起，襲產所涵括的意義不斷被引申，且用途與使用方式也是不斷增加，導致襲產一詞的定義有頗多爭議 (張朝枝、保繼剛，2004)。近代，世界上較具公信力的分類方式莫過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的襲產分類，大致上也可分為下列四項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2001)：自然襲產、文化襲產、複合襲產 (Mixe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及口述與無形人類襲產 (Oral and Intangible Heritage)。

綜觀上述，以上四類國外襲產的分類方式雖然看似有很多的變化，但仔細觀察，其實變化並不大，大多都跳脫不了自然與人文 (或稱文化)、有形與無形，或是兩兩相互混合的，而就台灣的文資法的分類來看，與國外襲產的分類也大多同小異，由此可見，襲產分類多有延續或改良先前對於襲產分類的情形。如 Prentice (1993) 的分類方式也是延伸愛爾蘭的分類再改良的結果，之後世界襲產憲章分類方式的修正、教科文組織的分類，也多是如此。

在台灣，有關保存與維護襲產資源的法條則要到民國 71 年 (1982) 才有文化資產²²保存法的制定。爾後又於民國 87 年 (1998) 以及民國 94 年 (2005) 增修條文，目前總計共有 11 章，104 條，其訂定之用意不僅是保存與維護，更有活化使用的意義存在。而何又謂文化資產，根據民國 94 年 (2005) 修訂公佈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中第一章第三條的定義，凡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都可以經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分成七類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自然地景。

²² 就台灣而言所稱的文化資產，類同於國外所稱的襲產 (heritage)。

有法令的依據之下，近年，文建會、文化局、鎮公所開始著手找尋大溪地區歷史發展下所遺留下的襲產資源，根據文建會所公告大溪地區的襲產資源，大致上可分成古蹟、地方文化館以及其他類（程文騰，2006）。

1. 古蹟：李騰芳古厝、蓮座山觀音寺、齋明寺。這三座古蹟皆建於清代，流傳至今約超過 150 年。李騰芳古厝為大溪最大士族的祖屋，現今已被歸類為國家二級古蹟（或稱國定古蹟）；而蓮座山觀音寺與齋明寺則是拓墾時期的宗教信仰，現今已被歸類為國家三級古蹟。
2. 地方文化館：美華國小陀螺館、大溪展示館、大溪藝文之家（大溪公會堂）。為展示大溪地方文物的場所，如陀螺、木器、兩蔣文物等。
3. 歷史建築：大溪老街及歷史建築群、普濟堂、石板古道、林宅梅鶴山莊、慈湖陵寢、大溪陵寢、大溪公會堂、武德殿、月眉通路、大溪橋。年代雖不及古蹟久遠，但仍是歷史發展下所遺留的產物，具有歷史文化、地域風貌、與建築史的價值。
4. 文化景觀：阿姆坪石橋、蓮座山敬聖亭、石門水庫、大溪蘭園。近代居民活動所形成的景觀。
5. 自然地形：河階台地。台灣河階地形中最典型的。
6. 代表性聚落：和平老街、中山老街。大溪地區早期發展最繁盛的兩個市街小聚落，也保有作多的歷史產物，如老街的歷史建築群等。
7. 代表性古道：栗仔園古道。受地形影響，大溪地區早期聚落之間的互動都非常仰賴古道的連接，而栗仔園古道是所有古道中的其中之一，是有明確指出建造年代與出資者資料的古道。
8. 代表性遺址：頭寮。清代咸豐年間江仕香墓園，墓園規模很大，以墓園為中心的遺址，現今以北與西側多為空地或農業用地，東與南側則多為民宅。
9. 代表性傳統藝術：大溪家具。大溪地區歷史上重要的傳統產業發展之一，也是歷史發展之後碩果僅存的傳統產業活動，目前家具業在大溪地區仍存

在大小型的加工廠，但販售店面多集中於和平老街、康莊路（復興路與大漢街之間路段）與信義路（慈湖路至中華路路段）。

10. 民俗及相關文物：福仁宮開漳聖王誕辰、普濟堂關聖帝君誕辰。兩個大溪街每年重要的慶典活動，在近幾年的經營之下，普濟堂關聖帝君誕辰甚至擴大舉辦成大溪藝文季（或稱文化節），每年活動的規模擴及整個大溪地區與鄰近鄉鎮市，吸引許多遊客與媒體參訪。

11.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游禮海。傳統木工家具技術保存者。

吾人嘗試把這些公部門所認定的襲產資源定位於圖上（圖 3-1），再與現今襲產旅遊的兩個熱門景區相互對照，可以發現絕大部分的襲產資源是集中於大溪老街附近，可以理解的是，在發展襲產旅遊的過程中，竭力挖掘有關大溪發展歷程的襲產資源是的確有助於襲產旅遊的發展，在保存襲產資源方面，公部門的努力的確不可抹滅，但是，可是對照第二章所回顧的大溪發展歷史來看，即便已發掘並保存如此多的襲產資源，襲產旅遊發展仍僅聚焦於大溪老街與慈湖周圍的部分，而大溪地區其他地區的襲產資源，如擁有大範圍且同樣深具歷史意義的古道群，雖有提升其襲產意義，也有受到基本的保護，但在大溪的襲產旅遊發展的過程中，成爲被忽略的一處。至於原因爲何，權益關係人的力量可能是關鍵的因素，因此，吾人將在接下來的三節嘗試分析大溪襲產旅遊發展的權益關係人間的互動關係以釐清原因。

第二節、大溪老街襲產旅遊權益關係人的組成與互動

大溪老街之所以成爲大溪熱門襲產旅遊發展的地點，除了其擁有較多受到保存的襲產資源之外，眾多權益關係人的經營也是重要因素，以下將分析大溪老街錯綜複雜的權益關係人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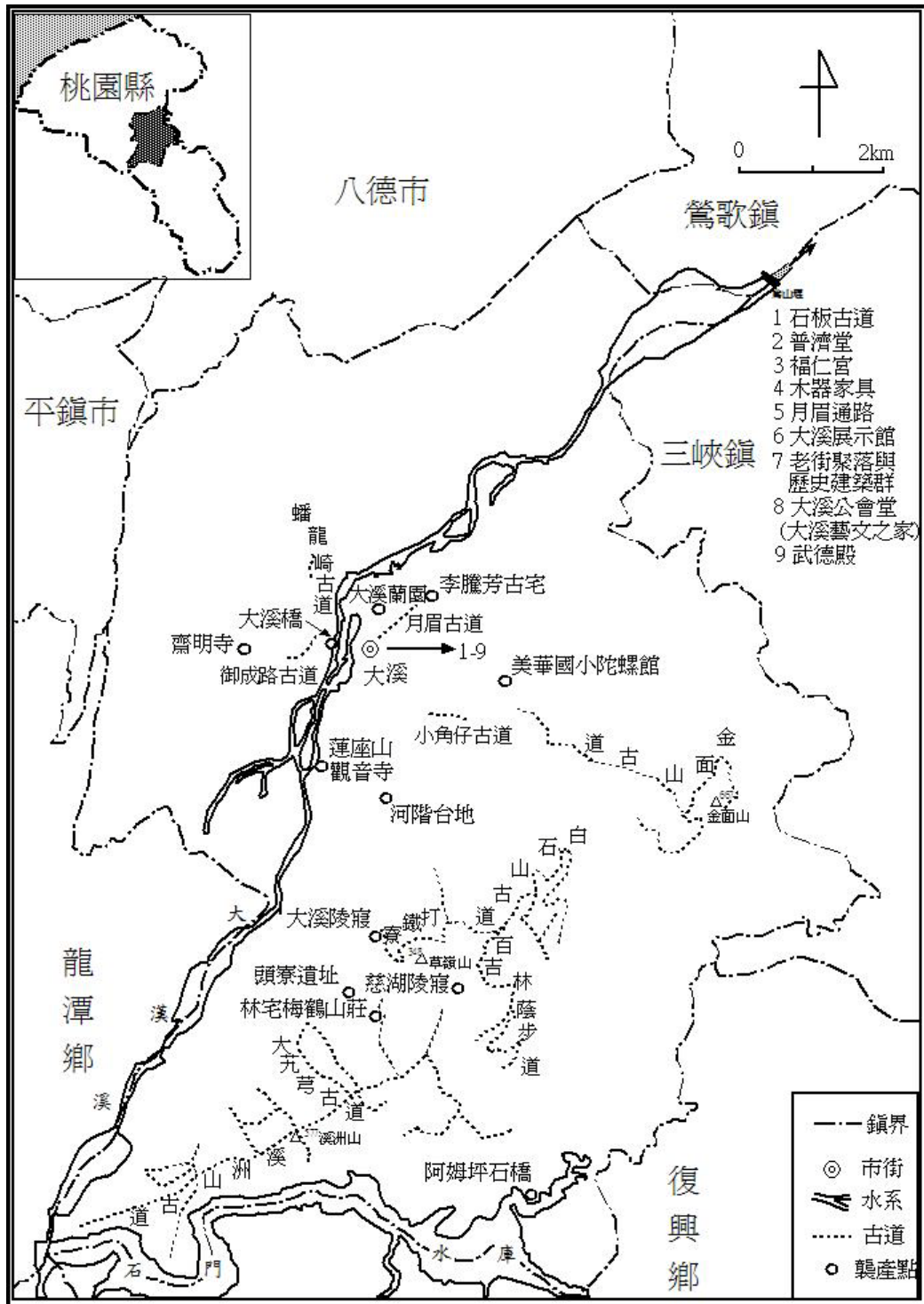


圖 3-1 大溪地區襲產分布圖

2-1 從上而下的合作關係

大溪老街的襲產維護以及襲產旅遊發展的過程中，中央部門、縣政府、鎮公所、學界、企業、地方組織 (NGOs)、居民等在其中都扮演重要的角色，而在眾多的權益關係人之中，公部門對於老街發展的影響最為深刻。

民國 76 年 (1987) 解嚴之後，當時台灣社會適逢西方資本主義文化的衝擊，以及面臨國家的重新建構過程，台灣本土文化認同的議題逐漸被提起，使得地方文化尋根形成一種的熱潮，地方文化自主意識逐漸浮現，所以，原先國民黨政府推動以中原文化意識為主體的文化政策隨著解嚴而崩解，先前相對受到漠視的台灣本土文化意識抬頭且逐漸成為社會發展的主體力量，在本土意識抬頭的社會氛圍之中，地方熱心人士開始極力推動發掘地方意識，因此，台灣許多地區紛紛開始成立基金會與文史工作室，藉由工作室或基金會的成立，將地方居民聚集起來，帶動本土文化與歷史的研究熱潮，在這種脈絡之下，大溪相關的地方組織也開始逐漸的發芽。

大溪老街的地方組織成立多仰賴公部門的支持，其中又以鎮公所為最早。民國 82 年 (1993)，當時的鎮長林熺達首先成立「大料坎文化促進委員會」，委員會的成立，是期望借重大溪耆老與文化人士的經驗，開展大溪文化復興的工作，藉由委員會討論與大溪相關的地方文物應如何整理和發揚光大，讓大溪豐富的文史資料重現在居民生活之中。「大料坎文化促進委員會」的成立也的確反應整個社會潮流在大溪發展的開始。

社會在瀰漫一股本土意識高漲的情況，政府也順應著這股潮流，以「從上而下」的方式輔導地方居民凝聚地方意識，因此，文建會於民國 83 年 (1994) 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的文化政策，「社區總體營造 (後文皆簡稱『社造』)」的提出，目的即是為了扶植地方社區的自主能力，藉此擷取與提升地方特色。其實在此之前的 10 年，文建會已經陸續的將全國的重要的古蹟劃分出來。只是無機會擴大推行，但順應這股社會氛圍，文建會的文化政策受到當時總統李登輝的重視與支持，開始了社造的推行。這項文化政策除文建會積極推動外，亦影響到其他中央地方政府部門的施政，因此社造不僅是文化政策，還有經濟層面及政治上本土化意圖²³

²³所謂的「社區總體營造」，依照文建會的解釋是：

是以社區共同體的存在與意識作為前提與目標，藉由社區居民積極參與地方公共事務，凝聚社區共識，經由社區的自主能力，配合社區總體營造理念的推動，使各地方建立屬於自己的文化特色，也讓社區居民共同經營「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因社區居民的自主參與，使生活空間獲得美

(盧秀華，2004b)。

藉由社造的概念來看，社造不僅是文化政策，爲了提升社區的地方文化特色，中央部門（文建會）、地方政府（縣市政府與鄉鎮公所）等公部門機關聯合投入社造的行列，接著輔導地方組織（文史工作室或基金會）的成立與地方產業的發展，所以社造發展過程中權益關係人的互動關係（中央與地方、公部門與私部門），可以說社造也具備經濟層面及政治上本土化意圖。

在大溪老街，社造的推動可以分成兩個方向，其一是協助成立地方文史工作室，藉此強化老街的軟硬體設施；其二是完成社造階段性任務之後，辦理成果展。在強化老街硬體設施方面，大溪老街的文化資產與古蹟建築保存是重點項目，而優先被提出的就是大正 7 年（1918）市區改正實施拓寬道路時，由於拆去舊店面重建而成今日所見的街屋立面。民國 85 年（1996）2 月，以挖掘並保存社區文化資產與古蹟建築爲目的的「草店尾工作室」，在前鎮長林 熿達以及文建會委託社造計畫案主持人曾梓峰教授團隊的協助之下成立，其成員多數是以大溪老街的居民爲主。社造推動的初期，社區居民雖了解前述兩者之關係，但卻不清楚這兩者與居民關係爲何，直至工作室出版「厝邊通訊」，藉此刊物讓居民開始了解工作室的工作內容以及大溪的風土民情，當然，刊物的發行，也形成工作室與居民間溝通的平台，居民間藉此建立情感的聯繫，工作室也能藉此蒐集居民提供的文史資料，居民能更融入工作室的運作，甚至開始加入文史資料的搜集，在軟硬體並行的推動之下，也漸漸的使社造進入軌道。同年 8 月，草店尾工作室改名成「大溪鎮歷史街坊再造協會」，這也是爲社造後續的發展作鋪路。果然，隔年（1997）大溪老街所屬的福興社區被文建會選爲「社區總體營造輔導社區」。和平老街在曾梓峰教授團隊的引導之下，引領居民對於老街過去的風華產生共識、期許。在居民與曾梓峰教授團隊的努力下，以及文建會與鎮公所的經費支持，一連串有關「老街再造」的相關工作陸續展開，和平老街的風貌逐漸形成、也逐漸豐富……而許多建

化、生活品質得以提升、文化產業得以在復甦，...如此全面性、整體性的規劃與參與社區經營創造的過程稱之（周思萍，1996：104）。

築立面也跟著整修美化，恢復它原本的風華。其後電線、電纜地下化及騎樓鋪面美化的工程與夜間照明，則賦予和平老街更乾淨、更完整的視覺景觀。這些硬體設備的改善，無非就是企圖打造一個仿古的氛圍，型塑所謂的「老街風貌」，可謂是一種「擬像」的再現方式。

與草店尾工作室成立的同年，文建會為輔導改善鄉鎮展演設施，要求地方的文化促進會等組織另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以配合負責展演設施的管理、使用及經營，因此，大料坎文化促進會便另成立大料坎文教基金會。基金會成立的目的是文建會有意建立一套非政府、非營利的機制替代政府營造與社區居民生活息息相關的文化事業，以確保社區的生活品質。基金會成為大溪地方自主文化發展的火車頭之一，開始協力地方團體的成立。其實，基金會的成立還有另外一個目的，即是為了取代文化促進會來承辦全國文藝季而成立的。果然，成立後即開始籌辦第一次的全國文藝季。

民國 86 年 (1997)，大料坎文教基金會主辦全國文藝季—二十一世紀文化大料坎 (之後改名為大溪文化節)，文建會、縣政府文化局、鎮公所、文化促進會、歷史街坊再造協會、新南街厝邊聯誼會 (大溪老城區形象商圈推動委員會前身) 則為協辦單位，這次的活動是除了是社造的成果展之外，也是老街近年第一次的大型活動，更是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與地方組織第一次的合作。從這樣的運作關係來看，可以理解的是，從上而下的輔導關係，建立起一脈相承的共識，以致公私部門的關係是合作的，當然，公部門有意的經營大溪老街的成果也逐漸開花，使大溪老街的能見度提升不少，使大溪老街邁向另一次的發展高峰。

除上述公部門之外，經濟部商業司的力量也進入。民國 88 年 (1999)，和平老街因入選經濟部商業司，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企劃和平老街「商店街開發計畫」；隔年 (2000)，在中國生產力中心輔導、歷史街坊再造協會推動之下，成立為期一年的大溪老城區形象商圈推動委員會，商圈發展協會是由原新南街厝邊聯誼會改制而成的，其成員主要以老街的商家以及居民為主，部分大溪國小的退休

老師也加入組織運作。商圈發展協會當初成立的目的，其中包括硬體景觀工程以及軟體訓練等有助於提升整體商圈的改善活動，其中的發展主軸以「木器、美食、建築、文化、觀光」作為商圈行銷發展之五大特色，試圖將老城區塑造成具有高度化商業價值、新舊文化交流聚集、企業化經營管理的高品質休閒生活商圈，進而增進遊客參觀數量以及商圈裡商家的機會。委員會這一年內與歷史街坊共同舉辦如藝文活動暨美食展、木器暨藝文展等活動（大溪鎮老城區形象商圈發展協會，2007）。民國 90 年（2001），在鎮公所爭取之下，商業司支持成立「大溪老城區形象商圈發展協會」，商圈發展協會的運作除維持原先以硬體設備改善為主的方向之外，也將成為老街社區組織的龍頭，除了將現有老街的組織加以整合，也是政府或鎮公所舉辦活動對地方的重要窗口；另外在實際的運作方面，透過舉辦商家與居民的討論會、工作營、專題活動、其他形象商圈參訪活動等方式，指導老城區商家型塑優質的整體商圈的形象。另外，也積極輔導居民從事老城區旅遊導覽的工作，除增加社區的居民就業機會與收入之外，其實另外一方面也達到推銷商家商品的好處。在此，大溪老街的幾個主要的地方組織皆宣告成立。

看似結構完整的合作關係，其實不難窺見，這樣的關係是建立在政治力協助與經費補助之上。居民缺乏規劃能力，而政府可以提供規畫人才與政策；居民缺乏經費推動政策，政府就提供經費上的援助，這就是為何合作關係結構完整，是屬於一種「依賴式」的合作關係。

2-2 兼具合作與競爭關係

看似單純的大溪老街襲產旅遊發展，在運作過程其實是充滿複雜的關係。回顧整個老街地方組織的發展過程，最早是前鎮長林熿達在其任內所成立的「大料炭文化促進會」與「大料炭文教基金會」。其次是由文建會與鎮公所以一起扶植起草店尾工作室，爾後，工作室另轉型成大溪歷史街坊再造協會以繼續協助社造運作。然而，之後在協會會辦搬遷的前後期，社造工作者黃建義同時成立同是地方文史調查工作挖掘的達文西瓜藝文館。不久之後，大溪老街被選為輔導形象商圈，

而且在其輔導過程中成果表現不錯，在鎮公所與歷史街坊協會的爭取之下，「大溪老城區形象商圈發展協會」成立，大溪老街幾個重要的地方組織正式成立。這些組織都有個共同的營運目的，即挖掘與推廣大溪歷史發展，但為何說關係複雜呢？其實可以從縱向與橫向兩個角度的階層互動關係來討論。

先以縱向不同階層的互動來討論。從前述的內容發現，大溪老街之所以會呈現現今的發展，其中很大的因素是與公部門從上而下的推動有關，由於所有的地方組織都是由公部門扶植地方人士組織而成的，所以在組織成員方面，皆是以地方居民為主，如歷史街坊協會以和平老街居民為首，成員也多是和平老街居民；形象商圈發展協會則是以中山老街的居民為首，成員多是整個大溪老街的居民，另外，由於地方居民皆缺乏社造概念，當然也缺乏規劃能力，因此，政策的推動都仰賴中央一脈而下，也正因為如此政策理念容易貫徹，所以在整體推動社造的過程中，公私部門很容易就具有共識。在老街，文建會、縣政府文化局、鎮公所明確的指出大溪老街襲產必須保存的概念，進而引導與旅遊活動結合，配合當時社會瀰漫地方自主以及大溪老街力求再發展的氛圍，這樣的觀念很容易的就為地方組織及居民，自然的，公私部門的合作關係被建立。但是，這種合作關係的背後其實仍然隱藏著競爭存在。

在大溪老街，因為地方執政者派系的不同，而導致地方政府與地方組織間存在合作與競爭關係。大溪老街地方自主文化發展的火車頭之一——大料崁文教基金會，以及最早推動大溪文史工作的大料崁文化促進會，這兩個組織都是在林熺達擔任鎮長時所成立的，這兩組織在當時可謂與鎮公所的關係非常密切，很自然的可以成為鎮務推動的管道，當然也因為如此，前鎮長林熺達才能順利的推動大溪的文化事業。可是這種合作關係在曾榮鑑繼任鎮長後情勢完全改變，即便前後任鎮長都有推動大溪「文化」與「旅遊」的發展共識，但是仍無法改變基金會與鎮公所之間關係降到冰點的事實。為何會有如此變化，就地方人士提到，很重要的因素莫過於地方派系問題，兩人屬不同派系，很自然的在某些政策推動上不會延

續前任鎮長的作風，另外，很巧的是文化促進會以及文教基金會的主要負責人皆是林熿達，所以，當林熿達執政時，鎮公所與基金會是合作關係；當曾榮鑑執政時，即便鎮公所沒有實質經費上的支持²⁴，但也是時常刁難基金會的運作。同樣的情況擴大至整個老街，當文建會或縣政府文化局撥經費建設老街時，由於林熿達任期內多著重和平老街的建設，所以當曾榮鑑執政時則把經費挪用至中山老街或其他地方（謝禎德，2005）。再回歸到鎮公所與基金會的關係，也正因為鎮公所與基金會的關係漸行漸遠，基金會可以從鎮公所得到的資源逐漸減少且困難，因此基金會運作已不像全盛時期的活躍。

民國 92 年 (2003) 左右，行政院推動「挑戰 2008 年國家發展重點計劃—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文建會為配合政策推動，特定四項補助計畫：「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計畫、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社區深度文化之旅計畫、社區營造培力計畫」，其內容強調「由下而上」、「自立自主」、「居民參與」、「永續發展」等原則（朱立君，2003）。與先前政策最大改變的是，原補助經費由中央統籌分配，現改為由地方政府負責分配經費的使用，不同於以往的是，地方組織必須自主提出計畫書來申請經費，而在這個政策推行之後，地方組織間出現了幾種現象。各鄉鎮市公所為獲取其自身在該縣的能見度，便提出其行政區內最具特殊性的社區為計畫案設計對象，雖然明則解釋是為增加其行政區的能見度，但暗地裡，仍然是各行政首長為增加個人政績或兌現選舉支票的政治手段罷了，而大溪老街之所以會受到如此眾多公部門的青睞，這即是原因之一。而代表大溪地區的大溪老街為取得經費補助，鎮公所便開始尋找有能力提案的地方組織，如同前述提及，由於一般非營利性質的地方組織普遍缺乏規劃的能力，更不用說有自主提案的能力，自然的，地方自主提案的權利就被營利組織所取得，非營利組織便頓時缺乏發展資源，在大溪老街，由於歷史街坊再造協會等非營利組織缺乏自主提案的能力，相反的，以營利為目的達文西瓜藝文館具有規劃能力，因此，接手大溪老街

²⁴ 基金會的經費是由文建會核定與補助，鎮公所只是中介單位，負責經費的分配與審核，相同的情況也發生在其他中央部會與縣政府補助的經費。

旅遊發展的提案就變成達文西瓜藝文館，也因為這個契機，久而久之，達文西瓜藝文館逐漸於大溪老街建立起自己的地位，在其地位提升的同時，也加深其與其他地方非營利組織之間的對立，這之間的對立關係，也是接下來要討論的橫向的階層互動關係。

接著，就橫向的階層互動（地方權益關係人）來討論。延續前文的敘述，同樣是為地方組織，非營利的組織間具有相當良好的互動關係，從其組織成立的過程中便可窺見，大料坎文化促進會法人化後再成立大料坎文教基金會；當社造工作的階段性任務達成之後，草店尾工作室更名成大溪鎮歷史街坊再造協會，繼續社造的運作；歷史街坊再造協會協助推動原新南街厝邊聯誼會改制成大溪老城區形象商圈推動委員會，爾後，再請求鎮公所協助商圈發展委員會改制成現今的大溪老城區形象商圈發展協會。除此之外，這些組織的成員多是以老城區的居民為主體，而且成員重複的頻率很高，在這樣的背景之下，即便是活動的主事單位不同，但由於成員重複，其他組織的主事者可能擔任主事單位的要職，很自然的就兼具協辦單位的身分，因此各組織辦活動鮮少有競爭產生，可以確信的是，這些非營利組織的關係以合作居多。既然這些非營利組織的關係以合作居多，而大溪老街地方組織間的競爭又存在於何處呢？就存在營利與非營利組織間，達文西瓜藝文館與其他大溪老街非營利組織。

達文西瓜藝文館²⁵成立於民國 91 年 (2002)，成立的同時，就埋下了與其他地方組織競爭的開始。黃屋（黃家豆干創始人）後裔的達文西瓜負責人黃建義放棄原本的工作，於藝文館成立前二年左右返鄉，開始了對於大溪地區的文史探查工作，而當時對於大溪文史調查最為詳盡的莫過於歷史街坊再造協會，身為大溪人且定居於大溪老街的黃建義當然也加入協會，一同進行文史探查的工作。民國 90 年 (2001) 底至 91 年 (2002) 初，由於歷史街坊再造協會原會館租約到期，因此遷移他處（和平路 27 號，現今館址），而在遷移的過程中就發生了一些問題。歷史街坊

²⁵ 為營利組織，營利的目的是希望有穩定的經濟來源以提供藝文館以及文史工作調查的基本運作。

再造協會遷移到新會館之後，隨即進行文史資料的清點工作，清點後發現竟然缺少大量的文史資料，而在不久之後，黃建義自行成立達文西瓜藝文館，兩件事發生的時間點過於接近，而且另成立達文西瓜藝文館的性質與歷史街坊再造協會的性質過於相近，不經引起歷史街坊再造協會成員的懷疑與不滿，懷疑黃建義可能佔據歷史街坊再造協會搜集的資料，也不滿黃建義佔用歷史街坊再造協會原有的資料另起爐灶，以營利的方式企圖瓜分歷史街坊再造協會於大溪老街原有的旅遊利益，當然經過了這件事情之後，即便歷史街坊再造協會並未對此事進行查證，雙方表面上仍舊相敬如賓，但私底下，歷史街坊再造協會成員的心裡也對達文西瓜藝文館產生了些疙瘩。

隔年 (2003)，行政院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地方發展計畫改由地方自主提案，以往都有文建會穩定補助的老街非營利組織，如前所述，由於缺乏規劃與提案能力，而導致把機會讓給了具有「桃園縣政府社區規劃師」的黃建義，達文西瓜藝文館也藉由這次的契機，開始進行一些提案與活動，如大溪火把節、大溪木偶節、大溪童玩節、大溪人偶節等，也因為這次的契機，達文西瓜藝文館於大溪老街的地方組織中的地位逐漸提升，而在其地位提升的過程中，也漸漸的與其他非營利地方組織產生競爭，甚至對立。之所以會有競爭、甚至對立產生，原因相當多元。其一，原本公部門在大溪老街的對內窗口就是這些非營利地方組織，但是由於中央政策的改變，導致這些非營利地方組織無法提供公部門（縣政府文化局、鎮公所）自主提案的需求（也有提供政績的需求），因此把窗口轉向了有自主提案能力、更能夠為公部門提供最有效政績需求的達文西瓜藝文館，正因為這個轉換，使達文西瓜藝文館於大溪老街的地位提升；其二，也是另一很重要的因素，在達文西瓜藝文館取得公部門對內窗口地位之後，公部門的經費也絕大部分流向達文西瓜藝文館，而當非營利組織意識到達文西瓜藝文館的地位以及經費補助大大提升之後，雖然試圖想挽回一些劣勢（如歷史街坊再造協會規劃兩年的社區深度文化之旅），但效果不大。

另一個競爭與對立的原因是大溪老街導覽版圖的分配。對於大溪老街的非營利組織而言，他們的責任之一是輔助居民於文化發展過程中獲得經濟上的支援，除了提升商家素質以增加收入機會之外，導覽也是另一主要經濟來源，因此，這些非營利組織常常辦理導覽人員的培訓工作坊，如基金會早期的導覽人員的培訓、歷史街坊再造協會與老城區形象商圈發展協會定期的導覽人員培訓工作坊等，都是試圖培養在地居民有自主導覽能力，藉此獲得些收入。可是，當達文西瓜藝文館成立之後，黃建義也積極經營導覽事業，加上其接手大溪老街各項提案後的地位提升以及後續引起許多媒體採訪使能見度提高，使大溪老街的導覽版圖被達文西瓜藝文館佔據了一大塊，這也引起其他同樣有經營導覽服務的非營利組織側目。爾後，隨著導覽版圖的擴大，達文西瓜藝文館也招攬一些經培訓的地方居民為導覽人員，看似是釋出導覽版圖，但是同樣有經營導覽服務的非營利組織仍就是不滿，認為拉攏經培訓的地方居民為導覽人員就是坐享先前這些非營利組織的努力，即便如此，這些非營利組織也無法做出任何有效的應對，畢竟這些被拉攏的導覽人員還是以收入為主要導向。在新仇舊恨的牽引之下，使這兩個群體的競爭及對立加深。

在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扶植之下，地方組織漸漸能接手大溪老街的旅遊發展，即便其中的互動關係充滿合作、競爭、甚至對立等糾葛，如圖 3-2 所示，但是，公部門與私部門間其實都有共識—即是提升大溪老街的旅遊潛力，藉由公部門的輔導與金援、私部門的主導，在這種共識且具穩定的資源供給的狀況之下，老街的整體發展逐漸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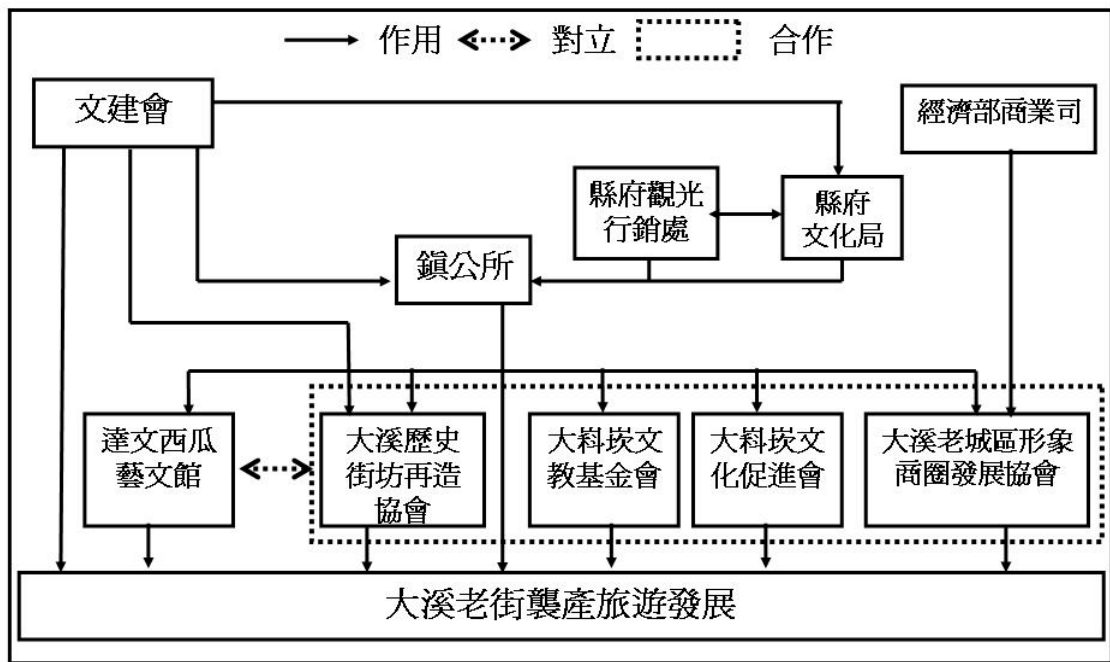


圖 3-2 大溪老街襲產旅遊權益關係人互動關係

第三節、慈湖襲產旅遊的權益關係人的組成與互動

大溪地區另一個熱門襲產旅遊發展的地點—慈湖，即便沒有悠久的歷史發展，但由於政治力的因素，反倒使慈湖有發展襲產旅遊的潛力。而近年慈湖的發展，權益關係人的組成規模雖然不及老街，但是也將慈湖帶向大溪地區熱門襲產旅遊景點之一，其中最重要的因素，便是公部門的政治力強力經營，以下將分析慈湖旅遊經營的權益關係人互動關係。

3-1 中央地方爭權

慈湖在民國 51 年 (1962) 完工後便由總統府所管理，但不久之後，民國 54 年 (1965) 國家推動的「國光計畫」確定失敗，使得後慈湖及部分行館的管理權為國防部所擁有，民國 64 年 (1975) 以後，隨著前總統蔣介石與蔣經國相繼逝世，國防部兼任起陵寢的管理之責，並成立「國防部慈湖大溪陵寢管理處」管理陵寢事務，因此，「國防部慈湖大溪陵寢管理處 (之後文章內皆稱陵管處)」開始擁有慈湖絕對的權力，然而，至近 10 年，地方政府勢力逐漸崛起，權力逐漸的遭到瓜分，並聯合其他景區成立「兩蔣文化園區」，使陵管處的勢力逐漸式微，以下將討論慈

湖在近 10 年的是如何產生新的權力劃分，以及誰參與這些權力劃分，而權力劃分的目的又是如何。在討論這些問題之前，還是必須先從慈湖最初的管理單位－陵管處先著手。

民國 64 年 (1975) 4 月 5 日前總統蔣介石逝世，同年 4 月 16 日奉厝於慈湖賓館 (後改名為慈湖陵寢)，國防部遂隨即成立「國防部慈湖陵寢管理處」作為管理單位，單位隸屬參謀本部，受聯合警衛安全指揮部 (現為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 作戰管制，從此開始，陵管處成為主要的管理單位；民國 77 年 (1988) 1 月 30 日，因先總統蔣經國入厝頭寮「大溪陵寢」，國防部遂將原「國防部慈湖陵寢管理處」改名為「國防部慈湖大溪陵寢管理處」，除原先慈湖陵寢的管理之外，也連同承接大溪陵寢的管理責任。經過時代的變遷，隨著民國 83 年 (1994) 國家安全局法制化，正式將聯合警衛安全指揮部納入國家安全體系運作，成立「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簡稱「國安局特勤中心」)，國防部於 85 年 (1996) 9 月 10 日，核定同年 11 月 1 日解除國安局對「國防部慈湖大溪陵寢管理處」的作戰管制，改由國防部軍務辦公室全責督導所有事務 (丁建明，2002)。在此之後，慈湖濃濃的「軍事味」逐漸開始減弱。

民國 86 年 (1997) 2 月，正值桃園縣長補選，民進黨提名的參選人呂秀蓮候選人與當時的台北市長陳水扁等人拜訪慈湖大溪陵寢管理處，呂秀蓮表示，假如她當選縣長，將積極推動兩位蔣總統入土桃園，認同台灣，並將慈湖、頭寮兩地闢建為兩蔣紀念園區，帶動大溪鎮的觀光發展 (楊志強，1997)。此時，慈湖以旅遊導向的概念正式浮上檯面。

爾後，政黨輪替前後這段時間，順應著全國各地醞釀的一股「反蔣」熱潮，開始有其他公部門進行爭取對慈湖管理權，政權輪替之後，非國防部的管理力量成功打進慈湖－大溪鎮公所。政黨輪替之前，由於全國興起的「反蔣」浪潮，「反蔣」的具體化行動，便是拆除全國公私部門「蔣公」銅像，頓時間，廢棄的「蔣公」銅像數量遽增，民國 89 年 (2000)，順著這股潮流，前鎮長曾榮鑑力主吸收全

台各地廢棄銅像，桃園縣政府從旁向內政部要求經費補助，在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協助之下，慈湖休息室旁開闢銅像公園，蔣介石銅像計畫安置其中，成立「慈湖雕塑紀念公園」，將形成特殊的觀光據點，鎮公所正式打入慈湖的管理（劉愛生，2002）。

根據地方人士的說法，前鎮長曾榮鑑在任的時候，其實是很想取得一些屬於國防部管理的區域，如先前位於老街的憲兵隊（現今的武德殿以及鎮立圖書館）、慈湖（尤其是後慈湖）等，但過程皆不盡順利；但慈湖在「反蔣」浪潮，鎮公所順應著浪潮試圖確保先總統蔣介石的歷史地位，在並不違背國防部避免慈湖過於開放而失去安全保護的原則下，鎮公所成功的運用慈湖陵寢周邊的土地成立紀念園區，代表著鎮公所已經開始蠶食慈湖管理權。

繼鎮公所後不久，縣政府也進入慈湖的管理。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在民國 91 年（2002）11 月 11 日決議，要求行政院將兩位故元首陵寢的管理，主管機關由國防部轉變成觀光局，並將此案列入「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觀光客倍增計畫」，此外，隔年（2003）4 月 14 日更進一步於立法院全院聯席會通過「慈湖」及「頭寮」等已故元首陵寢移撥觀光局之決議，桃園縣政府成為執行政策的單位。桃園縣政府見時機成熟，遂於同年 7 月，協調陵管處借用慈湖休息室，在不改變任何建築主體結構的前提下，以掛圖及設立服務台的方式成立「北橫旅遊服務中心」，用於介紹北橫沿途觀光景點，縣政府也正式進駐慈湖管理（丁建明，2002）。但就目前為止，地方政府對於慈湖的管理權仍舊是相當薄弱。

民國 93 年（2004），民進黨籍立委李鎮楠看準慈湖、頭寮陵寢湖光山色的觀光價值，打算提案要求國防部應兩處陵寢移撥給觀光局，企圖整合縣政府與鎮公所的建設，再進一步將慈湖、頭寮擴大規劃為國家觀光公園特定區（蔡惠萍，2004）。果然，隔年（2005），總統府同意將慈湖移交縣政府，慈湖土地使用權便由縣政府觀光行銷處掌控，但值得注意的是，總統府同意移交縣政府的土地使用權並非是慈湖全部土地，其實還有絕大部份的管理權掌握在國防部，因此，在取得慈湖及

頭寮的土地使用權後，縣政府觀光行銷處又積極爭取交通部觀光局同意，能夠取得國防部於慈湖的土地管理權，得以將慈湖規劃成國家風景區（陳大鵬，2005）。在這之後，國防部遂於民國 96 年（2007）11 月 15 日，將後慈湖約 7 公頃土地正式撥交給縣政府管理，縣政府隨即向觀光局等單位爭取約 2000 萬元經費，發包整修位於後慈湖畔的 2 號賓館（5 院院長辦公廳舍）等地，並預定民國 97 年（2008）3 月整修竣工，4 月 5 日正式對外開放（劉愛生，2007b）。至此之後，縣政府可以說是慈湖主要的管理單位。

即便國防部同意將前慈湖 27 公頃土地的其中 3 公頃撥給縣政府管理，使縣政府可以充分發揮、有效管理慈湖的國有土地，積極推動慈湖一帶的觀光旅遊發展，可是在移交過程中仍產生了一些火花。當撥交公文在往返作業的過程中，國防部已決議於民國 96 年（2007）12 月底撤回駐守憲兵，同時為便於移交物件的清點，宣佈無限期停止對外開放慈湖陵寢，直至移交作業完成，大溪鎮長蘇文生對此決議感到不滿，不斷以「大溪鎮民」的名義抱怨，提到「鎮民」希望慈湖陵寢能於民國 97 年（2008）元旦開放，甚至越早開放越好，然而鎮公所與慈湖陵寢人員溝通、詢問相關開放內容後未果，且鎮公所也宣稱管理處人員都推說不知，「感覺國防部根本就是冷處理慈湖陵寢的點交與移交作業，甚至可說，根本找不到對話窗口」。鎮公所最後甚至揚言，如果政府遲遲不開放，「大溪鎮民」不排除採取激烈的抗議方式（劉愛生，2007b）。對於鎮長蘇文生的抱怨，似乎不對國防部決策產生作用，最終仍是按照原縣政府的時間表執行。

慈湖於民國 97 年（2008）4 月 5 日開放之後，鎮長蘇文生又再度卯上國防部。鎮長蘇文生質疑，慈湖經歷長時間的停止對外開放，如今再度開放，國防部為何只開放一天？蘇文生表示，自從關閉兩蔣陵寢以來，已造成地方旅遊產業嚴重衝擊，政府的政策推動不應該還有意識形態的作祟，政策的推動不應該與地方居民需要完全脫節，「鎮民」要求常態性及持續性開放，而非重點式或施人恩惠式的開放；至於有關兩蔣陵寢安全上顧慮問題，蘇文生認為，包括桃園縣警察局及大溪警分

局已作好萬全準備，願意全力協助，陵寢安全早就不成問題（吳佩玲、游文寶，2008）。但諷刺的是，陵寢安全就是中央、地方爭權而造成的結果。

在中央與地方爭權的結果，使原本隸屬國防部慈湖大溪陵寢管理處的任務編組，因駐守憲兵的提前撤哨，於民國 97 年（2008）元旦正式改編為「後備司令部留守業務處大溪陵寢管理組」，接管第一線的崗哨值勤警戒。改組後的慈湖，已經看不到軍服與軍階，反而改變成便衣軍官執行公務，而且新編組規模僅 35 人，只帶棍棒不帶槍械值勤，對於看管約 27 公頃的慈湖陵寢，陵寢管理組也認為慈湖的安全維護逐漸會有問題浮現（劉愛生，2007a）。陵寢維安之薄弱，是地方政府強力爭取開放後的結果，事實相較於鎮長蘇文生先前的言論，為改善現今陵寢維安問題，卻提出調用縣警察局與大溪分局警力來解決，這種「取東牆來補西牆」的言論前後豈非矛盾？但看似矛盾的言論，其實背後隱藏著鎮長蘇文生對於慈湖其他管理權的侵略性，即藉由引出慈湖開放日程數議題，順便引起維安議題，進而試圖將地方警力引入慈湖，占據另一方面的管理權。

鎮長蘇文生一而再、再而三的攻擊中央，即便顯示出其對於大溪旅遊發展的積極程度，但另一方面，這樣深具侵略性的積極行為，最後往往沒有任何顯著的成效，不免讓人質疑他的發言目的與動機。

最後，經過了前述中央與地方在慈湖的互動關係，地方積極向中央爭權的事實是成立的，而且，也再再顯示地方政府在獲取慈湖絕大部分的管理權之後，其實仍對中央緊咬不放，而對於身為慈湖長久以來的管理單位—陵管處來說，雖然長久以來皆為國防部的部屬單位，但是長時間的與地方居民相處之後，逐漸能與地方居民取得共識、甚至融入地方社群，進而為鄰近居民爭取權益（如積極協助鄰近居民解決慈湖「管制區」的「限建」問題），但很不幸的是，在國防部與地方政府對於慈湖管理權的競爭過程中，陵管處被視為是與國防部立場相同，因此，陵管處即便與地方居民具有發展地方的共識，但在國防部逐漸讓權的過程中，也逃脫不了被圍剿以及被犧牲的命運。

3-2 地方政府與地方合作

當縣政府逐步取得慈湖的管理權的過程中，不單單只是準備著如何取得更多的管理權，其實也在逐步規劃慈湖的經營是如何與鄰近地區的企業與居民合作，還有如何擴大慈湖的旅遊版圖。從民國 92 年 (2003) 縣政府成功租用慈湖休息室開闢為北橫遊客中心開始，即便當時還未能作硬體設備上的改變，但能有效的結合鎮公所，利用遊客中心前部分的停車場空間，不定期的作為地方農特產的展示銷售場所，除了能將廣大停車場的空間有效利用，當然企圖將謁陵活動以及地方農特產活動綁在一起，形成一種互利的發展模式。

縣政府逐漸掌握慈湖管理權以後，老街地方組織間的發展提案競爭的熱潮也延伸到慈湖。誠如前文所述，民國 90 年 (2001) 因文建會的政策轉向而導致的地方發展提案競爭，由於老街最活躍的非地方組織－歷史街坊再造協會在老街的發展提案落後於達文西瓜藝文館，導致公部門補助降低，為了提升公部門補助，歷史街坊再造協會開始規劃一些活動，由於缺乏如達文西瓜藝文館一般的設計活動能力，歷史街坊再造協會便將老街與大溪地區其他特殊的景區結合，而這特殊的景區即是慈湖，將兩者結合來規劃深度旅遊，果然獲得縣政府文化局的支持。而在其規劃在慈湖的旅遊行程，除了謁陵與參觀銅像公園，很重要的是，順著鄰近的百吉林蔭步道，一直進入後慈湖，這是先前從未有任何單位曾規劃的行程，原因是當時的後慈湖仍屬於國防部管理，屬於軍事要塞，但經過鎮公所與國防部的斡旋之後，獲得了國防部的參觀首肯，當然，這也開啓了地方政府與地方組織於慈湖的第一次旅遊合作。但是，要論較大規模的合作關係，則要到民國 96 年 (2007) 底，縣政府掌控大部份管理權後才開始。

在縣政府掌控慈湖大部分管理權後，開始朝兩個方向著手經營。

第一，以慈湖為中心，集合縣內與兩蔣有關的景點，組成「兩蔣文化園區」。早在民國 90 年 (2001) 縣市長選舉時，當時的參選人之一——朱立倫所提出的縣政發展支票中的其中一項即是規劃兩條旅遊路線－海線與山線，海線除發展原竹圍

到永安間的藍色公路，另再規劃一條貫穿濱海地區的腳踏車專用道並整建海水浴場，形成一條海線休憩帶；山線發展則希望整合慈湖及頭寮，並結合大溪老街、北橫沿線風景，成為山線風景線（曾增勳，2001）。但這樣的構想並未於朱立倫當選縣長後即刻執行，而是直至參選連任後才付諸實行。民國 95 年(2006) 3 月 22 日正式宣布成立兩蔣文化園區，園區交由縣政府觀光行銷局規劃，園區計畫涵蓋兩蔣生前經常駐足的慈湖陵寢、後慈湖、頭寮陵寢、塑像公園、大溪公會堂、中正公園以及角板山行館、公園（林家琛，2006）。經過 3 年後，也適逢縣政府掌控慈湖大部分管理權，計劃中園區範圍的最後一塊拼圖完成，「兩蔣文化園區」也宣告成立（如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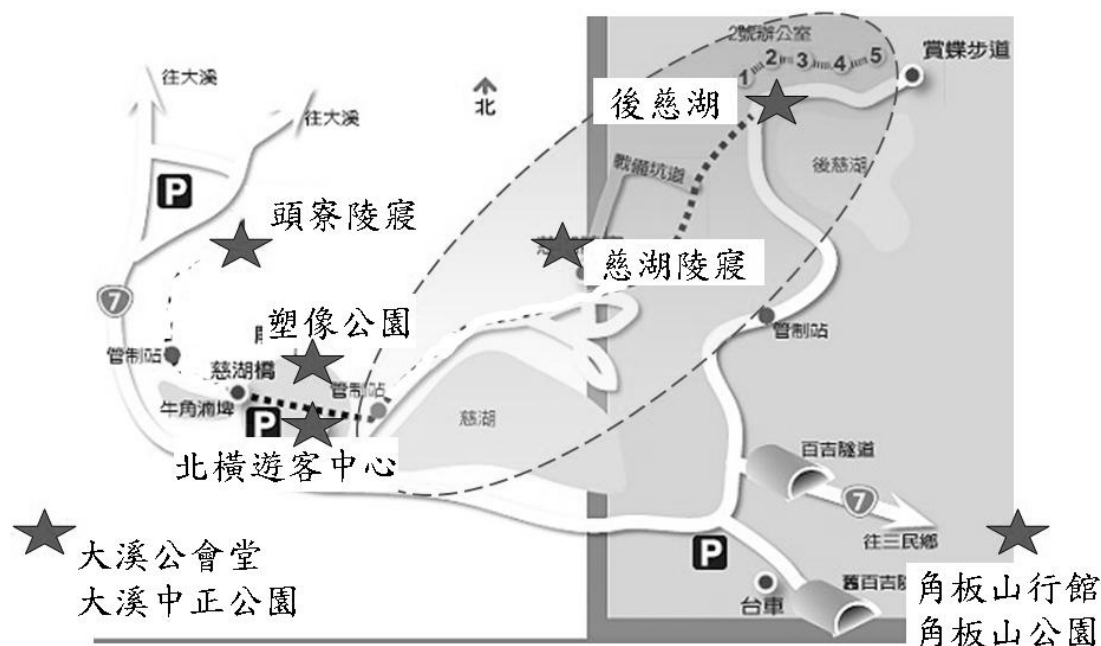


圖 3-3 兩蔣文化園區景區示意圖（星號代表園區景區）

資料來源：改繪自 <http://www.resident.tw/redirect.php?tid=972&goto=lastpost>

第二，在慈湖重新開放之前進行招商，開發兩蔣創意產品。以往至慈湖謁陵的遊客，由於慈湖多為管制區，少有建設且禁對外開放，所以停留的時間通常較短，即便是塑像成立之後也不見改善，當然，民國 96 年 (2007) 初開始興起一股「陸客」議題，縣政府也有意搶奪這塊旅遊大餅（鄭國樑，2007），另外，民國 96 年 (2007) 初，去蔣熱潮再起之際，縣政府委託蔣家第四代蔣友柏的橙果設計的兩蔣紀念品，商品包括一對兩千元的郵票表、四千八百元的五星上將紀念鋼筆、繡

上蔣家家徽的棒球帽、以玉山頂級高粱酒包裝的兩蔣紀念酒、皮件及指甲剪、打火機、馬克杯、紀念T恤等，以及價格在全部紀念品中最高的鑲金版兩蔣紀念酒（鑲金酒器，限量九千九百九十九瓶）等（周立芸、錢震宇，2007），並於慈湖北橫遊客中心前販售。起初銷售情況普通，但直至年底宣布兩蔣確定移靈之後，紀念商品熱賣且銷售一空，因此，有了一次成功的經驗，縣政府觀光行銷局著手於慈湖重新開放之前進行招商，希望藉由開發商品，以增加遊客數量及遊客停留的時間，更能為之後的陸客登台提早準備。果然，縣政府觀光行銷處在重新開放慈湖之前，已與大溪老街的大房豆干關係企業以及鄰近慈湖的大溪花海農場合作，在新規劃遊客中心的南北廂房中，一側由大房豆干業者負責，推出設計一組「蔣大頭、蔣小國 Q 版兩蔣公仔」與其他兩蔣紀念產品，另一側設黃埔食堂，交由大溪花海農場推出蔣家菜，與地方產業結合的兩蔣創意產品也宣告完成。

兩項預期的經營方向都完成之後，果然，在慈湖重新開放之後，掀起一股熱潮，除慈湖之外，園區其他景點的遊客參觀次數也有增加²⁶，與縣政府合作的兩個民間企業也得到了不少遊客關注²⁷。除上述提到的之外，地方居民也，鄰近的商家以及販售地方特產的流動攤販也因為這股熱潮，間接地賺取了一筆意外之財。鑒於成效彰顯，加上政府開放陸客登台，縣政府更趁勝追擊，企圖爭奪「陸客」這塊旅遊大餅，所以積極的加入了搶人作戰（潘欣中，2008）。最終，陸客是來了，不過與預期的人數以及預計帶來的經濟效應有不小的落差。

陵管處原先在慈湖擁有絕對的管理權，但是，隨著作戰管制的解除，原本軍事意味濃厚的氣息逐漸消失。緊接著，由於慈湖擁有著發展旅遊的潛能，縣政府及民意代表逐漸向國防部爭權，希望能將慈湖的管理權逐漸為縣政府所有，以發展觀光事業，當然，在總統府的同意之下，國防部同意將部份領地歸縣政府管理。而在爭權的過程中，鎮公所與縣政府是同一陣線，縣政府未完全直接與國防部爭

²⁶ 從4月開放之後至8月，慈湖每日平均2000人來訪，假日多達25000人次（劉愛生，2008）。

²⁷ 大溪花海農場由於鄰近慈湖，所以當慈湖遊客量增加時，農場的遊客入園數量也相對增加；大房豆干關係企業所設計的創意商品，除了在兩蔣文化園區販售之外，在大溪老街的大房豆干關係企業（如大房豆干、花花世界）都有展示與販售，也引起不少遊客注意，同樣的也為母企業增加一些收入。

權，但鎮公所卻一直扮演縣政府攻擊國防部的角色。在爭權與反擊的過程中，陵管處是處於被動的狀態，即便是與在地居民都有開放慈湖以發展旅遊的共識，但由於陵管處仍受國防部管理，所以一直只有挨打的份，且權力削減的過程中也連帶削減組織的規模。縣政府觀光行銷處在取得絕大部分慈湖管理權之後，配合大桃園的旅遊景區規劃，將兩蔣相關景區規劃成線狀旅遊路線，並將兩蔣劃為一主題，請大房豆干關係企業開發兩蔣創意產品、大溪花海農場開發兩蔣特色料理，除開發台灣遊客之外，進而拓展陸客市場。從上述可以發現，縣政府強勢的發展兩蔣旅遊事業，偕同民意代表以及鎮公所向中央爭權、爭錢，爾後，再發包地方私人企業做商品設計，周邊的商家與攤販也間接增加了一筆收入。其權力關係雖較為大溪老街單純，但權益關係人間的競爭是不輸大溪老街，慈湖權益關係人的互動如圖 3-4 所示。可見慈湖在地方政府強勢的經營之下，呈現今日慈湖繁盛的襲產旅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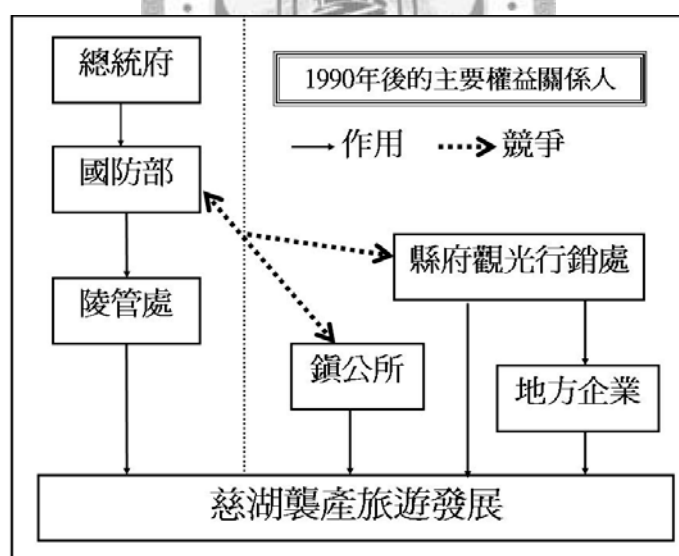


圖 3-4 慈湖襲產旅遊權益關係人之互動

第四節、大溪其他地區襲產旅遊發展狀況

在回顧完大溪老街與慈湖襲產旅遊的發展之後，可以發現的是，即使有不少競爭與對立的情況產生，內部相關權益關係人的互動是非常活躍的，也正因為這群人的互動踴躍，也使得大溪老街與慈湖的襲產旅遊發展能激起不同的火花，不

斷延續發展的能量與績效。反觀大溪其他地區，又是存在著怎樣的發展模式呢？

誠如第二章的歷史發展回顧以及本章第一節的大溪襲產保存現況來看，其實這些地方也是有很多的襲產資源，也是有潛力發展襲產旅遊的，但是為何沒有像大溪老街與慈湖擁有如此多的發展能量與績效，可以分成公部門、地方居民與組織、鄰近地方組織三部分權益關係人的互動關係來討論。

在公部門部分，其實文建會、縣政府文化局、以及鎮公所已經不遺餘力的挖掘及修護大溪地區襲產資源，誠如第一節所提及，成果是很顯著的，而且目前挖掘與修復的工作也一直持續的進行中（如鎮公所目前仍持續找尋與修復其他清代修築的古道）。但是，公部門就僅止於襲產挖掘與保存的工作，沒有再進一步推動襲產的再利用。

就地方居民與組織的部份，這些地方是有社區組織的存在，但其功能僅是基礎的聯繫社區居民，並不像老街還有一些類似文史工作室的功能；除此之外，也與老街地方組織遇到同樣的問題，由於這些社區的人口外流是更甚於老街，發展規劃能力更是缺乏。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有規劃能力或經費發展者，多朝向以地方風味為特色的餐廳發展；規劃能力或經費稍嫌不足者，攤販販售冷飲或闢停車場收取租費是主要的發展；如果缺乏規劃能力與經費者，就僅能維持現狀，維持其原本的生活與職業發展一多是農業。

鄰近地方組織有時也會加入發展的行列。近年，老街的歷史街坊再造協會與達文西瓜藝文館的勢力逐漸由老街向外擴張，不少社區因此提升其能見度，但是對於襲產旅遊發展仍未有很顯著的幫助，很大的原因就是因為這些鄰近地方組織利益取向為合作目標。這些鄰近地方組織為了增加其旅遊規劃行程的多樣性，開始找尋老街以外、具有發展潛力的景區為合作對象，這也就是說，具有發展潛力，因為具有商機，所以可以合作，反觀，被視為不具發展潛力，因為就沒有商機，所以就沒有合作機會，由此可見鄰近地方組織對於這些地方的發展是「有選擇性」的，一切以利益至上，想當然爾，這樣的「幫助」是一種「嗜血」且「消極」的

發展模式，對於這些地區發展的實質幫助不大。

概括來說，公部門於這些地區的作用僅止於襲產資源的挖掘與修復，對於缺乏發展規劃能力的社區居民而言，仍舊等不到公部門的支援，部分得不到奧援的社區（多為農村）仍維持過去的發展模式；部分社區則內部居民各自經營，但規模也不大。多數即便有得到老街地方組織的間接協助，但是就整體而言，這些區域的襲產旅遊發展仍是有限。

第五節、小結

在一個小市鎮中的兩個區域，竟會受到中央與地方政府的角力，可以理解的是，龐大的發展旅遊資源是促使兩方的角力，如同文獻回顧提到，一旦兩方無共識，兩方的權益關係人勢必會進行競爭與協調，為的是取得一共識，如慈湖的經營即是如此；在老街的經營方面，由於是上扶植下的經營模式，即便其中有錯綜的競爭與對立的關係存在，但因為觀念有傳承作用，也可以說是一種依賴的關係，使得共識從上到下貫徹。回到本節所提出的問題，無論是因協調、傳承或依賴而取得共識，權益關係人之間取得共識之後，便進一步將共識實質化。本章所提及的案例中，由於多數的權益關係人對兩個襲產旅遊景點的重視，在經過無數的競爭與協調之後，逐漸取得共識，取得共識之後，便會注重經營襲產的保存與再利用，得以逐漸朝穩定的襲產旅遊發展邁進，進而造成區域間襲產旅遊發展的落差——即發展集中化的現象。

在此必須再次澄清的是，對於大溪地區其他小區域而言，襲產旅遊並不是完全沒有發展，文建會、鎮公所以及老街的幾個地方組織都極力於這些區域襲產資源的保存與維護，但是，僅止於襲產資源的保存與維護而已，與大溪老街以及慈湖的旅遊發展相較之下，多數的小區域裡仍舊缺乏公部門的帶動，當然也缺乏有發展概念的在地權益關係人帶頭，才會落得空有襲產資源，卻無積極的襲產旅遊發展，當然，更使得大溪襲產旅遊的發展只聚焦於大溪老街與慈湖。

第四章、大溪老街與慈湖襲產空間意義的變遷

第一節、襲產旅遊經營與空間意義變遷

發展近二百年的大溪地區，由豐富的歷史發展，使得現今存留下許多襲產資源，而在近代 20 年的本土意識崛起之後，地方襲產保存的意識高漲，上從中央政府，一直延續至地方政府，開始大規模的進行襲產保存與修復。就大溪地區來說，由文建會為首，往下至縣政府文化局、鎮公所，最後有可能在銜接至地方居民，居民藉此發展旅遊事業，大溪老街以及慈湖便是這樣一連串從上至下的運作模式，這種模式運作的過程，便是相關權益關係人的互動過程，在其中，權益關係人間可能是合作，也可能是競爭或對立，在老街以及慈湖的經營便是如此，但兩地的權益關係人間是從不斷的互動當中，逐漸取得平衡，這便是發展的共識，也是使發展繼續前進的力量，而老街與慈湖便是在這股力量中維持其襲產旅遊發展的持續性。相對於老街與慈湖的大溪其他地區，即便富有襲產資源，但互動實在過於薄弱，公部門的力量未能延伸供給至地方居民，導致缺乏旅遊發展的動力，就整個大溪地區來看，老街與慈湖成為襲產旅遊發展作為熱門的兩個景區，形成空間的集中化。然而，對於歷史悠久的老街與意義複雜的慈湖，相關的權益關係人又是如何將這兩地引導至襲產旅遊發展呢？

本章希望藉由第一章文獻回顧的空間相關理論，來解釋前一章所論述的權益關係人對於大溪襲產旅遊的發展建構過程，在這個過程中，權益關係人的經營，是如何將兩襲產景區從原初歷史的空間意義轉變成另一種空間意義，因而使得襲產旅遊能夠順利且成功的推動。以下，本文以前述大溪發展最為繁盛的兩個襲產旅遊景區－大溪老街與慈湖為例，試圖仿 Castells 的都市空間理論的架構來理解這兩個襲產空間意義的建構與襲產空間功能與形式間的轉變，另外藉由 Harvey 空間層次的三種層次的劃分方式來解釋這兩個襲產的空間意義經過時代脈絡變遷以及權益關係人的運作之後是如何產生變遷。

第二節、再現繁盛的大溪老街

大溪老街是目前大溪街發展最早的一塊，為於現今大溪街的西側。於清末的初發展階段，最早是因為被清廷視大料崁地區為北部丘陵地帶重要據點，為求開發的合理化，因此於乾隆年間重劃番界，並於大料崁地區設立「大姑隘」，被視為是官派隘墾團的江全興與陳漳合兩家族則隨後入大姑陷庄定居，而陳漳合與江全興當初定居的地方位於現今和平路中段北側與中央路中段東側發展，就現今街區的劃分來說即是下街的北側與上街（又稱頂街）的東側。至此，官方軍事力量的進駐，即便對整個市街聚落未有明顯的發展，但卻開始確立市街的發展形式，即以「雙核心」的型態發展。爾後，隨著整體開墾範圍往東部丘陵移動，丘陵地物資產量大增，同時，配合市街鄰近河道之便，大料崁街便成為丘陵地物資集中，在集散與交通區位的逐漸成形之後，「雙核心」的其中一個核心—下街的周圍街區²⁸—成形。順應著世界市場需求，清末至日治初期的大料崁街成為世界矚目的貿易重鎮，富田芳郎（1954）曾記載，每日到大料崁從事運輸的船隻最多達二、三百艘，國內外商行紛紛於市街的設立分行或辦事處。集散利益逐漸的擴大之下，清廷為了取得不斷增加的集散利益，政治力又開始介入街區發展，官方的貿易機構陸續成立，如腦務總局、番市局等，另外清廷也希望藉機再拓展東部丘陵的利益，所以另設了撫墾總局等軍事機構。一連串官方機構的成立多位於新南街（今中山路），也使得初期的「雙核心」的市街發展形式確立。

日治初期，集散與交通機能仍是大料崁街發展的重要命脈，不同以往的是，由於日軍受到接收大料崁時頑強抵抗的影響，使得戰後大料崁街的政治軍事機構如雨後春筍般的林立，不過此舉未改變「雙核心」的市街區發展。日治中期之後，由於原本清代已發展之街區已經飽和，大量的機能進駐勢必需要更多的空間，而向外圍擴展，故新發展之區域分布在舊市街外圍，另外，吸引日本移民，台灣總督府開始重視台灣重要都市與街庄的衛生建設，改善清廷所管理下的台灣衛生條

²⁸ 包括西側的草店尾街、北側的后尾街、東側的新街。

件不良，並改進舊有道路與擬定新設道路，名為「市區改正計畫」便於明治 32 年 (1899) 第一次實行，不過此次僅實行於台北市，大料炭街要到大正 2 年 (1913) 才開始實行，歷經 7 年的時間完成，根據富田芳郎 (1954) 於 1940 年對大溪街商店率的調查，可見最後發展的結果是現今慈湖路、康莊路以西的範圍連成一體，形成一面狀，如此的發展也使原本雙核的街區成為單一市街，確立了現今的街道結構。

很明顯的，在歷史發展建構下的大溪老街，憑藉大溪地區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以及當時最便利的運輸通路，配合當時國際對於市場需求，在這些優勢背景之下，大溪街很自然的成為物資進出口的集散中地。即便經歷國家政權的輪替，擁有極大集散利益以及位居控制山地丘陵地帶開發樞紐的位置的大溪街，仍是大盤商與官方急欲爭取經營的地方，在官商共同經營的結果之下，活絡的集散貿易以及政治軍事活動成為型塑當時大溪街空間發展的社會意義，換句話說，清、日兩代冀望藉由對於大溪街空間的型塑是建立在集散貿易以及政治軍事活動的脈絡下所形成的，集散貿易以及政治軍事活動成為街區空間的發展目標，也就是清、日兩代被賦予大溪街的空間意義。

市街的空間意義在明確被賦予之後，官商二方便順者被賦予的空間意義對於規劃街區發展的連結體系，也就是進行市街空間功能性的區分，在大溪街，主要的集散貨物貿易區被劃分在鄰近碼頭的下街，國內外商行多集中於此，在下街周圍多是被規劃成輔助下街集散貨物貿易發展的街區，西側草店尾街（和平路西側一帶）大部分是碼頭勞動力的休憩區，北側后尾街（和平路北側一帶）部分是提供貿易應酬風化場所，東側的新街（和平路與康莊路交叉路口一帶）以及位於街區最南的上街由於鄰近丘陵地區，所以成為丘陵地物資的集中對口，也因為具有對口的功能，因此也成為常民日常用品的交易市集；而被集散貿易區所包覆著的，則是主要的軍事行政發展區域，此區集中於新南街以及的上街以北之間的街區。

有明確的空間功能劃分之後，大溪街空間文化形式也逐漸的顯現出來。如前

文所述，大溪街被賦予集散貨物貿易以及發展政治軍事活動的空間意義，且在發展過程中清楚規劃出街區的空間功能，適逢出口外銷增加，街區產生活絡、繁盛、忙碌的貿易活動景觀，這種景觀使街區型塑出一種繁忙的空間象徵；另外，政治軍事機構成立所帶來安定的氛圍，吸引上層階級的集聚，間接引進上層社會的文藝氣息（如畫家或其他藝術家的聚集），使街區除了有繁忙的空間象徵之外，也型塑出安定且具文藝氣息的空間形式。而在街區空間變遷的過程中，日治時期的街區改正計畫，並沒有使大溪街的空間意義產生變遷，反而是扮演催化的角色，使集散貿易以及政治軍事活動的空間意義更確定發展於當代的街區。然而，由於清、日兩代的發展利基崩解，也導致大溪街空間意義被迫再次定義。

經歷沒落後的大溪街，雖然整個街區的範圍是擴張了，但是過去被賦予集散貿易以及行政軍事的空間意義卻隨著沒落而消失，為了街區的再發展，公部門以及地方組織重新再為大溪街賦予新的空間意義。如前一章所提及的，大溪街在公部門的帶動之下，藉由發掘社區歷史發展遺留下的建物、習俗、技術、故事等襲產，並輔導居民成立組織，使地方居民能藉此發展旅遊事業，這樣從上而下且利益均霑的運作模式，使公部門的理念容易受到地方的接受，因此，公部門與地方組織對於大溪街的發展便容易的就產生共識—即以歷史發展的產物為旅遊發展的主題，大溪街新賦予的空間意義便成立。

在公部門與地方組織有共識的情形之下，街區的空間功能也隨著空間意義的再界定而改變，譬如過去被區分成集散貿易與政治軍事活動等功能的街區，在新的空間意義被再界定之後，都成為了歷史發展過程的產物以及產物的展示場所。誠如前一章所提及，公部門與地方組織在經營大溪街的過程中，目的之一即是保存與維護地方襲產資源，試圖以建構起大溪地區的歷史，而且，盡可能將其再利用，而再利用的方式，可能是展示，可能是販售，也可能是兩者並存。街區被重新賦予空間意義之後，便兼具展示與販售的功能。如老街的歷史建築群、后尾街的迷宮巷道等，其本身就被歸類為一種歷史發展的產物，成為襲產旅遊中的展示

品的其中之一顯得理所當然；另外，街區的空間也是地方特色藝文活動與其他襲產資源展示與販售的場所，諸如全國文藝季、大溪文化節(季)、大溪人偶節、大專學生「鄉土溯源」活動、社區深度文化之旅等地方特色藝文活動的舉辦，以及地方特色商品(如豆干、木器工藝品等)的販售，都是以街區的空間為展示與販售場所的功能呈現。

在這種新空間意義與空間功能的型塑之下，當然也呈顯出異於歷史發展的空間形式，以「懷舊」與「遊憩」為主要的發展形式。由於大溪街是以歷史發展歷程為旅遊發展主題，又街區空間、展示販售的樣品、以及舉辦的活動多是標榜大溪歷史發展的產物，所以，「古」、「老」、「文化」等字眼時常於出現於街區的各種景觀之中，使街區瀰漫著一種所謂的「古早味」的空間形式，可是伴隨旅遊活動的同時間推動，「休憩」或「遊憩」的氛圍逐漸蔓延整個大溪街，被動的「古早味」的空間形式轉變成主動「體驗或探索」「古早味」的空間形式，如購買大溪特產豆干、漫步於「亭仔腳(即騎樓)」體驗街區歷史風華等，而這種主動「體驗或探索」「古早味」的空間形式即是襲產旅遊發展中遊客所要追求的「懷舊」，也就是大溪街在歷經空間意義與功能變遷後的新空間形式。

經過不同時代的演變，街區的發展要素也不斷的改變，影響大溪街空間意義的變遷，大溪街空間意義的變遷連帶影響空間功能以及其空間形式的改變，之所以會有如此的改變，是由於不同時代的權益關係人，為順應不同時代大溪街的發展利基，而賦予大溪街在不同時代有著不同的空間意義，因此，進而連帶功能與形式上的不同，不變的是，無論被賦予的空間意義如何改變，繁盛的市街空間景觀仍是街區空間意義賦予後所呈現的景象。接下來，藉由 Harvey 對於空間所區分出的三種空間形式—絕對(個別且有範圍的物理空間)、相對(兩絕對空間之間移動距離所產生的空間，空間的大小隨著摩擦力消耗程度而改變)與關係空間(感官接受外部經驗經累積與內化之後所產生的空間)，將大溪街的空間分成三個空間的維度來討論。

經過時代的變遷，大溪街人口逐漸的增加，街區範圍當然也逐漸擴張（如圖 4-1），原本發展的街區成爲現今範圍的一半不到，但是，由於大溪街的旅遊發展是仰賴原本街區在歷史發展後被保存並再利用的產物，新發展的街區並沒有發展襲產旅遊的價值與潛力，因此，即便整體街區擴大，爲了確保襲產旅遊發展的意義與效益，公部門與地方組織於發展大溪街襲產旅遊時，仍舊維持昔日發展的範圍爲現今旅遊發展的絕對空間。

即使大溪街旅遊發展的絕對空間並未隨時代演進而擴張，但相對空間是有大幅度的改變。昔日，大溪街憑藉臨近大漢溪之便，使得與大台北地區之間形成一交通網絡，因此造成貿易活動的鼎盛，而因爲交通的關係使大溪街具備了集散貿易的機能，其實顯示出大溪街已經拉近了與大漢溪沿岸市街之間的相對空間。然而，在大漢溪失去運輸功能之後，原本的交通網絡與集散體系也隨之崩解，但是，隨著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等大溪對外的公路建設完工，大溪街又憑藉這些新建的公路系統形成一新的交通網絡，連結性與易達性的提升。另外，伴隨著交通易達性的提升，大溪街的旅遊人潮也不斷的增加，大溪街與外界的相對空間更加拉近，足以媲美昔日。

差異最大的則莫過於關係空間。昔日，大溪街是以集散貿易爲其主要功能，所以街上繁忙的集散貿易活動所呈顯的景象對於大溪街來說是很常見的景觀；但是，今日，隨著街區襲產資源逐漸的被挖掘、維護與再利用，遊客走在街上，逛著老街的建築群與販售傳統商品的店家，嘴裡吃著地方的特產—豆干，這種景象似乎爲現今再平凡不過的場景，可以推測的理由是，大溪以外的人對於大溪街所呈現的關係空間的已經改變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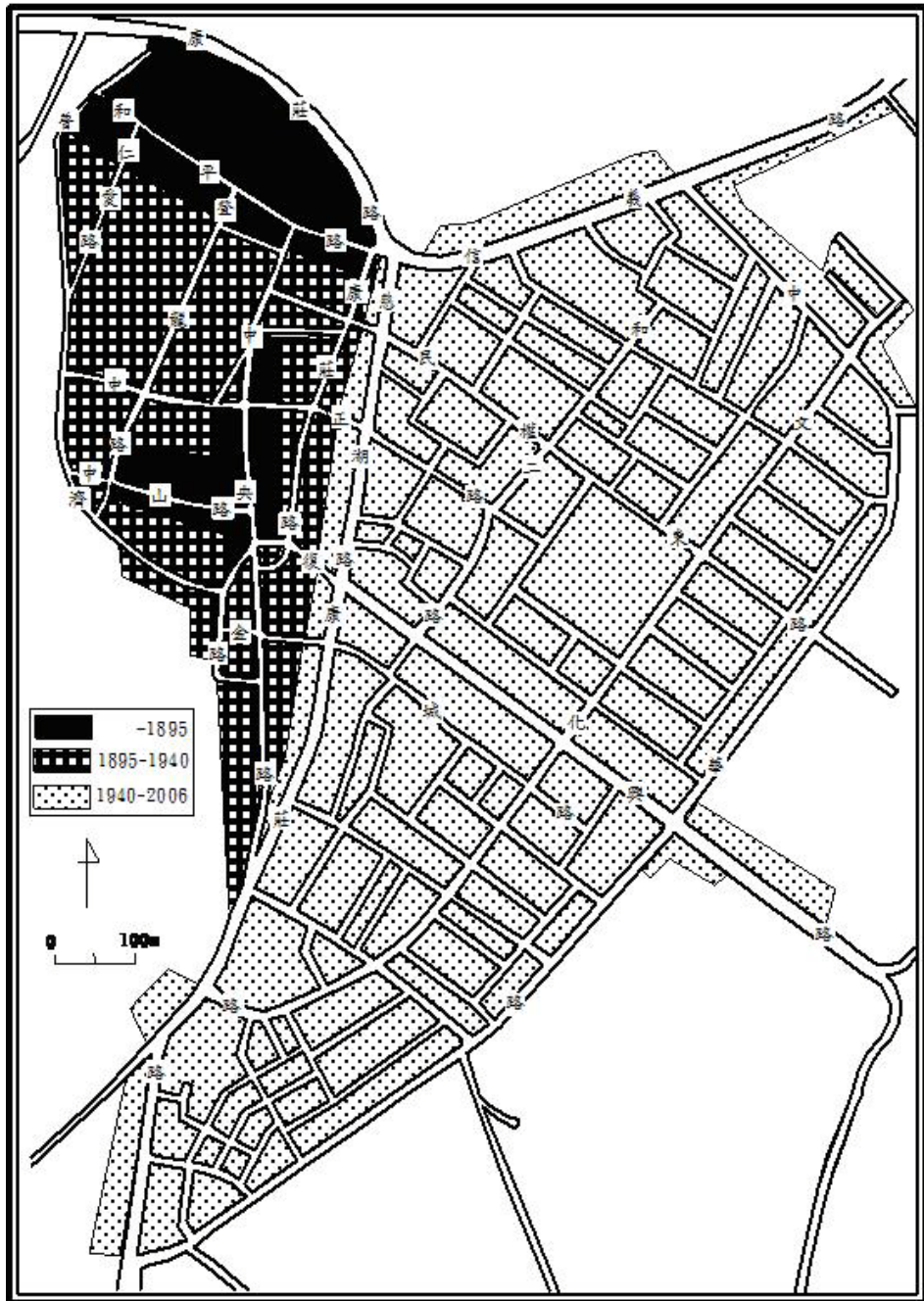


圖 4-1 大溪街絕對空間擴張圖

過去以集散貿易為主要街區發展的時代，繁盛的加工產品產銷，如樟腦、茶葉等，使得大溪街的對外的空間意象，除了是集散貿易很興盛的市街之外，也是出產大量且高品質樟腦、茶葉等物產的地方；到了日治時期，隨著樟腦、茶葉等物產的減產，精緻的木器傢俱躍升為大溪街的代表，從當時台灣傢俱分成「南部型」、「中部型」、「北部型」等三種類型可以發現，其中「北部型」即是以大溪街產出的傢俱為代表（陳薏平，1998），這使得大溪街的對外的空間意象從大量且高

品質樟腦、茶葉等物產的輸出，轉變成精緻傢俱的加工，可以發現的是，無論細節如何改變，前述兩個階段還是維持讓大溪街在「集散貿易」的意象之下，也就是大溪被認定為一種「做買賣」的空間。直至今日，集散貿易的空間意象已不復存在於大溪街，在襄產旅遊的推動之下，旅遊權益關係人將襄產資源保存、維護與再利用，讓遊客可以在街區體驗歷史（如老街的街屋立面、商店街的街屋、昔日文教街區、地方特色的商品—陀螺或其他木製品）並從其中獲得遊憩機會，部分老街居民開放其住所以從事商業行為，街道旁也有舊式或象徵意義的街道景觀，使遊客可以輕易的進入參觀與體驗（如圖 4-2~4-5），在這個脈絡之下，大溪街型塑出新的空間意象—「懷舊」與「休憩」。



圖 4-2 遊客參觀老街住屋內部景觀



圖 4-3 遊客體驗街角的舊式古井



圖 4-4 陀螺成爲老街的街道傢俱



圖 4-5 販售大溪傳統童玩—陀螺的店家

總而言之，無論市街被賦予的空間意義如何改變，吾人可以明確的指出，空間意義變遷最終的結果是相同的，皆是希望導引市街朝繁盛發展的路邁進，事實上也證明，大溪街的確在空間意義的再定義之後，形成另一異於昔日繁盛的發展

型態，雖然同樣都是為商業型態的發展型式，但交易的產品變了，從原本的物質產品交易，演變成現今虛擬的消費體驗。

第三節、破除神秘的慈湖

國民政府遷台之後，前總統蔣介石便時常全台到處巡視，而在探查復興地區的途中發現了慈湖，開始結下了不解之緣。

慈湖原為停止運作的煤礦廢墟，在地形環境與視野的吸引之下，蔣介石決定在此闢建行館，以供公務閒暇之餘渡假休憩之用，因此交待部屬展開購地與建造行館的計畫。在得知前總統蔣介石對於慈湖的喜好，土地所有人大永興業公司—林本源家族後裔—決定無償提供土地供行館的建設。在土地敲定之後，民國 51 年 (1962)，便交由陸根記營造廠開始行館的施工，同年落成，同時，便將當時的地名「埤尾」(地方居民俗稱「洞口」) 改名「慈湖」，慈湖行館宣告成立。

當時整個園區的範圍並不如現在的規模，以台七線為起點入口，沿慈湖往北方向延伸，行館就位於前、後慈湖之間。然而，此階段發展的空間範圍並完全涵蓋當初林家無償提供的土地範圍，但是，即便規模不大，此階段發展的空間範圍仍舊有其重要性，即確立慈湖往後空間發展的基礎。

然而，行館的建造目的不僅僅是休憩用途，行館完工後，因應國家軍事發展所推動的「國光計畫」(1965)，慈湖的空間範圍繼續往東北方向的後慈湖前進。如第二章所提及的，當時為因應國家發展局勢之需要，憑藉著後慈湖具備地形所形成的隱匿空間，所以後慈湖被規劃成為暫時疏散的地區，理所當然的，後慈湖被規劃下的軍事管制區。民國 53 年 (1964) 起，連接前、後慈湖的戰備隧道以及五棟戰備用辦公室逐漸完工，在兵力上的部屬也逐漸成型，但是，由於隔年發生海軍戰艦偵查中國沿岸時遭擊沉的事件，計劃發展大受打擊，因此計畫規模逐年縮減，最後於民國 61 年 (1972) 併入國防部，自此開始，國防部開始接管後慈湖，開始其權力的擴張。而原先規劃用於戰事的後慈湖空間並未荒廢，戰備隧道以及五棟戰備用辦公室仍繼續被使用，戰備隧道除作為聯絡前、後慈湖的通道之外，

也被規劃成戰時五院院長的臨時辦公室以及蔣介石的秘密住所，而五棟戰備用的辦公室則成為研商國事的祕密場所，軍事空間不斷的成立，使慈湖的「軍事味」變得更為濃厚，且空間更為封閉。

民國 64 年 (1975) 前總統蔣介石逝世之後入厝慈湖陵寢 (從行館改名)，國內外謁陵人潮不斷的湧入慈湖，為因應大量的謁陵人潮，慈湖的空間被迫擴大，在原本園區沒有多餘的地可以開發的情況之下，必須要轉往鄰近地區發展，唯一有機會開發的，即是西側的草嶺地區。之後，國防部成功的將原在地住民輔導搬遷之後，又從大永興業公司取得這塊的土地使用權，遂將土地開發成大型停車場以及慈湖休息室供謁陵人潮使用。民國 89 年 (2000)，順應著「反蔣」熱潮，鎮公所將過去幾年地方政府亟欲爭取慈湖管理權的理念具體實現，在停車場北側的地方，蒐集全國遺棄的蔣介石銅像，集中銅像並藉此新成立的慈湖銅像公園，全新的空間成立，慈湖的空間又再擴大。這塊土地的取得與使用，象徵著近代慈湖的發展空間宣告成型。

被國家元首相中的慈湖，檯面上是以「思鄉之情」的理由收編成為自己的行館，檯面下，卻成為國家積極部署的軍事要塞。前總統蔣介石尚未逝世之前，國防部在保護元首安全及隱藏軍事機密的考量之下，型塑慈湖形成一種閒雜人等難以接近甚至進入的空間，而使慈湖產生一種神秘的特性，因此，在這樣的脈絡之下可以理解的是，維持高度的國防安全是慈湖在蔣介石尚未逝世之前被賦予的空間意義。除了國防安全維護的空間意義之外，其實慈湖當初徵收與興建的重點用意之一即是建設行館，以供巡視地方的過程中以及度假之用，所以慈湖的空間也被賦予元首休憩的空間意義。既然慈湖一部分被賦予元首休憩的空間意義，所以慈湖的空間型塑會以「家」為主要的功能，譬如行館的建設形式，坐北朝南，採傳統四合院的空間分配，而在行館的前後，又將前、後慈湖周邊的景觀以「庭園」的形式呈現，步道沿湖而闢，湖中有鵝群，步道旁有花園。同時，由慈湖成為元首休憩的空間，為了確保元首安全，所以也要納入國防安全維護，所以軍事的力

量將慈湖整個類似於「家」的空間包圍起來，與周圍鄰近的社區形成一種極大差異景觀，空間文化形式的呈現上類似「門禁社區 (gated community)」的別墅景觀。另外，國防安全維護也使慈湖型塑出另一種空間功能。由於慈湖被賦予國防安全防衛的戰略地位，其內部的空間功能分佈其實也有依照國防安全防衛而配置的。如果慈湖空間以軍事意義來討論，鄰近對外幹道的行館被規劃成戰時總統府的所在地，而較為隱匿的後慈湖則設有戰備指揮辦公室，連接兩地間的通道則成為戰備隧道，則成為府院首長的辦公室以及住所，同樣以軍事的力量將慈湖的空間包圍起來，形成一種類似戰略指揮中心的空間文化形式。無論被賦予的是哪一種意義，都展現出強烈的威權、神秘且不可侵犯的空間形式。

可是在蔣介石逝世之後，慈湖空間被賦予的意義已經不像以前，開始產生細微的改變，同樣是國家元首休憩以及國防安全維護的空間意義已不再是如以往死硬的隔絕。原先保護元首休憩的空間意義隨著蔣介石的逝世而改變，從行館轉變成陵寢，慈湖不再被定位為國家元首休憩的空間，慈湖反而轉變成蔣介石的個人墓園。但是，即便只剩軀幹，國民黨政府仍想藉由蔣介石的軀幹塑造慈湖的空間成偉人崇拜的空間意義，而最重要的步驟即是破除部份過去慈湖不可侵犯的空間限制，藉由空間限制的破除，進而推動國家體制「規定」之下的謁陵活動，希望藉由重新建構另一種展示的空間功能，企圖破除慈湖以往難以親近的特性，在國民黨政府的集權統治過程中，將蔣介石塑造成具國族主義的偉人特質，使得慈湖的謁陵活動，表面上看起來像是親近的空間文化形式，但實際上，多種政治力「規定」下的謁陵活動卻反而仍舊維持過去慈湖威權的空間文化形式。另外，雖然前慈湖已部份開放從事謁陵活動，但慈湖仍然維持被賦予維護國防安全的空間意義。即便行館已轉變成墓地的功能，但由於蔣介石其身分的特殊性，前慈湖的部份仍舊有憲兵的駐紮，國防部更成立陵管處以管理慈湖的空間，同時，也由於後慈湖仍舊被賦予維持軍事管制的空間意義，許多先前留下的戰備建築也存留下來，繼續維持其使用功能，如此一來，不但神秘的空間文化形式未減，反倒增加

威權的空間文化形式。歷史發展建構下的慈湖，神秘、威權、崇拜成爲了當代的空間文化形式。

第一次政權輪替之後，在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對慈湖管理權的蠶食鯨吞之下，慈湖的空間管理權逐漸釋放，慈湖空間被賦予的意義又將改變。歷經十多年的慈湖管理權的爭奪過程，爭權的一方——即地方政府，無非是覬覦慈湖於本土意識提升之後所獲得的社會關注，試圖藉由解密慈湖以增加大溪，甚至是桃園縣的發展，因此，自縣政府取得絕大部分的管理權之後，便交由縣政府觀光行銷處規劃，賦予慈湖以旅遊發展爲其空間意義。而慈湖空間意義賦予後的第二步，便是重新做空間功能的配置，北橫遊客中心成爲展示兩蔣照片，且另外招商販售兩蔣創意商品以及蔣家風味餐；銅像公園的闢建，展示從全國各地蒐集而來的各式蔣介石銅像；後慈湖的軍隊撤離，使後慈湖從軍事管制區轉變成爲生態保護區。以上這些空間功能的重新配置，無非就是希望以「揭開慈湖神秘面紗」爲號召，讓破除過去充滿神秘與威權空間形式，轉而形成休息遊憩以及緬懷過去的空間形式。但是，即便本土意識多麼的盛行，慈湖的空間意義的變遷並不如大溪老街的單純，由於慈湖具有特殊的政治意涵，所以至今仍舊存有威權的空間意義。即便政權已歷經兩次輪替，蔣介石於政治上仍然存在其重要性，只要社會的族群議題再起，慈湖就會成爲社會焦點；每逢重要節日，慈湖變成爲政黨政要爭相憑弔的場所。另外，遊客到慈湖陵寢的謁陵活動，以及有濃厚象徵偉人崇拜的慈湖銅像公園的闢建。這其實都顯示出慈湖仍舊是保有過往威權、崇拜的空間意義，雖然這種空間意義隨著政治與社會開放而逐漸解構，已不及以往強烈，但這種空間意義的存在是不容置疑的。

經過政權的輪替，慈湖部分的空間功能以及其空間形式並沒有產生太大的改變，這是由於慈湖具備特殊政治上的意義，無論政治與社會多麼開放、或歷經多少政黨輪替，只要政治運作者仍不斷挑起族群議題，或許程度不及以往，過往威權的空間意義仍然存在於慈湖。但是，政治開放使慈湖管理權的易主，賦予慈湖

懷舊、遊憩的空間意義，在新管理者強勢的運作之下，這種新的空間意義也成為慈湖核心的空間發展意義，因此，也連帶改變慈湖絕大部分空間功能的配置以及其空間形式的呈現。以下，藉由 Harvey 對於空間所區分出的三種空間形式—絕對、相對與關係空間，將進一步把慈湖的空間再分成三個空間向度來討論。

就慈湖的絕對空間的演變來說，是有不斷擴大的趨勢。最初，以行館與戰備為需求的慈湖，其絕對空間的範圍受軍事管制的影響而非常明顯，即從台七線為起點，沿著前慈湖往北至後慈湖為止，形成一個長條狀的空間範圍。蔣介石入厝慈湖之後，為因應大量的謁陵人潮，又設立休息室以及停車場；將經國去世之後，絕對空間擴張至頭寮陵寢，這是第一次絕對空間的擴張。爾後，地方政府對管理權的蠶食鯨吞之下，空間又再次擴大，首先是收集全國有關蔣介石的銅像，新闢銅像公園。接著，再將三個先前已存在的空間進行修護再利用，原本的休息室則改闢為遊客中心、展示廳、餐飲部以及商品部；停車場的部分空間偶爾則被規劃成假日時大溪地區農特產展示空間；而眾所矚目的後慈湖則取消軍事管制，開放成為生態園區。第二次的空間擴張不僅僅只限於慈湖，縣政府的規劃之下，以慈湖為中心，擴大集結大溪與復興地區有關兩蔣的景區，成立「兩蔣文化園區」（如圖 4-6），慈湖的絕對空間發展達到鼎盛。

隨著絕對空間逐漸擴張，慈湖的相對空間則隨外在因素而有所改變。由於慈湖初期的發展是被賦予元首休憩以及軍事要塞的空間意義，所以在軍事的管制與規範之下，一般人是難以親近，甚至進入。蔣介石逝世之後，北橫公路的修建以及慈湖的部份「開放」政策，謁陵人潮大舉進入慈湖，無論是出於自願或是在官方「規定」之下而從事的謁陵活動，此時慈湖與外界間的相對空間則較於之前更為縮減。爾後，慈湖管理權的爭奪過程中，慈湖的絕對空間逐漸擴張，過去軍事管制的空間也開放，隨著兩蔣議題不斷在社會發燒，配合地方政府的旅遊行銷之下，加上大溪地區對外交通逐漸便捷，慈湖旅遊人潮逐漸增加，甚至也吸引陸客的參訪，再再顯示慈湖與外界間的相對空間已達到慈湖從開始之今發展的最小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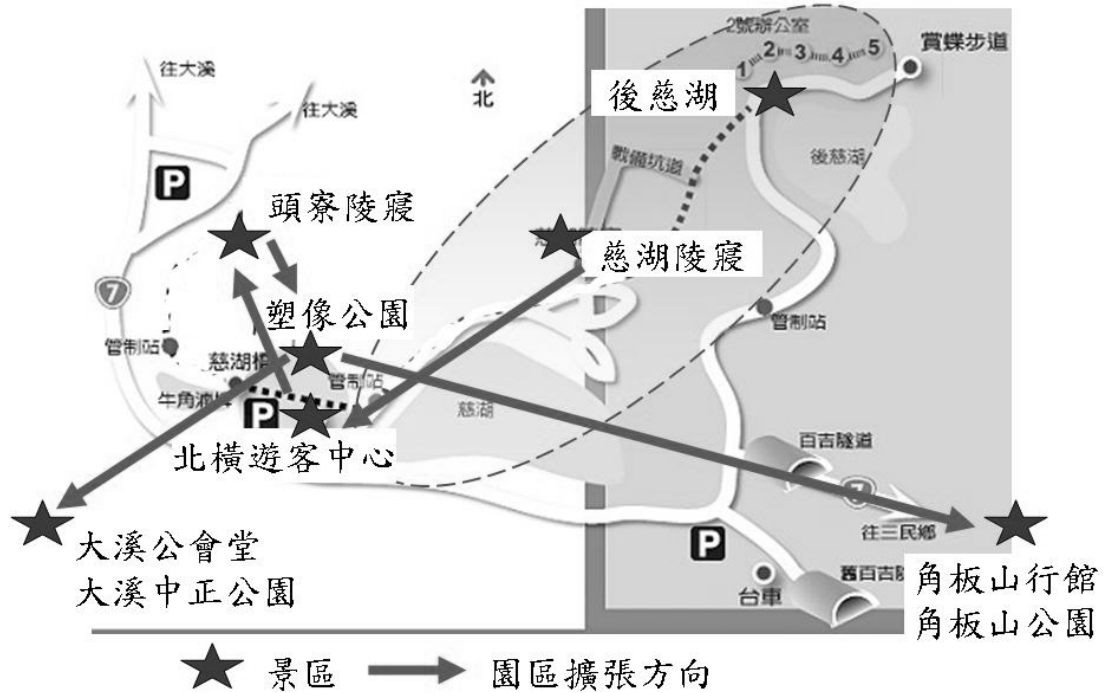


圖 4-6 兩蔣文化園區擴張示意圖

資料來源：改繪自 <http://www.resident.tw/redirect.php?tid=972&goto=lastpost>

然而，為何慈湖對外的相對空間會持續減小呢？其實與慈湖的關係空間變遷有極大的關係，但不可否認的是，無論時代怎麼改變，慈湖特殊的政治意義讓其相對空間始終是複雜的。在慈湖關係空間部分，過往，在極權政府的運作之下，慈湖的不可親近性使得慈湖產生一種神祕的空間意義，而且，以軍事管制的方式掌控慈湖的空間，加上蔣介石於當時執政所塑造的極權形象，使慈湖也形成一種威權、高壓、恐怖形式的關係空間。在蔣介石逝世之後，慈湖除了還是軍事要塞的功能之外，原先的行館轉變成陵寢，其實這也連帶影響關係空間的改變。原本行館所產生的神祕與威權象徵，在空間功能的改變之後，融入謁陵活動而型塑出具有死亡與崇拜象徵的關係空間，原本的神秘、威權、甚至恐怖的象徵並未隨著謁陵活動的消失，反而是以另外一種詮釋方式繼續存在著。地方政府從國防部取得絕大部分的管理權之後，慈湖的相對空間又產生變遷。由於社會風氣的開放，原先陵寢神秘、威權、甚至恐怖的象徵逐漸的淡化，但是仍舊維持著有死亡與崇拜象徵的關係空間。後慈湖的部分，軍事要塞的功能已不存在，反倒開放供旅遊使用，其實這代表後慈湖以往象徵神祕的關係空間已經崩解，另外，再加上銅像

公園的闢建、兩蔣相關文物與產品於遊客中心的展示、以及非受迫性的謁陵活動，也代表著慈湖的關係空間已轉變成遊憩與懷舊的象徵意義，但是就另一個層面來看，銅像公園的建立、兩蔣相關文物與產品的展示與販賣（如圖 4-7~4-12 所示），其實也是代表著威權與崇拜的象徵以另外一種形式存在。



圖 4-7 青年遊客與銅像合影



圖 4-8 遊客圍觀觀賞儀隊交接



圖 4-9 小朋友就近窺看兩蔣創意塑像



圖 4-10 遊客參觀兩蔣特展



圖 4-11 兩蔣創意商品



圖 4-12 兩蔣懷舊料理菜單

就慈湖整體的園區相對空間來討論，已不再存在恐怖的氛圍，昔日的神秘、威權、崇拜關係空間已經漸漸變淡、消失，甚至以另一種形式呈現，轉變或是取而代之的，也就是一種休閒遊憩、一種回顧歷史的關係空間。

第四節、小結

Lefebvre (1979) 認為空間可以被視為是一種社會關係，不僅被社會關係所生產，也生產社會關係和被社會關係所生產。因此，探討空間的生產就必須討論空間中的組織關係的差異性，也就是空間中權益關係人的互動關係。第三章已經討論過大溪老街與慈湖經營的權益關係人關係，在本章，仿 Castells 的都市空間理論架構，進一步來討論這些權益關係人是如何在已建構的空間之下，重新塑造老街與慈湖的空間意義。而變遷的過程中，空間在不同層次上會怎樣改變。

原初的大溪街被賦予集散貿易的空間意義，所以街區在空間功能上的呈現以集散貿易活動為主的空間分配，進而呈現出繁忙的空間形式；但是當時代變遷之後，大溪街已無法繼續以集散貿易的空間意義運作下去，地方權益關係人重新賦予大溪街的空間意義，即襲產旅遊發展。檢視整個變遷的過程，大溪街的絕對空間並沒有改變，相對空間倒是縮小了，而最後呈現出一種休憩與懷舊的關係空間。

在慈湖部份，最早慈湖被賦予行館以及軍事安全的空間意義，所以整個慈湖園區呈現出以行館以及軍事安全的雙重空間功能配置，進而型塑出封閉的空間，而產生神秘與威權的空間形式。第一次政黨輪替之後，社會逐漸開放，昔日的空間意義已漸漸不適合當代的社會脈動，所以在經營權的轉讓之後，重新賦予慈湖發展旅遊的空間意義。檢視整個變遷過程，慈湖的絕對空間逐漸的擴張當中，相對空間也縮小了，當然也呈顯一種休憩與懷舊的關係空間，但由於其特殊的政治意義，使其仍舊存有過去神秘、威權、死亡與崇拜的關係空間，只是表現程度上不及休憩與懷舊罷了。

而就上述的襲產空間的變遷看來，是印證吾人於文獻回顧所提及的，空間變遷的作用力並非僅限於下而上的方向，而是多方向性的。

大溪老街與慈湖同樣經歷空間意義的再界定，也同樣賦予發展襲產旅遊的空間意義，但是，由於慈湖仍具有特殊的政治意涵，所以在關係空間的呈現上稍有不同，然而，可以肯定的是，兩個襲產空間成功的轉變其空間的意義，也就是呼應前一章提到權益關係人為何可以將這兩襲產地成功經營的因素。





第五章、襲產旅遊與大溪內部區域發展的關係

第一節、歷史與文化詮釋的壟斷

大溪的襲產旅遊發展，在公部門與地方組織有意的經營之下，大溪老街以及慈湖變成大溪襲產旅遊熱門的景點，在此，吾人不經有疑問，以詮釋襲產歷史與文化為主題的旅遊活動，到底是詮釋誰的歷史、誰的文化？

襲產旅遊的發展說穿就是藉由權益關係人詮釋襲產的屬性與意義，讓遊客體驗襲產而產生懷舊意識的一種活動。因此，權益關係人所詮釋歷史文化的原真性以及完整性便成為引導遊客體驗的關鍵。如同 Timothy and Boyd (2003) 所提到的，權益關係人可能為了某些因素（有可能是於公，有可能是於私，但絕大多數是於私），對於襲產旅遊的歷史文化，可能是重新捏造、曲解詮釋、或刻意掩蓋或突出（轉引自 Timothy and Boyd, 2006），形成一種壟斷詮釋，建構起權益關係人理想中的襲產旅遊。

就前文分析來說，大溪老街與慈湖是公部門與地方組織傾全力經營的襲產旅遊景點，但令人質疑的是，為何只集中發展於這兩個景區？大溪的歷史就「大溪老街」與「慈湖」便可以囊括的嗎？吾人認為並非如此。由於大溪老街從過去至今都是大溪地區發展的中心，所以理所當然的，老街的歷史涵蓋絕大部分的大溪地區的歷史。雖然老街歷史發展過程中最貼近大溪地區的發展歷史，但並非是完全相同的歷史，即使再加上慈湖也是一樣，無論就空間的分布，或是時間的脈絡，總是無法吻合的，因此，如果大溪的襲產旅遊發展僅具焦於這兩個景區，吾人只能解釋，這種襲產旅遊的發展只是在建構屬於「大溪老街」與「慈湖」的歷史罷了。以「大溪老街」的發展來說，文建會有意的經營大溪老街的社區襲產挖掘，藉由提升襲產對於居民的重要性，進而扶植社區居民形成組織，爾後，鎮公所、商業司、縣政府文化局也加入，或者是有心，也許是無意，但最終是建構起以老街文化為主體的襲產旅遊。同樣的，慈湖也是如此。由於慈湖在政治意義上仍顯

活絡，加上政治上的開放，社會相關議題不斷，慈湖始終能於社會維持一定的能見度，至此，使慈湖變得有潛力發展襲產旅遊，覬覦發展潛力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縣政府和鎮公所藉機集結所有有關兩蔣的景區及事物，發展與兩蔣有關的活動，試圖將過去神秘、威權、死亡、崇拜等空間文化形式轉變成懷舊與休閒的關係空間。從上述的簡單回顧可以發現，縣政府和鎮公所是很明顯的在擁護兩蔣的歷史和文化，更不用說文建會等公私部門對於大溪老街的經營，其實也是在建構「大溪老街」的歷史與文化。因此，在這種發展的脈絡之下，老街與慈湖的地位被提升了，大溪的襲產旅遊便輕易的與「大溪老街」以及「慈湖」畫上等號，使大溪的歷史與文化形成一種壟斷。

同樣是詮釋壟斷，不同於大溪地區的尺度層面，另外一種的壟斷詮釋於老街形成。由於老街中有許多權益關係人的運作，當不同權益關係人掌握詮釋權時，也會形成詮釋壟斷。在老街，過去以非營利地方組織為主要的發展主體時，由於組織本身為服務團體，較少有利益牽扯，所以盡可能避免因利益的糾纏而形成詮釋壟斷。無論是大料崁文化促進會或大料崁文教基金會，還是歷史街坊再造協會與老城區形象發展商圈，他們所辦的活動大部分都能結合在地的歷史文化，如老街深度旅遊、大溪文藝季等。然而，近年以營利組織達文西瓜藝文館為發展主體，其發展則不同於非營利地方組織的發展形式，為了獲取更多的旅遊發展利益，不斷的提案舉辦了許多可能帶有歷史意涵的活動，但是這些活動卻很難讓人與大溪歷史文化直接聯想在一起。譬如大溪人偶節、大溪火把節（見圖 5-1、5-2）。大溪雖然過去曾以木器聞名，大仙尪等廟會木偶的製作也曾經聞名，但是人偶節裡的主角—霹靂戲偶卻不知道何時於大溪的歷史「掛勾」，雖然名為「大溪」人偶節，即便活動主辦單位達文西瓜藝文館認為這是除豆干、陀螺以外，可以吸引遊客目光的大溪老街旅遊印象，但實際上社區居民卻不以為意，認為這只是霹靂戲偶迷的聚會，一種為達文西瓜藝文館內售的霹靂木偶的行銷手段；同樣的，大溪火把節也是如此，把已經非常普遍化的火把與放天燈活動納入大溪的歷史文化當中，

但也不知這兩者是否是起源於大溪，當然也絲毫看不出與大溪歷史的關連，也難以發掘此節日所產生地方的特殊性。所以類似這樣的活動舉辦，不經讓人質疑，身為發展主體的達文西瓜藝文館是否已經壟斷詮釋大溪的歷史文化。



圖 5-1 2008 大溪人偶節海報

圖片來源：大溪旅遊網 (2008) 大溪人偶節，
<http://oldstreet.com.tw/2008pili/92.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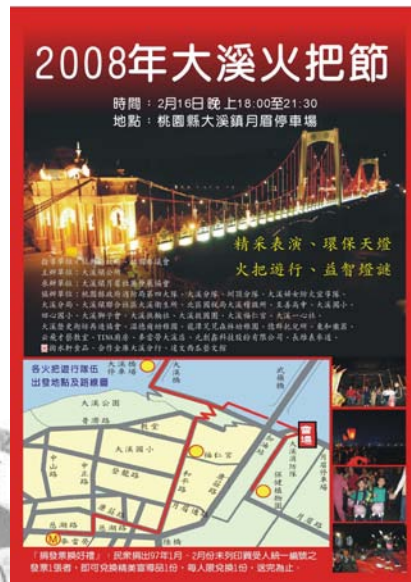


圖 5-2 2008 大溪火把節海報

圖片來源：大溪旅遊網 (2008) 大溪火把節，
<http://oldstreet.com.tw/2008fireday/pic/dm3.jpg>.

其實，這種壟斷的過程中即伴隨建構出大溪襲產旅遊發展缺乏原真性與完整性的事實。若就空間的層面而論，大溪的歷史發展範圍是散佈於整個大溪地區，所以，若要以大溪的歷史為旅遊發展主題的話，歷史的詮釋應該是以整個大溪的區域為主要的空間範圍，這樣的詮釋才顯得原真且完整，可是實際情況並不盡然，誠如前文所交代的，很明顯，權益關係人極力的詮釋大溪老街與慈湖，企圖以大溪老街與慈湖的歷史發展建構起旅遊發展主題，但是，就空間層面而言，絕大部分的區域被忽略了，呈現出雙核心的發展形態，因此，詮釋壟斷所建構出來的旅遊形式在空間層面是集中的。就時間的層面而論，同樣的權益關係人意圖，若要以大溪的歷史為旅遊發展主題的話，歷史的詮釋應該是以整個大溪的發展為主要的時間脈絡，但這並非實際的運作情形，仍舊以大溪老街與慈湖的歷史脈絡為詮釋的時間脈絡，企圖藉此建立起大溪的發展時間脈絡，但弔詭的是，單就兩者

沒有辦法來拼湊大溪整體的歷史脈絡，而其中的問題即是時間脈絡下的落差，也就是說，這時間脈絡落差的產生即是缺乏詮釋大溪其他區域的歷史脈絡，如古道群等，使得如此壟斷詮釋的結果，導致整體時間脈絡的斷裂、破碎，使整體歷史與文化的詮釋產生跳動。

在歷史與文化壟斷詮釋的脈絡之下，大溪襲產旅遊發展型塑出一種空間層面的集中化以及時間層面上的破碎化，也就是說，詮釋壟斷使大溪的襲產旅遊發展呈現出缺乏原真性與完整性的困境。

第二節、交通問題的產生

歷史發展與行政中心所在的大溪河東地區，在河運發達的年代，河流成爲重要的交通要道，成爲大溪地區發展很重要的因素之一，但時空轉換之後，大漢溪的流量減少，河運自然失去其價值，此時，桃園、中壢因縱貫鐵路的開通而崛起，取代原本大溪的集散地位之後，之後又陸續加入了政治、金融等機能，發展更爲迅速，反觀大溪，在河運衰退之後，原本的河道被視爲是東西岸連結最大的天然阻礙。在日治時期，修建了第一座連結東西兩岸的吊橋，光復之後改建爲水泥橋，名爲大溪橋，視爲是大溪路運交通發展以來最早的東西交通要道；70 年代石門水庫修建完成之後，也建一座連結龍潭的溪洲大橋，不過，由於離大溪街的距離過遠，所以一直無法成爲交通要道；80 年代又在大溪橋旁修建了另一座武嶺橋，幾年之後，大溪橋因颱風過境而導致的河水暴漲，使橋墩嚴重受損，不得不封橋整修，至此之後，武嶺橋取代大溪橋成爲大溪河東與河西地區的聯接通道，目前更是東西連結的交通要道；民國 92 年 (2003) 崁津大橋通車，也舒緩大溪橋繁重的交通量，更舒緩大溪街的交通流量。民國 94 年 (2005) 之後，大溪橋整修完畢，鑒於崁津大橋已分擔東西交通流量，而且在大溪旅遊政策上試圖回復過去船帆時代，因此將大溪橋整修爲巴洛克式的觀光吊橋，巴洛克的樣式則是呼應老街商家的建築風格，吊橋形式是試圖回復日治時代的吊橋形式，整修過後的橋爲觀光旅遊用途，以行人徒步爲主。在回顧過大溪交通發展的窘境之後，在發展旅遊的過

程中勢必會形成一些問題。

先以慈湖來說。近年慈湖的開放，的確吸引不少外來遊客的參觀，遊客又多於週末前往大溪（與週休二日的推行有關），而在這條路上行駛的車輛，不單單只是要前往慈湖的，有些是要前往復興、巴陵等更山區的地方，車潮勢必會非常集中。慈湖的位置位於三層台地上，鄰近台七線，在第二章回顧大溪自然環境以及歷史發展過程時談到，大溪為河階地形，在階面與階面之間移動是一大阻礙，無論是早期在還沒有動力交通工具的時代，必須行經陡峭的河階面，以節省移動時間；在動力交通工具的時代，可以沿階面開路，且不耗費多餘時間，但可以作為連結的通道是少的。從第二層河階通往三層台地的幹道約有五條（如圖 5-3），扣除一條必須經過石門水庫管理處必須收費且要繞一小段路，一條經過美華公墓且要繞許多小路，其他三條便是遊客最常行經的三條路線，而這兩條路線最終都要在頭寮匯入台七線（其中一條就是台七線），而台七線又是二線道，三條路線的車輛一起匯入勢必對造成台七線造成不小的負擔，每逢假日或重要節日，必定塞車不斷，根據觀察，每逢週日下午約 4 點左右，前往頭寮、慈湖一帶路況總是順暢無比，有如平日頭寮、慈湖的路況一般，但對向車道總是走走停停，同個路段，不同方向，形成一個極大的對比（如圖 5-5）。而這樣的塞車情況更引起居民的不悅。有一位住在三層的受訪者提到，其實居民是很厭惡這些遊客的，除了影響安寧之外，更阻礙交通的順暢。

而大溪街的交通狀況又是如何呢？在此分成兩部分來討論。對外道路方面，台四線縱貫大溪街，將大溪街劃分成老城區以及重劃區，台七線（復興路）又與台四線（康莊路）銜接，將重劃區一分為二，這兩條幹道是遊客前往大溪河東東部與南部的常用幹道，每當週末的下午，遊客要返家之時，台七線（復興路）總是塞滿了等著匯入台四線（康莊路）的車輛，台四線（康莊路）的車輛數也不惶多讓，佔滿了整個慈湖路以及康莊路（台四線大溪街路段），這些車潮有些是山區下來的車輛，有些是老街出來的車輛，當然還有少部分在地居民的車輛以及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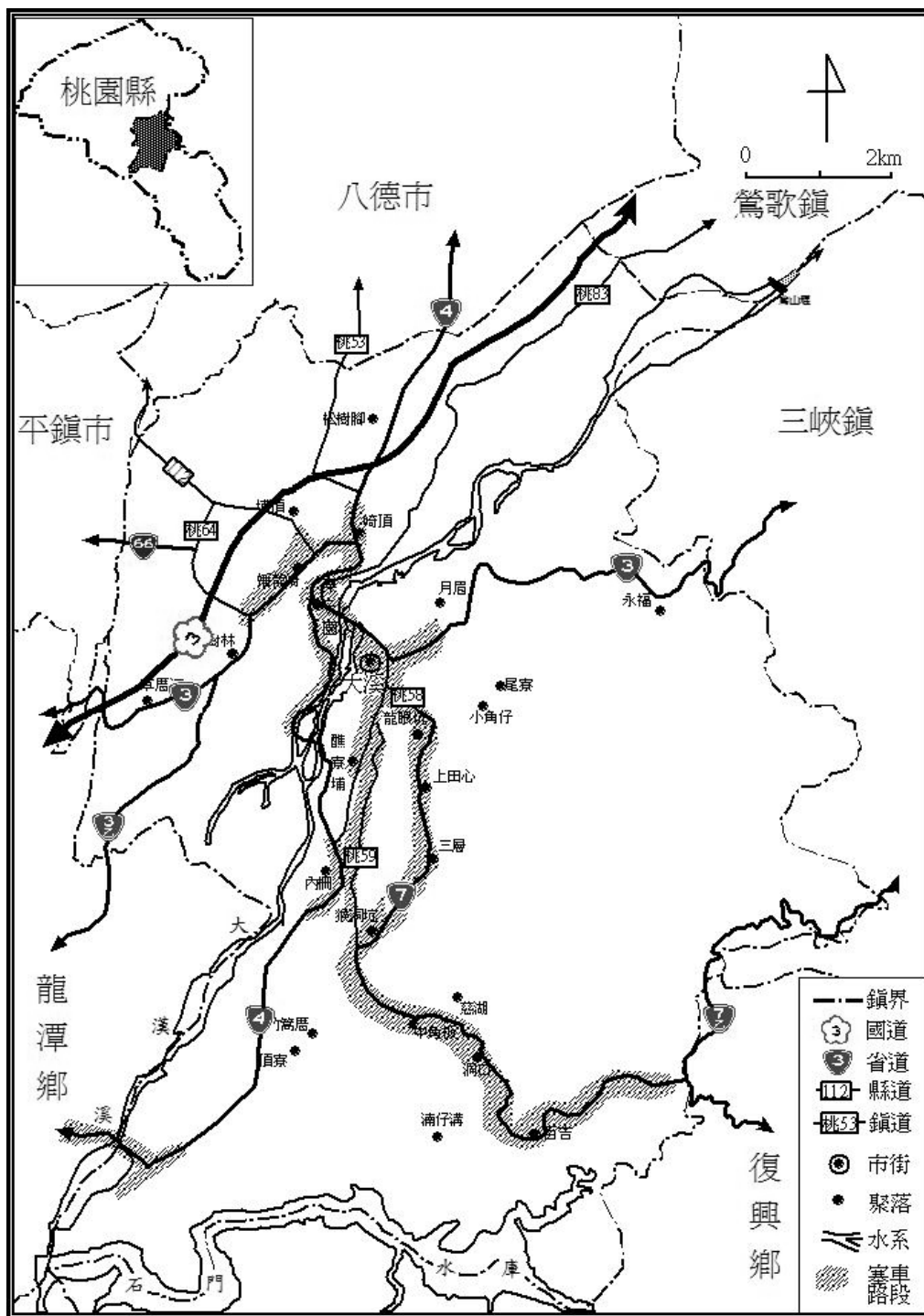


圖 5-3 大溪地區常見塞車路段分布圖

這樣塞車的問題，似乎與慈湖的塞車問題相去不遠，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地形。絕大部分的遊客不論是走二高來，還是順台四線（介壽路）從桃園方向來—以上兩條路線對遊客而言是最容易找尋且行車時間最短的，都一定要從粟仔園一帶過橋才能到河東，進入街區之後再往各景區分散，回程也是如此，就是因為地形的關

係，使得對外的聯絡道稀少，加上遊客有一種選擇最容易找尋且行車時間最短行車路線的特性，大溪街很自然的形成了一個交通的節點，平時交通就已經很繁忙的慈湖路，每當假日來臨，車輛常常是擠得水洩不通（如圖 5-6），有位在外地求學的居民提到，在每次結束假期返校後的歸程，常常要避開下午 5 點至 7 點的高峰潮，因為若不避開這個時段，搭公車時間往往都要多出一個小時左右的時間。然而，大溪街區擴張之時，重劃區就已經有規劃出兩條外環道供疏通車輛之用，一條是文化路，在慈湖—康莊路以東，南接康莊路，北接中華路，沿路都是住宅區，平常少有車輛行經，少數遊覽車會由此經過；另一條是中華路，位於文化路以東，為整個大溪街東側的邊界，南接康莊路，北接信義路，沿途多是空地、農田或是住家，平常行經車輛較少，但大客車、大貨車或砂石車常行經此路段。縣政府與鎮公所雖然有意識到這些聯絡道路的匯聚會造成大溪街交通的阻塞，即便有開闢兩條外環道，即便在各路段有設置告示牌提醒車輛多行駛外環道，但是沒有實際的行動來解決問題²⁹，對於疏通大溪街外來遊客的車輛似乎是沒有多大的幫助。

另一個是大溪街的停車問題。第二章曾提到，大溪街的老城區在日治時期曾實行街區改正計畫，延續日治時期的規劃，目前的老城區街廓即是當時規劃，以當時街廓設計的目的與功用之一，即是將街區攤販有效管理，道路明確劃分出來，使來往商賈能方便貨物的集中與輸出，而當初道路的設計，主要還是以人力推車或獸力拉車（牛車等）的功用為主，還搭配少數的動力車，另外，加上街區位於河階邊緣，街區擴張有限，在人口日益增加的情形之下，有限的土地使道路拓寬增加不少限制，所以在這種兩種情形之下，街道拓寬有限，即使對於當時而言是足夠的，但擺到現今小客車氾濫的情況來看，街區無法容納太多的車輛，而且，在無地可拓寬的街區道路上，兩車交會成爲一件了不得的功夫，當進入街區的車輛過多時，加上對於路況不熟悉或會車技術不佳的遊客，往往造成街區的交通堵塞（如圖 5-4、5-6），這一堵，不僅影響了遊客遊憩的興致，當然也影響在地居民的物

²⁹爲因應慈湖開放後的觀賞人潮，520 之後，縣政府交通處本來要實施高乘載管制，但最後也無疾而終（970430 聯合報）。

資的來往，一位時常送貨來往老城區的商家抱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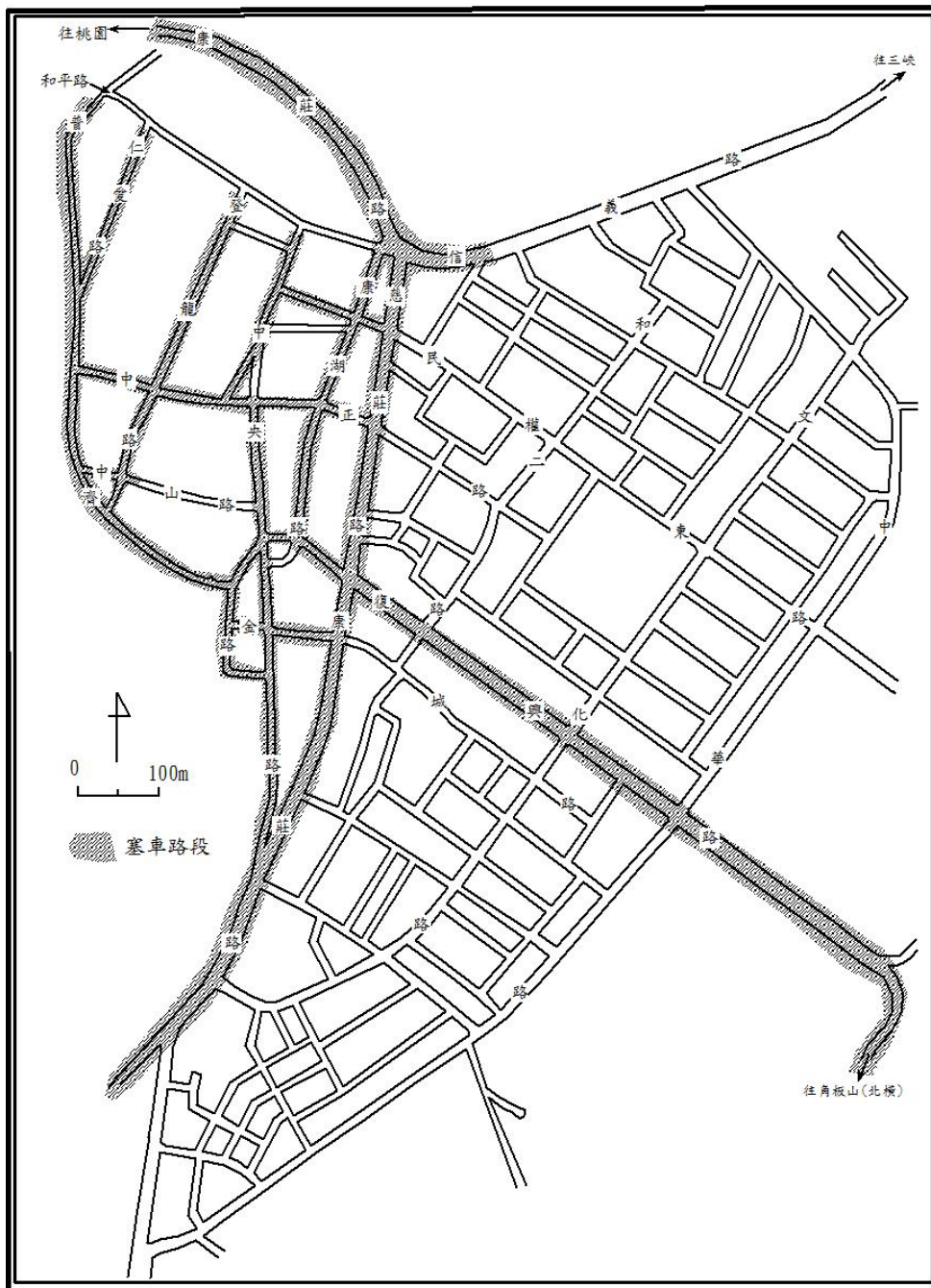


圖 5-4 大溪街區常見塞車路段分布圖

一堆遊客來到老街，一股腦兒就只知道把車開進去老街，但卻不知，老街根本沒有多餘的停車位，是原本在地居民的車就不少了，來老街的車輛又多，只能繞呀繞，繞呀繞，看可不可以找到個車位，就在找車位的過程中，因路不寬，或許兩旁又有停車，常常因為駕駛會車技術不好，使路都堵住了，也不見交通警察來指揮，幸好有些居民好心指揮才能化解堵塞。鎮公所在去年 (2007) 將一些路段做了些規劃，如普濟路從中正

公園到鎮公所的路段是只出不進，中正路、中山路是只進不出，和平路除交通車外是全面禁止機動車通行。但最後執行的結果，只有和平路的執行較為果決，其他幾個路段沒有改善，反而受到新法的不確定性而產生更大的混亂。在這種處境之下送貨到老街，心情多少會受到影響。

在上述的談話過程中可以得到幾個線索，即公部門是有在關注於老城區交通每遇假日都會受到極大挑戰的問題，其一的解決方案是特定時段特定路段的交通管制，就如同前述訪談紀錄提到的一般，普濟路從中正公園到鎮公所的路段是只出不進，中正路、中山路是只進不出，和平路除交通車外是全面禁止機動車通行。這項政策的實施目的是減少遊客因為不熟悉路況而「濫」繞街區，減少不必要的會車機會，活化街區的交通動性，但是執行的過程中產生了兩個問題，第一，未考慮到停車位的問題。老城區停車位有限，而且絕大部分為在地居民所使用，所以所剩不多，此時，車輛不斷湧進老城區，即便沿著規劃的路線行走，也不能如期找到車位，然而，為了要趕快找到車位而開始享受假期，便脫離公部門規劃路線而亂竄找尋車位，最後，造成許多遊客跟進，公部門規劃的路線成為虛設，路況還是一樣糟糕；第二，政策執行不彰。2007年6月，政策發布的幾個禮拜後，吾人行經管制路段，發現普濟路口，鎮公所旁的停車場旁有設立一告示牌「本路段六日九時至十八時禁止進入」，問過居民後才知道是近期實施的政策，當時就吾人的觀察，沒有交通警察管制，居民的車輛來來往往，絲毫不顧告示牌的存在，而中正路也是如此，只有熱心居民在登龍路與中正路的路口以及普濟路與中正路的路口做路障管制而已。一個月後，進入旅遊旺季－暑假，開始有交通警察與替代警察管制，任何車輛一率不准進入，連同居民的機踏車也是一樣，相當嚴格的管制。暑假結束，開學之後，旅遊人潮減少，此時管制的交通警察也隨著人潮的減退而不在駐守，這樣的一直持續，最後只剩下那幾位熱心的社區居民協助交通指揮，就這樣，街區交通持續混亂。照理來說，一向政策的推行於實施，必需要循序漸進，依照吾人觀察這項交通管制的政策推行，問題就出在其初未做到宣傳的工作，居民在不知情或不了解的情況下實行政策，即便增加許多不滿與不便，居民仍很熱心的配合政策施行，但是，公部門的執行並未能持之以恆，執行不到

半年後就放任不管，在這種只有居民單方面配合的情況之下，政策的發布與執行視同虛構，當然後續的成效不彰是可以推測與想像的。

其二的解決方案是增設停車場與規劃接駁車。近年，公部門在停車方面有了幾個實施方案，第一，大溪橋重新修整為觀光吊橋之後，為增加遊客前往參觀的意願，其中一個策略便是在橋頭（粟仔園側）大關停車場（名為橋頭停車場），除了可以增加觀光吊橋的景點，可以擴展老街旅遊的豐富性，另外也可以紓解老城區車輛過多的問題，若遊客沒有意願參觀觀光吊橋，公部門也有規劃接駁車³⁰，可以從停車場搭到和平老街；第二，在大慶洞口前，規劃幾個供大客車停車的車位，遊客下車後可以直接走步道上到和平老街；第三，規劃月眉停車場，可以供大小型車輛停放，停車後可以步行或是搭接駁車都可以到和平老街。增設停車場以及規劃接駁車的計畫，的確有其功效性（陳寶印，2007），遊客也多將車輛置於這些停車場，但是，車輛仍舊不斷的進入老城區，問題似乎還不能算完全解決，在老城區打轉的車輛還是不斷。很諷刺的是，在公部門極力推動將遊客車輛趕出老街的同時，民國 97 年（2008）5 月，鎮公所把大溪國小前的運動場改闢為停車場，使老城區又多了一個停車場³¹，即便鎮公所企圖藉由停車收費來減少車輛（如圖 5-6），但問題仍舊沒有解決。

民國 97 年（2008）8 月以後更加顯現公部門真正的企圖，即企圖於旅遊發展興盛的大溪街區中分一杯羹。民國 96 年（2007）底，鎮公所開始於大溪街區進行一連串的路肩整頓，最早實行於康莊路新街尾段，當時的整頓動作引起居民大肆反彈，但鎮公所不為所動，仍舊繼續執行。同樣的整頓動作向東西兩側擴張，街區西側的普濟路、登龍路與東側的復興路、文化路等外環道路都是執行的路段，原

³⁰ 接駁車於 2007 年 7 月開始啟動，剛開始為縣政府主導，主要是希望改善老城區週邊交通狀況，執行三個月之後，成效不錯，2008 年元旦改由鎮公所接手。目前的發車路線有從大溪橋頭停車場、月眉停車場至老城區的兩班車。縣政府繼續規劃大溪橋橋頭停車場—慈湖的接駁車，2008 年 5 月通車。

³¹ 老城區原有的停車場有四個，其一是鎮公所旁的停車場，是私人土地，未劃設停車格，其二是中正公園對面，老人會館左側的停車場，其三是中正公園對面，老人會館右側的停車場，前述二者皆有劃設停車格，之前不收費，但 97 年（2008）下旬起，鎮公所宣佈對大溪街與鄰近停車場進行收費。其四是中正堂左側停車場，是收費停車場，前述三者是鎮公所的 land。前述三者的停車場以行之有年，平日多是由在地居民所停放。

先這些路段的路肩皆可免費停車，但整頓之後，路肩劃設停車格，從民國 97 年 (2008) 11 月以後，開始收取停車費，除此之外，街區內原先免費的停車場也開始收費，自此之後，大溪街的交通便被戲稱由路停收費員「接管」。這樣的政策並未抑制龐大的遊客車流量，反而造成大溪街交通更為混亂。將原有的公眾使用的路肩收歸公部門管理，看似維護公眾利益的路肩整頓，但實際上是一種公有土地私有化的過程，這種私有化是利益全歸公部門所有，原先居民可以利用路肩做免費停車，位居外環道貨物裝卸與重機械工廠甚至可以藉由路肩裝卸貨物，但是這樣的優勢隨著路肩整頓而消失，公部門在整頓路肩時並未替居民提供替代的停車措施，使這些原先停放在路肩的車輛，未避免被課停車費，轉而將車輛停到未被整段路肩的巷弄，使巷弄內車輛增加，使巷弄的通暢性減低，每逢節日，雖然有增加停車位供遊客使用，但車位仍舊不敷使用，堵車情況依舊，老城區的狀況尤為嚴重。即便堵車的情況依舊，但卻不見鎮公所或其他公部門有任何應對措施，唯一的應對措施就是路停收費員數量大幅增加，其取代交警成為大溪街新任的交通執法者，而公部門則放任路停收費員取締，輕鬆作收取取締後的租歲收入。居民自嘲「公部門增設這些路停收費員也算是一種降低失業率的德政」，更戲稱這樣的旅遊交通政策是「連不識字的老嫗都懂得怎麼做」，再再顯示居民對公部門無能的無奈。

總結，在地形的限制上，導致路線開發以及停車用地開發的限制，使進入大溪的車輛數目原本就會有一定的限制，就吾人的觀察之下，公部門已經意識到交通問題，當然也試圖解決交通問題，就實際的執行而言發生了兩個問題，其一是執行未能貫徹，其二是補小洞露大洞，實際的執行成效不如民眾期待，但吾人認為最重要的問題是公部門無心處理交通問題，從公部門所有的交通政策推斷，公部門不可能不清楚長久以來遊客「一步到位」的旅遊旅遊文化，反到只想從旅遊發展中獲取一些利益。吾人認為，若交通未能加緊改善，在地居民反彈會持續增加，更有可能影響遊客至大溪從事襲產旅遊行為的興致，進而影響大溪襲旅遊抑

或是其他旅遊產業的發展，對各方面無非是一大重創。因此公部門勢必謹慎且迅速處理。



圖 5-5 週末下午台七線慈湖段堵車情況



圖 5-6 週末傍晚大溪街主要對外通道的塞車狀況 (慈湖路)



圖 5-7 不熟悉路況的車輛遇警示後亂竄



圖 5-8 為克制車輛大量湧入的收費措施

第三節、區域發展失衡

旅遊事業的推廣與發展，其中最重要的因素莫過於期許經濟上的發展，以襲產為發展旅遊主題的大溪當然也不例外，但是，在現今大溪繁盛的旅遊發展過程中仍產生經濟發展不均的問題。

就大溪地區整體發展的角度而言，在權益關係人有意的集中發展之下，使大溪的襲產旅遊發展的地點呈現集中化的現象，要不就是大溪街及其鄰近區域，不然就是慈湖以及其鄰近區域，在這種極化的運作之下，遊客很自然的被導向這兩個被預定發展的區域，在此之後，遊客聚集的區域很自然的出現了商機，地方居

民藉此發展他們的「旅遊事業」，無論與權益關係人欲推動的襲產旅遊是否有正面的關係，但他們終究因為襲產旅遊的推動而得到了一筆意外之財。在商機逐漸擴大之後，外地來的流動攤販也加入爭奪商機的行列。但是，在這大溪老街與慈湖以外的區域，卻無法從旅遊發展中獲利，使得旅遊發展權益關係人聚焦發展的大溪老街與慈湖，其內部的發展迅速茁壯，而異於其他的區域，則內部發展則趨於牛步化，甚至停擺。就大三層地區來說，近年在縣政府觀光行銷處與鎮公所의 強力的規劃之下，慈湖陸續有銅像公園的設立、後慈湖的開放、兩蔣創意商品及餐點的推出、以及推出各式各樣的活動等，不斷的推陳出新。慈湖，作為一個旅遊景點的旅遊風氣絲毫不減，反倒有增溫的現象，如此，使慈湖的旅遊發展更添增不少生氣，使參觀的遊客量增加。這樣的發展過程當中，不僅慈湖的經營者受惠，也連帶影響周邊的區域發展。週邊的居民為搶搭這股熱潮，但又受限於缺乏資金與規劃能力，所以僅能以開設餐廳、零售商店等方式（如圖 5-9），藉機增加收入。這股熱潮也同樣為周邊休閒農場帶來更多的遊客與商機，已經發展好一段時間的「農場熱」也順著這股熱潮，再度熱絡了起來。民國 92 年（2002）左右，桃園的「農場熱」使台七線沿線陸續開設休閒農場（如圖 5-10），這段期間，伴隨台灣偶像劇的熱潮持續發燒，這些標榜擁有優美風景的休閒農場成為熱門取景的地點，在休閒氛圍與偶像劇的加持之下，休閒農場始終成為熱門的旅遊景點。縣政府觀光局入主慈湖之後，即與周邊農場合作，開發創意產品，這樣的合作關係除了可以使慈湖本身對於遊客的吸引力，另外也試圖將旅遊市場擴大，除可分享周邊休閒農場的遊客量，甚至為周邊休閒農場帶來更多遊客量，形成一種互助互利的共同體。



圖 5-9 鄰近慈湖新興的餐飲店



圖 5-10 鄰近慈湖的休閒農場

但是，反觀較遠離慈湖的三層地區來說，即便公部門已修復並保存三層地區的相關襲產資源（如打鐵寮與白石山古道），其實也是有具備發展襲產旅遊的潛能，可是發展就不像慈湖地區那樣順利，仍多維持以往農村的發展模式。其實之所以會造成發展不如慈湖地區的重要原因，相關的旅遊發展權益關係人並未將三層地區納入襲產旅遊發展的區域，尤其是公部門，理應是肩負帶頭的角色，但是卻未提供應有的協助，只能任由社區自主發展，但絕大部分社區並無能力自主發展，所以才會仍舊維持傳統活動，未發展襲產旅遊。在缺乏發展機會的情況之下，很自然的，人口仍持續外移找尋就業機會。除此之外，即使未被納入襲產旅遊的發展體系之中，大溪襲產旅遊發展所產生的問題，三層地區也必須共同的承擔。以前述提及的交通問題來說，即屬於襲產旅遊所引發的問題。由於三層接近北橫公路的起點，因此成為遊客前往慈湖必經過之地，遊客大舉經過三層的結果，並沒有帶來應有的商業機會，反倒必須承擔大量車輛所帶來的喧囂、污染、以及阻塞，在這種情況之下也引起三層居民的對於慈湖地區的旅游發展感到的反感與不滿，甚至產生對立。

接著，就以大溪老街以及慈湖兩個襲產點內部的發展狀況來統討論其經濟發展狀況。

經過先前的回顧之後，或許會很好奇，在公部門與地方組織協力運作下的大溪老街與慈湖，兩者的發展成為大溪地區最為鼎盛的景區，照理來說應該是居民「人人有錢賺」的情況，但是，情況並非如此，一群外來客正悄悄的入侵，企圖

瓜分龐大的商業機會，而這群外來客正是外地企業與攤販，而其中又以攤販居多。

攤販，是一種從古流傳至今的交易方式，不需要店面，只需要一塊空間便可進行交易，更吸引人的是不需要繳稅，也就是因為在形式上沒有特殊的要求，而且可以把從事商業行爲的成本降到最低，所以才會不分國籍，歷久不衰。在台灣，流動攤販的數量不少，只要人潮聚集的地方便有攤販的出現，而旅遊景點即是一有攤販聚集的地方，大溪也是如此。那爲何說攤販瓜分了大溪旅遊發展的利益呢？

以大溪老街來說，假日時總會聚集很多的攤販於和平老街（如圖 5-11），對於攤販來說，每到假日都有大量的遊客湧入大溪老街，就商機來看，對於外地攤販來說，大溪老街是個值得大撈一筆的旅遊景點。除了外地攤販之外，居住老街以外稍有能力居民，也會嘗試進入老街擺攤，試圖分一杯羹，如夏天可以販售簡單的冷飲（西瓜汁、冬瓜茶、冰品等）。根據訪問得知，有攤販於一個周末（六、日）就淨賺二萬元左右，如果於老街的騎樓擺攤，由於較接近逛街遊客，所以會有更高的收入，因為擺攤利益實在太大，目前這位攤販在老街就有兩個攤位，甚至將市場擴展至三峽老街。有如此高的商業利益，也難怪攤販會大舉進入老街擺攤。但是，居民與旅遊發展組織難道不知道攤販瓜分老街的旅遊發展利益嗎？其實他們是知道的，不像士林夜市一般，遊客不是爲了攤販而來大溪的，是爲了體驗懷舊氛圍，攤販這種台灣旅遊文化的產物對於老街而言只是一種旅遊點綴罷了。

原本老街的居民是可以利用舊街屋的空間再從事商業活動，這些概念其實地方推動旅遊的組織了解，居民也了解，只是，仍然無法執行，重要的原因是，居民間缺乏共識。文建會在 97 年（2008）從事老街文史調查時就曾經將這個問題提供給地方居民，可是回應狀況不佳，就文建會研究人員的分析，其實原因是充滿矛盾的。老街人口外流多，留在老街發展的並不多，另外，絕大多數的居民其實也不知道該如何再利用舊街屋的空間再從事商業活動，所以，除了少數舊街屋維持原住家形式，多數則轉租給攤販，從中收取租金（如圖 5-12），即便地方組織有意協助居民改善現況，居民也了解這樣的使用方式無助於經濟發展，但是居民仍

舊選擇最保守的經營模式。當然也有店家爲了賺取更多的收入將騎樓出租給攤販，不過數量不多 (如圖 5-13)。



圖 5-11 充斥攤販的和平老街



圖 5-12 無經營商業活動的住家出租騎樓給攤販



圖 5-13 有經營商業活動的店家出租騎樓給攤販



圖 5-14 店家自行使用騎樓

在少數利益的驅使之下，也就是爲何無法在騎樓商業空間的管理取得共識的原因。也因為在這種矛盾經營方式之下，已經有較好發展的商家仍舊能利用騎樓空間 (如圖 5-14)，繼續維持其發展 (如豆干店)，而無力發展的居民也仍舊只能任攤販瓜分其商業機會，形成區域內部經濟發展不均的現象。相較於慈湖來說，由於慈湖是由公部門完全主導旅遊發展，因此，慈湖的攤販並不會如老街來的有影響力，當然區域內部經濟發展不均的現象也較爲不明顯。

在這樣區域經濟發展不均的情況之下，襲產旅遊發展並未能讓居民有穩定且長足的收入來源，在不得已的情形之下，青壯人口持續有被迫向外地發展的趨勢

存在，在流失青壯年人口的情況之下，大溪地區的發展有可能更無力邁向均衡，區域經濟發展差距更拉大，對於大溪發展形成了一種惡性的循環。

第四節、小結

旅遊的發展，其最初的發展目的應該是正向的，就大溪來說，以襲產為旅遊發展主題，除了可以為旅遊發展提供具吸引遊客的主題，地方的襲產資源也能藉機受到保存與再利用，最重要的是，可以從旅遊發中獲取利益。以上談到的這些的確在大溪都做到了，可是，做到的同時也引發了不少問題，在本章中，以前兩章所分析出大溪地區襲產旅遊發展區域不均的背景之下，接著藉由文化、交通與經濟等面向來探討襲產旅遊推動後，大溪內部區域的發展狀況。就文化面向來看，由於大溪歷史與文化的詮釋權掌握在部分權益關係人，因此才會造成襲產旅遊的發展集中於大溪老街以及慈湖，不知不覺中塑造出不原真以及不完整的襲產旅遊。就交通層面來說，由於地形的關係，加上旅遊發展的集中性，使得大溪地區較窄的交通幹道產生了大量塞車的景象，即便縣政府與鎮公所有嘗試解決問題，但效果並不顯著且態度並不積極，當然也引起許多居民的不滿。最後是經濟面向，區域的集中發展，使得所產生的經濟效應集中於大溪老街與慈湖，而其他區域則無法共同分享經濟機會；即便大溪老街與慈湖創造出許多經濟機會，如前述提及，外來商家以及攤販更搶奪了絕大部分的機會，居民的經濟機會還是不足的。在不原真與不完整的襲產旅遊發展的脈絡之下產生了上述的問題，對於公部門而言，其態度與能力並未表現出來，所以逐漸成為居民詬病的對象，的確，身為公務機關，是需要下更多的心思去思考這樣的不原真與不完整的旅遊發展方向，是否需要繼續堅持下去或是另尋解決方案，如何解決，應該是在其位者必須積極面對的問題。



第六章、結論

第一節、研究發現與討論

歷經近二百年的發展，在天時、地利、人和的背景條件之下，型塑大溪地區的初次發展，當然，大溪的初發展除引起清、日兩個殖民政權的注意之外，也引起國外商行的注目。但是，再怎麼也無法料到，初發展的優越條件，經過時代演變之後，竟由優勢轉為劣勢，成為大溪地區步向沒落的因素。第三個政權入主大溪之後，建立起以軍事目的慈湖行館，使大溪仍未有再發展的氣息，但是，隨著前總統蔣介石入厝慈湖之後，大溪的發展情勢出現轉機，大批的謁陵人潮進入大溪，人潮在謁陵之餘順帶旅遊，大溪老街的襲產成為旅遊焦點，間接帶動大溪老街的發展，自此開始大溪地區的再發展。

大溪地區再發展的項目是異於初發展的旅遊，以歷史發展下的產物為主題。在旅遊發展的過程中，其實大溪地區陸續有很多襲產資源在法令的協助之下受到維護與保存，但是，實際有再利用於旅遊的，是有眾多權益關係人經營的大溪老街與慈湖。在這兩地的旅遊發展過程中，公部門的力量是主要的權益關係人，搭配公部門扶植的地方組織，雙方在具有共識知的前提下，逐步建構大溪的襲產旅遊發展。就大溪老街來說，由鎮公所與文建會率先發難，先後成立大料坎文化促進會、大料坎文教基金會、大溪歷史街坊再造協會等地方組織，這種從上而下的經營方式，即便權益關係人之間對於老街潛在擁有價值的獲取存在著合作與競爭的關係，但是不變的是，權益關係人之間對於老街的經營都有共識，而雙方的共知，即是企圖再現大溪地區過去繁盛的發展歷史，在瀟灑懷舊意識氣息的近年，形成一種再發展的要素，也是旅遊的發展主題，即襲產旅遊。而慈湖的情況稍有不同，地方政府是歷經十多年來的步步為營，才從國防部取得絕大部分的經營權，呈現的是中央與地方的競爭關係，地方政府取得經營權之後，在與地方企業、社區、居民、與組織合作，形成一慈湖經營集團。

而權益關係人又是如何將襲產再利用於旅遊之中呢？由於時代變遷，原本老街與慈湖的空間意義亦無法繼續發展，必須進行意義的再界定，所以權益關係人群體重新賦予老街與慈湖的空間意義，使得其空間功能及空間形式產生改變。對於老街以及慈湖來說，過去已建構的空間意義已經不符合現代的需求，所以旅遊權益關係人必須嘗試著重新賦予兩地的空間意義，而被賦予的新空間意義則是旅遊發展。在空間意義產生變遷之後，接著檢視整個變遷過程，老街的絕對空間已定型，但慈湖的絕對空間逐漸的擴張當中；以襲產為主題的旅遊發展吸引很多遊客來到大溪，這也代表兩者的相對空間都比昔日縮小了；而兩者在空間變遷之後也形成一種休憩與懷舊的關係空間，但由於慈湖具有特殊的政治意義，使其仍舊存有過去神祕、威權、死亡與崇拜的關係空間，但表現程度已不及昔日。相較於大溪地區其他襲產資源，由於兩權益關係人群體成功的將空間意義再界定，所以老街與慈湖才能將引入發展襲產旅遊的方向，並且有今日亮眼的發展成效。

旅遊的發展，其最初的發展目的應該是正向的，就大溪來說，這些權益關係人在再現歷史的過程中，的確是極盡真實的再現歷史，只不過，再現歷史的過程中逐漸的轉向，最後轉變成僅聚焦於大溪老街與慈湖而已，卻忽略了大溪地區其他地區的發展，導致歷史脈絡的破碎，形成第一個襲產旅遊發展的問題—即大溪地區的文化與歷史詮釋權受到壟斷，並非大溪老街的歷史無法成為大溪歷史的代表。就理論面來說，對應於文獻回顧所提到的，尋求歷史脈絡的完整，只是希望將旅遊主題完整化，而非突兀的凸顯某一景區（點），就這個案例來說，慈湖是特別被提出來討論的。若就實務面來談，權益關係人聚焦於老街與慈湖兩地的旅遊發展，導致空間範圍的集中，影響區域發展的不均，在大溪，最直接影響的即是區域不均發展，影響區域發展不均最大的莫過於交通發展與經濟機會，這是大溪襲產旅遊發展所遭遇的第二與第三個問題。老街與慈湖成為對多車輛集中以及最具商業潛力的景區，而對這兩個景區以外的地方來說，除了缺乏商業發展潛力之外，更要共同承擔交通擁擠的風險，使得區域內部的和諧度欠佳。如果可能的

話，完整化歷史脈絡，將所有相關的襲產資源整合，形成一個完整的襲產旅遊景區，而非景點，那麼區域經濟發展機會的問題是不是可能會因此解決，交通問題雖仍舊無法直接解決，但利益均分之後，交通問題的共同承擔才顯得其公平性。在理論與實務的論證之下，吾人認為，尋求襲產旅遊原真性與完整性是有其必要，對於未來的發展，並非如文建會現今持續的深化大溪老街的旅遊潛力，應該是有先發展水平擴張，也就是說，目前發展較佳的大溪老街與慈湖，應該發揮其發展經驗，擴張其發展範圍，協助其他區域的發展，使其他區域逐漸有能力自主發展，區域發展不均的問題才有可能獲得解決，這就是所謂的水平擴張。當然，吾人並非否定垂直擴張的策略，只是在發展順序上，吾人認為水平擴張應該優先或同時於垂直擴張，而大溪地區現在缺乏的即是水平擴張，這就是為何吾人認為現階段的大溪地區是有其必要尋求襲產旅遊原真性與完整性。

無論現今的襲產旅遊發展是多麼的繁盛，很可惜的是，從原先朝向以原真且完整的發揚大溪襲產資源的發展目標，在公私部門的逐利與競爭下的旅遊發展，竟然轉變成展示最有「價值」的襲產資源，被充分利用的襲產旅遊資源形成空間的集中，在這種狀況之下，襲產意義便得破碎且不連續，這種型態的旅遊發展形成所謂的缺乏原真性以及完整性。在這種缺乏原真性以及完整性的旅遊發展之下，諸如文獻回顧以及正文所提到的，其實還是有許多問題存在，如果這些旅遊相關的權益關係人無法正視這類的問題，旅遊發展效益只會逐漸消失，緊接而來的，可能會引發大溪的「再沒落」，因此，諸如此類問題的解決方法，仍是有很大的研究發展空間。

第二節、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方向

襲產旅遊原真性與完整性的探討，過去較少有研究，反倒是在襲產保存的領域有較多研究在談論襲產保存的原真性與完整性議題。因此，本研究試圖在襲產保存的原真性與完整性議題的脈絡下，運用於旅遊，探討權益關係人與襲產旅遊的原真性與完整性之間的關係。然而，在分析的框架上的權益關係人關係，除本

文所提及的權益關係人之外，照理應該把遊客在納入討論，許多研究也認為遊客也是決定旅遊內涵的重要權益關係人 (Fyall and Garrod, 1998, 2001; Poria *et al.*, 2001, 2006)，但是，若把遊客的作用納入討論，將會使本研究的內容過於廣泛，因此，本研究所討論的權益關係人只侷限在公、私部門。另外，同樣的問題也發生在襲產地的討論，限於篇幅的關係，而且大溪老街以及慈湖是作用最明顯的地區，所以，僅做大溪老街以及慈湖的分析。不可否認的是，如果可以把前述二限制納入討論的話，吾人相信對於主題的論述會更加詳盡。

誠如第五章所提及的發展困境以及前述所提及的研究限制，其實本研究還有很多值得繼續延伸的議題。以大溪地區而言，如果加入前述研究限制而加以討論，缺乏原真性以及完整性的情況是否有所改變（正面或負面）？如果仍與本研究相關，那大溪的襲產旅遊發展應該如何改善不原真以及不完整的發展現況？是否有可能與其它的旅遊形式（生態旅遊）結合來改善？而公部門又應該推動什麼樣的政策以及如何介入引導地方組織的發展？再把尺度放大至台灣，台灣的襲產旅遊發展是否面臨類似的問題？諸如此類的問題都是適合繼續在延伸發展。

旅遊事業逐漸成為台灣社區主流的發展事業，對於經歷四百多年發展的台灣來說，具備有深厚的歷史脈絡，以襲產為主題的旅遊更是有其發展潛力，甚至有可能超越國外的案例，對於亟力提昇國際能見度的台灣而言，襲產旅遊是值得繼續關注的研究議題。

引用文獻

- 丁建明 (2002) 慈湖大溪陵寢管理處與駐地社區公共關係之研究，大葉大學工業關係學系碩士論文。
- 大溪旅遊網 (2008) 2008 大溪人偶節海報，
<http://oldstreet.com.tw/2008pili/92.jpg>. [2008.11.17]
- 大溪旅遊網 (2008) 2008 大溪火把節海報，
<http://oldstreet.com.tw/2008fireday/pic/dm3.jpg>. [2008.11.17]
- 大溪鎮老城區形象商圈發展協會 (2007) 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特刊，大溪：大溪鎮老城區形象商圈發展協會。
- 大溪鎮歷史街坊再造協會 (2004) 大溪文化導覽手冊，大溪：大溪鎮歷史街坊再造協會。
- 中央氣象局 (1993-2004) 氣候資料年報第一部分地面資料，台北市：中央氣象局。
- 毛玉華 (2001) 大溪的開發與產業變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朱立君 (2003) 社區總體營造之個案研究--台中市「楓樹社區」理想家園的發展，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005) 文化資產法規彙編，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江裕民 (2005) 大溪市街的發展與轉型，嘉大史地，1：1-38。
- 吳佩玲、游文寶 (2008) 「為何只開放一天？」—關閉後 嚴重衝擊觀光，聯合晚報，4月2日，A7版。
- 吳煥文 (1985) 大料炭興衰記，富永豐編，大溪誌，石永宏譯 (2003) 大溪誌，大溪鎮：大溪鎮公所，123-126。
- 社區居民討論區 (2008) 桃園後慈湖神祕絕景大公開，
<http://www.resident.tw/redirect.php?tid=972&goto=lastpost>. [2008.4.09]
- 林一宏、張朝博、楊秋煜 (1999) 桃園縣大溪街的聚落與建築，桃園市：桃園縣立文化中心。

- 林威逸 (2005) 雲林縣古坑鄉咖啡產業觀光發展與空間生產，世新大學觀光學系碩士論文。
- 林家琛 (2006) 蔣公特展31日角板山登場，聯合報，10月28日，C1版。
- 林滿紅 (1997) 茶、糖、樟腦業與台灣之社會經濟變遷，台北：聯經出版社。
- 周立芸、錢震宇 (2006) 兩蔣紀念品，時髦普普風，聯合報，3月30日，A13版。
- 周思萍 (1996) 台灣社區發展政策演變之研究—論國家對社區發展的介入，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唐艾蒼 (1983) 大溪鎮誌，大溪鎮：大溪鎮公所。
- 徐一智 (2004) 地理篇，吳振漢 總編纂 (2004) 大溪鎮志，大溪鎮：大溪鎮公所，112-129。
- 徐伯瑞 (1995) 新光雙城記：都市象徵之建構與解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知蘭 (2007) 文化多樣性與中國的文化遺產保護，第十屆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與保存科學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國科技大學，167-172。
-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大溪鎮仁和宮董監事 (年代不詳) 仁和宮簡介，大溪：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大溪鎮仁和宮董監事。
- 程文騰主編 (2006) 桃園縣文化資產資料手冊，桃園市：桃園縣文化局。
- 張成渝 (2003) 「真實性」與「完整性」是遺產保護的基本原則，文化遺產的保護與經營，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76-91。
- 張朝枝、保繼剛 (2004) 國外遺產旅遊與遺產管理研究，旅遊科學，18 (4)：7-16。
- 張朝博 (1996) 1945 年以前大溪舊街區聚落空間之構成與發展，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大鵬 (2005) 慈湖移交桃縣府，將設國家風景區，民生報，6月10日，CR2版。
- 陳正祥 (1997) 臺灣地誌 (上冊)，台北市：南天書局。
- 陳世榮 (2004) 歷史篇，吳振漢 總編纂 (2004) 大溪鎮志，大溪鎮：大溪鎮公所，131-230。

- 陳其南 (2003) 社區總體營造概述，台灣林業，29 (1)：15-21。
- 陳建宏 (2004) 公廟與地方社會—以大溪普濟堂為例，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寶印 (2007) 大溪假日公車元旦公所接辦，中華日報，12月17日。
- 陳薏平 (1999) 大溪傳統家具研究—以供桌為例，國立藝術學院傳統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曹娟 (2007) 談原真性 (authenticity)，中國科技術語，1：47-48。
- 章建剛 (2003) 文化遺產的真確性價值與遺產產業的可持續發展，文化遺產的保護與經營，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3-34。
- 富田芳郎 (1954) 臺灣鄉鎮之研究—大溪，臺灣風物，6 (6)，37-42。
- 富田芳郎 (1957) 臺灣鄉鎮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7 (3)，85-109。
- 富永豐編 (1985) 大溪誌，石永宏譯 (2003) 大溪誌，大溪鎮：大溪鎮公所。
- 楊志強 (1997) 陳水扁訪慈湖，兩蔣話題掀波—陳水扁指台北經驗適用桃縣，方力脩罵他是騙選票，聯合晚報，2月17日，2版。
- 黃厚源 (2005) 我家鄉桃園縣，桃園縣：人與地鄉土文化研究學會。
- 黃師樵 (1973) 臺灣名勝大溪開拓的史話，臺灣文獻，24 (4)，39-60。
- 黃淑芬編 (2001) 大溪文化節—神恩、豆香、木器馨，大溪：大溪歷史街坊再造協會。
- 黃服賜 (2000) 鄉土襲產保育基本概念架構之建立，地理學報，28：91-110。
- 曾潤梅 (2008) 兩蔣「移靈」的紛擾，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w/2008-01/25/content_7491693.htm. [2008.6.29]
- 曾增勳 (2001) 選舉觀察站—朱立倫 提出海、山線休憩構想，聯合報，10月23日，18版。
- 廖希珍 (1909) 大料炭沿革，張朝博 (1996) 1945年以前大溪舊街區聚落空間之構成與發展，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224-226。

- 廖明進 (1999) 大溪風情，大溪鎮：和平禪寺基金會。
- 詹德筠 (1997) 大溪煤礦誌—礦業始末資料編輯錄集，大溪鎮：大料崁文化促進委員會。
- 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編 (1989) 台灣地區雨量紀錄—北部地區，台北，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39-44。
- 臺灣日日新報編輯部 (1994) 課稅擬增，臺灣日日新報 第 574 號，台北：五南，明治 33 年 (1900) 4 月 3 日。
- 臺灣日日新報編輯部 (1997) 大東商行製腦の現況，臺灣日日新報 第 220 號，台北：五南，明治 32 年 (1899) 1 月 27 日。
- 潘欣中 (2008) 歡迎團大陣仗，縣長也來了，聯合報，7月5日，A21版。
- 鄭國樑 (2007) 兩蔣園區，商機上看20億—打造歷史人物景點。朱立倫：大陸客觀光政策開放後，將超越阿里山、日月潭，聯合報，4月6日，C1版。
- 蔡惠萍 (2004) 綠營立委：慈湖、頭寮開發觀光區，聯合報，7月9日，A4版。
- 劉愛生 (2002) 蔣公銅像，大溪再添兩尊—目前已有21尊，目標是二百尊，明後年爭取工程款建藝術園區，聯合報，9月12日，17版。
- 劉愛生 (2007a) 慈湖陵寢 無槍械狀—憲兵撤哨青黃不接，陵管處編制 35 人，只能穿便服帶棍棒，安全維護有隱憂，聯合報，12月26日，C1版。
- 劉愛生 (2007b) 建設後慈湖桃縣府：4月5日開放，聯合晚報，12月29日，4版。
- 劉愛生 (2008) 慈湖夯，志工累爆不想幹—假日高達2萬5000人次，導覽一趟走萬步，有人暴瘦5公斤，認養公廁的還會被罵到臭頭，聯合報，8月19日，C2版。
- 盧秀華 (2004a) 地理篇，吳振漢 總編纂 (2004) 大溪鎮志，大溪鎮：大溪鎮公所，25-111。
- 盧秀華 (2004b) 社會篇，吳振漢 總編纂 (2004) 大溪鎮志，大溪鎮：大溪鎮公所，395-435。
- 謝禎德 (2005) 非營利組織參與社區總體營造之研究—以大料崁文教基金會為例，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顏昌晶 (2004) 經濟篇，吳振漢 總編纂 (2004) 大溪鎮志，大溪鎮：大溪鎮公所，

21-394。

薛雅惠 (2005) 遺產旅遊的發展與設計，*社會科教育研究*，10：43-71。

Britton, R. (1979) Tourism, capital, and: towards a critical geography of tourism,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9:451-478.

Castells, M. (1983) A cross-cultural theory of urban social change, 陳志梧譯 (2002) 一個跨文化的都市社會變遷理論，夏鑄九、王志弘編譯，*社會的空間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台北：明文書局，223-300。

DeLyser, D. (1999) Authenticity on the ground: engaging the past in the California ghost town,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89 (4): 602-632.

Fyall, A. and Garrod, B. (1998) Managing heritage tourism,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27(3): 682-708.

Fyall, A. and Garrod, B. (2001) Heritage tourism: a question of definition,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28 (4): 1050-1052.

Goss, J. D. (1993) Placing the market and marketing place: tourist advertising of the Hawaiian Islands,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11: 663-688.

Guralnik, D. B. (ed.) (1970) *Webster's new world dictionary of the American language*, New York: World.

Harvey, D. (1973) *Social Justice and the City*, Baltimore: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Harvey, D. (2002) The art of rent: globalization, monopoly and the commodification of culture, 王志弘譯 (2003) 地租的藝術：全球化、壟斷與文化的商品化，*城市與設計學報*，15/16：1-19。

Harvey, D. (2005) Space as a key word. In Harvey, D. (ed.) *Space of Neoliberalization: towards a Theory of uneven Geographical Development: Hettner-Lecture 2004 with David Harvey*, Stuttgart: Franz Steiner Verlag, 93-115.

Herbert, D. (2001) Literary places, tourism and the heritage experience,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28 (2): 312-333.

- Holden, A. (2005) *Tourism Studies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ICOMOS (1964) The Venice Charter. http://www.icomos.org/venice_charter.html. [2007.12.09]
- ICOMOS (1994) The Nara Document on Authenticity. http://www.international.icomos.org/naradoc_eng.htm. [2007.12.09]
- Jansen-Verbeke, M. and Lievois, E. (1999) Analysing heritage resources for urban tourism in European cities. In Pearce, D. G., and Butler, R. W. (eds.) *Contemporary Issues in Tourism development*, London: Routledge, 81-107.
- Lefebvre, H. (1979) *Space: spatial product and use value*, 王志弘譯 (2002) *空間：社會產物與使用價值*，夏鑄九、王志弘編譯，社會的空間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台北：明文書局，19-29。
- Lefebvre, H. (1991)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London: Basil Blackwell.
- MacCannell, D. (1973) Staged authenticity: arrangements of social space in tourist settings, *Australi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9 (3): 589-603.
- National Trust (2007) http://www.nationaltrust.org/heritage_tourism/. [2007.12.09]
- Poria, Y., (2001) Challenging the present approach to heritage tourism: is tourism to heritage places heritage tourism? *Tourist Review*, 56 (1/2): 51-53
- Poria, Y., Butler, R. and Airey, D. (2001) Clarifying heritage tourism,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28(4): 1047-1049.
- Poria, Y., Butler, R. and Airey, D. (2003) The core of heritage tourism,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30 (1): 238-254.
- Poria, Y., Butler, R. and Airey, D. (2006) Tourist perceptions of heritage exhibits: a comparative study from Israel, *Journal of Heritage Tourism*, 1 (1): 51-71.
- Prentice, R. C. (1993) *Tourism and Heritage Attractions*, London: Routledge.
- Richards, G. (ed.) (1996) *Cultural Tourism in Europe*. <http://www.atlas-euro.org/pages/pdf/cultural%20tourism%20in%20europe.PDF>. [2007.12.09]

Sangren, P. S. (1979) *A Chinese Marketing Community: an Historical Ethnography of TA-CH'I,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Stanford University.

Sangren, P. S. (1987) *History and Magical Power in a Chinese Communit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imothy, D. J. and Boyd, S. W. (2006) Heritage tourism in the 21st century: valued traditions and new perspectives, *Journal of Heritage Tourism*, 1 (1): 1-16.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2007)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http://whc.unesco.org/archive/opguide05-en.pdf>. [2007.12.09]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2007) <http://whc.unesco.org/en/>. [2007.12.09]

Urry, J. (2002) *The Tourist Gaze*, London: Sage.

Waitt, G. (2000) Consuming heritage: perceived historical authenticity,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27 (4): 835-862.

Wheeler, J. O. and Pannell, C. W. (1973) A teaching model of network diffusion: the Taiwan example, *Journal of Geography*, 72 (5): 21-31.

Wikipedia (2008) 市區改正 ,
<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5%B8%82%E5%8D%80%E6%94%B9%E6%AD%A3&variant=zh-tw>. [2008.4.15]

Williams, S. (1998) *Tourism Geograph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